



LOMBARD ODIER
INVESTMENT MANAGERS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6年4月20日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基金公開說明書

適用下列基金之股份發行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簡稱 LO 基金（下稱「本公司」或「LOF」）。

說明書內所用詞語，均以詞彙表之定義為準。為求簡潔，本文件中提及所有子基金，均得省略「LOF」或「LO 基金」前綴。

申購必須以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適用之重要資訊文件，以及本公司最新的經查核年度帳目，或未經查核之半年帳目作為依據。前述文件可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本公司保留權利，得自行裁量是否駁回股份申購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購。本公司不允許擇時交易相關手法，公司一旦懷疑投資人採用此種手法，即有權拒絕該等投資人之申購及轉換委託單，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俾以保護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資訊及陳述而發行股份，投資人僅可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則而持有股份，據以確保公司符合特定法律和監管規定。任一方提供之其他所有資訊或陳述，均視同未經合法授權。若為法律規定不得進行要約或招攬之司法轄區，或從事要約或招攬的個人不具相關資格，或接受該要約或招攬的個人依法不得接受時，本公開說明書概不構成任何要約或招攬。

本股份未曾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故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該法規定，否則均不得在美國本土、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法律管轄的地區，或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脫本股份。於本項規定內，「美國人士」係指美國公民、國民或居民；於美國任何州、領土或屬地而組織或存在之合夥公司；依美國法律，或是美國任何州、領土或屬地法律而組織之公司；或是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之遺產或信託，不論其收入來源為何。此外尚應留意，依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之規定，可能禁止上述「美國人士」定義以外的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售及/或出售本股份。

股份申購者應依據自身公民資格、居民或住所所在國家之法律，瞭解本股份認購的適用法律規定、外匯管制和稅賦。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及實務，且隨時可能變動。

縱有基金董事盡其最大努力實現投資目標，但無法保證目標實現程度必然合乎期望。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股價可能時有漲跌。

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文件內容之重要部分所述事實真確無誤，且未忽略其他可能造成誤解本文件之任何重要事項。

董事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歷經所有合理查證後，確認在其所認知及相信的範圍內，並未忽略其他可能造成誤解本文件之任何事實。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發佈以及股份發行，可能於其他特定的司法轄區境內蒙受限制。前述資訊僅為一般性指導原則，持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以及有意申購股份者，負有相關責任必須自行瞭解並遵守所有相關司法轄區各種適用法規。如果您對於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抱持任何疑問，請立即洽詢自身股票經紀人、律師或其他理財顧問。

公司結構、組織或營運如遇重大變動，需要更新公開說明書，將依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第 14/591 號公報所列條件通知投資人。依據公報規範，最遲須在一個月前通知。重大變動生效前一個月內，持股投資人有權要求買回或贖回其股份，無需支付買回或贖回費用。除了可能免費贖回股份之外，本公司亦可（但並無義務）提供轉換其股份為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UCI) 股份的選項予持股投資人（若該項變動僅影響單一子基金，則轉換其股份為其他子基金股份），且未收取轉換費用。然而，CSSF 得依照個別情況而准予豁免此類規則。

在當地外國法准許範圍內，若本公開說明書英文版之翻譯與其他語言版本產生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之發布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0 日。

基金公開說明書	1
詞彙定義	4
1. 部門組織與地址列表	10
2. 法定形式	13
2.1 本公司	13
2.2 股份	13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17
3.1 所有子基金共用之一般條款	17
3.2 投資級評等及較低等級證券	21
3.3 大宗商品指數與其他策略 — 交換合約/TRS 之使用	22
3.3.1 大宗商品交換合約	22
3.3.2 逆價差交換合約	23
3.3.3 商品曲線套利互換	24
3.3.4 商品轉型材料互換合約	25
3.3.5 TRS	26
4. 投資限制	26
4.1 合格資產	26
4.2 合格資產適用之投資限額	29
4.3 流動性資產	31
4.4 未經授權投資	31
4.5 風險管理程序	32
4.6 流動性管理工具	32
4.7 MMF 子基金適用之投資限制	32
4.7.1 MMF 合格資產	32
4.7.2 MMF 合格資產適用之投資限額	33
4.7.3 附屬流動性資產	34
4.7.4 未經授權投資	34
4.8 MMF 適用之流動性風險與投資組合風險限制	34
4.9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ICAP)	34
5. 股利政策	35
6. 管理、投資管理與建議	36
6.1 管理公司與在籍代理人	36
6.2 管理公司的高階主管	36
6.3 投資管理機構	37
6.4 國際諮詢委員會	37
6.5 共同管理	37
7. 存託機構	38
8. UCI 行政管理機構	39
9. 獨立查核會計師與法律顧問	39
10. 收費與支出	39
10.1 初始費用	39
10.2 贖回手續費	40
10.3 轉換手續費	40
10.4 反稀釋費用	40

10.5	就過度交易酌收之費用	40
10.6	年度費用	40
10.6.1	管理費用	40
10.6.2	分銷費用	40
10.6.3	績效費用	41
10.6.4	營運成本的固定費率	41
10.6.5	特定專有指數策略相關授權費用	42
10.6.6	其他費用	42
10.6.7	研究佣金與費用	43
10.7	總費用比率	43
11.	股份分銷	43
12.	股份發行與銷售	43
12.1	一般條款	43
12.2	依據本公司 FATCA 合規計劃	44
13.	股份贖回	45
13.1	一般條款	45
13.2	贖回限制	45
14.	股份轉換	45
15.	淨資產價值	46
15.1	淨資產價值之判定	46
15.2	擺動定價	47
15.3	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的暫停計算	48
15.4	MMF 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判定特定條款	48
16.	子基金之清算、強制贖回及併購	49
17.	稅務	50
18.	可供投資人索取文件	50
18.1	可供調閱文件	50
18.2	重要資訊文件	51
18.3	其他文件	51
19.	投資人會議、報告與資訊	51
20.	申請程序	53
20.1	申請及確認	54
20.2	一般原則	54
20.3	重要資訊文件	54
20.4	個人資料	54
21.	敬告海外投資人：專屬資訊	56
21.1	敬告法國投資人：專屬資訊	56
21.2	敬告德國納稅投資人：專屬資訊	56
附錄 A：可供申購之子基金		57
	瑞士隆奧靈轉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8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1
附錄 B：風險因子		63
附錄 C：SFDR		82
	附件 I	97
	附件 II	98
	附件 III	99
	附件 IV	100
	附件 V	101

詞彙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用詞語，以詞彙表之定義為準。

1915 年法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頒佈之商業公司相關法律暨其不定期增修內容
2015 年法律	規範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盧森堡法令
2010 年法律	規範集體投資計畫或其替代或修訂法令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令及其不定期增修條文
2013 年法律	規範無紙化證券之 2013 年 4 月 6 日盧森堡法令
A 級股份	累積股份
ABCP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ABS	資產擔保證券
ADR	美國存託憑證
其他幣別	用以發行某一股份級別，並且不同於參考貨幣之其他幣別。其他幣別包括歐元、美元、瑞士法郎、英鎊、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加幣、澳幣、日圓、港幣及新加坡元
反稀釋費用	除申購及贖回價格外，本公司可針對特定子基金酌情收取額外費用並歸入相關子基金資產，以減輕第 10.4 節所述因申購或贖回所產生的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影響。
章程	本公司之成立章程
AUD	澳幣
基準指標規範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頒佈之第 2016/1011 號歐盟規則(經修訂)，規範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之參考指標，或投資基金績效評量所採用之基準指數
董事會	基金公司董事會
債券通機制	透過跨境平台互聯香港和中國內地債市，所推行之機制
營業日	盧森堡之全天銀行營業日 (例如 12 月 24 日即非全天營業日)
CAD	加幣
現金與約當現金	<p>現金、銀行存款、短期存款，或是主權債券或公司債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其他短期工具 (包括 ABS/MBS) 及貨幣市場工具，且其剩餘年期末未超過 397 日者。銀行存款可以是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隨時可存取的活期帳戶中持有的現金(即從屬流動資產)或符合 2010 年第 41(1)條定義的銀行存款。</p> <p>投資短期工具之 UCI 所發行的證券具有下列特色：在投資組合水準下，存續期僅限於 1 年內、信用利差存續期僅限於 2 年內、在證券水準下，所有債券之法定最後到期年限僅限於 3 年內、非攤銷證券化產品 (例如 ABS/MBS) 之預期最後到期年限僅限於 3 年內、攤銷證券化產品 (例如 ABS/MBS) 之加權平均餘年(WAL)僅限於 1 年內。</p> <p>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的證券須符合第 3.1 (ii) 項規定所載之限制。</p> <p>為了替代持有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的證券作為部分的現金與約當現金，所有子基金亦可依據該等貨幣市場 UCI 投資組合之相同比例，直接持有相同性質的工具，包括固定利率證券在內，且其剩餘年期末未超過 397 日者。經常重設票息 (例如每年或更頻繁) 之浮動利率債券 (FRN) 將視為短期工具之被動式替代品，但以最長剩餘期間未超過 762 日者為限</p>
CCASS	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	存款憑證
CDS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CDSC	具有須向管理公司支付之或有遞延銷售費用的股份，詳見第 2.2 條及第 10.2 條所述，費率載於附錄 A
CESR	歐洲證券監管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 ESMA)
CESR 第 10-788 號準則	2010 年 7 月 28 日歐洲證券監管委員會 (CESR) 頒佈之「UCITS 總曝險與交易對手風險之風險衡量與計算準則」
CFD	價差合約
中國 A 股	於中國交易所買賣之中國大陸公司股份

CHF	瑞士法郎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屬於中國人民銀行 (PBOC) 所實施投資計畫的一部分，允許直接投資於此市場買賣的人民幣證券與衍生性商品，無須執照或配額
CLIC™	瑞士隆奧集團專注於永續經濟的認定，基於循環、精簡、包容和清潔的經濟模式
CNH	境外人民幣
CNY	境內人民幣
Coco 債券	應急可轉換債券。債權證券具有之轉換或註銷特色須取決於預先定義條款
本公司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
績效費支付日期	應計績效費(如有)應支付給管理公司的日期，以有關子基金參考期的最後一天為準
CSDR	2014 年歐盟中央證券保管法規第 909 條
CSSF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即盧森堡的國家金融監管機構
CTB 排除項目	歐盟《委託法規 (EU) 2020/1818》第 12 條第 1 項第(a)至(c)款所列的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之排除項目。
截止時間	附錄 A 所載，提交特定子基金之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予本公司的截止日期
D 級股份	配息股份
存託機構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直接成本	第 10.6.4 條所述成本
董事	公司董事
危難證券	第 3.2 條所述之證券
分銷費用	依第 10.6.2 條所述，按附錄 A 所載費率支付全球經銷商或經銷商之分銷費用
ECP	歐元商業本票
EEA	歐洲經濟區域
符合資格的國家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之會員國，以及歐洲、美洲、非洲、亞洲、太平洋盆地和大洋洲的其他所有國家
新興市場	中低人均所得之市場或國家，或是 (依管理公司裁量結果為準) 主要指數供應商所稱之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國家或市場。舉例而言，新興市場範圍可能包括印尼、拉丁美洲的部分國家、東南亞的部分國家、東歐的絕大部分國家、俄羅斯、中東的部分國家，以及非洲的部分國家。新興市場之更新名單免費備索，投資人如有需求，敬請來函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EMU	歐洲貨幣聯盟
EPM	效率式投資組合管理
股票基金	依第 21.2 條之定義
ESG 或 ESG 因素	環境、社會和治理的特色或因素可進一步描述如下： "環境"可以包括與自然環境和自然系統的品質和功能有關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多樣性喪失；溫室氣體排放、森林開伐、氣候變化、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空氣、水或資源消耗或污染、廢物管理、平流層臭氧消耗、土地利用變化和海洋酸化。 "社會"可以包括與人民和社區的權利、福祉和利益有關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人權、供應鏈中的勞工標準、童工、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多樣性、與當地社區的關係、保健和獲得藥品、消費者保護和有爭議的武器。 "治理"可以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問題。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結構、規模、多樣性、技能和獨立性、高管薪酬、股東權利、利益相關者互動、資訊揭露、商業道德、賄賂和腐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ESMA	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
EU	歐洲聯盟
EUR	歐元貨幣
Euro-CRS 指令	歐盟理事會第 2014/107/EU 號指令增修第 2011/16/EU 號指令，規範強制性自動交換稅務領域資訊

FATCA	2010 年 3 月美國通過之就業振興法案中亦包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條款； FATCA 應解釋為： (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暨其任何後續條款、相關法令/規定/指導，以及頒布類似的法令/規定/指導，從而施行類似的報稅或預扣稅款制度； (ii) 簽署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令、規定、指導與其他協議，據以遵循、促進、補充或實施第 (i) 項所述法令、規定或指導； (iii) 適用政府機關所發佈之任何法令、規定或指導，以實行第 (i) 及 (ii) 項所列事項
連結基金	連結式 UCITS，以第 4.2 (g) 條定義為準
FFI	FATCA 所稱外國金融機構
FRN	浮動利率債券
新領域市場	納入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之任何國家，或經投資管理機構判定為展現類似於前者特性的新興市場
FROC	營運成本的固定利率，以第 10.6.4 條之定義
FSB 專責小組 對氣候相關的資訊 揭露	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氣候相關金融資訊揭露工作組，以改善和增加對氣候相關金融資訊的報告
基金服務成本	第 10.6.4 條所述之成本
G20	1999 年 9 月所組成之二十個主要國家集團
GBP	英鎊
GDPR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第 2016/679 號歐盟條例，針對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事宜，規範自然人應有保障
GITA	德國聯邦委員會通過之德國投資稅法(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暨其不定期增修內容
GDRs	全球存託憑證
總曝險	該方法旨在限制子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衍生工具)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而產生的增量風險和槓桿
資產群組	具備相同特性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相同的區域、國家、貨幣及/或產業
HKD	港幣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CAP	管理公司依據貨幣市場基金 (MMF) 條例之規定，而制定、施行及適用之審慎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IML	盧森堡貨幣局 (後由 CSSF 取代)
初始費用	第 10.1 條所述初始費用
機構投資人	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4 (2) c) 條所界定範圍之機構投資人
投資管理機構	第 6.3 條所列投資管理機構，係由管理公司委任，並經董事會同意，為子基金提供日常託管投資管理服務
IPCC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為聯合國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科學的機構
IRS	利率交換合約
發行價格	發行股份的價格為相關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並視情況進行擺動定價調整或收取反稀釋費用，並加上初始費用。
JPY	日圓
ITR	SFDR 附件附表 II 中進一步詳述的“隱含溫升”
LOF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
LMT(s)	第 4.6 條所述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LOIM	Lombard Odier Investment Managers，即瑞士隆奧集團之資產管理事業群
LO 永續投資架構	瑞士隆奧集團之資產管理事業群用於評估投資決策是否具永續性的方法，詳見 SFDR 附錄之附件 III。
Lombard Odier ESG 產業重要性評 等方法或 LO ESG	LOIM 專有的 ESG 重要性熱圖及評價方法也稱為“LO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請見 SFDR 附錄附件 I

重要性評等方法	
LO ESG 主權評分方法	瑞士隆奧投資管理的內部模型，用於獨立評估主權發行人之環境、社會與治理的發展。
管理公司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管理費用	依據第 10.6.1 條所述，應按附錄 A 所載費率支付予管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主基金	主要 UCITS，以第 4.2 (g) 條定義為準
MBS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會員國	歐盟會員國，以及 2010 年法律第 1 條所界定「會員國」之任何國家
MiFID II	下列規則所組成之全集，包括 (i)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頒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第 2014/65/EU 號指令、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頒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第 600/2014 號歐盟條例，(ii) 歐盟相關主管機關依據第 2014/65/EU 號指令與第 600/2014 號條例，不定期發佈具拘束力之準則或是其他授權法案與規定，以及 (iii) 依當時情況所需之任何適用當地法律、規章及行政實務，或是衍生自第 (i) 及 (ii) 項內文或法案的其他規則
混合型基金	以第 21.2 條定義為準
MMF 授權條例	2018 年 4 月 10 日頒布之第 2018/990 號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據以增修並補充 MMF 條例
MMF 條例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第 2017/1131 號歐盟條例暨其不定期增修或替換之內容
MMF 子基金	符合 MMF 資格之子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或 MMF	依據 MMF 條例，符合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或取得相關授權之基金或子基金
NAV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相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減去負債
每股淨資產價值	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 (其資產市值減去負債) 除以相關子基金的股數
NOK	挪威克朗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正式上市	在符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營運成本	即第 10.6.4 條所述之成本
OTC	店頭市場
參與憑證	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PAB 排除項目	歐盟《委託法規 (EU) 2020/1818》第 12 條第 1 項第 (a) 至 (g) 款所列的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之排除項目。
巴黎協議	該協議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架構公約》下通過，旨在抑制全球變暖
支付日	依據附錄 A 所載，支付發行價格的日期應全額支付發行價格，或是一般支付的贖回價格
PBOC	中國人民銀行
績效費用	依據第 10.6.3 條所述，應按附錄 A 所載費率支付管理公司之績效費用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
QF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投資中國金融市場)
贖回限制	針對子基金股東贖回超過其股份一定比例之權利所實施的暫時性且局部性限制，詳如第 13.2 節所述。
贖回價格	贖回股份的價格為相關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去相關費用，並視情況進行擺動定價調整或收取反稀釋費用。
參考貨幣	發行子基金股份的幣別
受規範市場	除了正式上市之外，在符合資格的國家內受監管、正常營運、公認及公開的市場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盧森堡的官方電子平台用於中央公布企

	業及公會相關資訊，已取代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風險平價方法	基於規則的方法，據此調整投資組合內各項資產的權重，期能使得相關資產對該等投資組合的風險貢獻值等同於該等投資組合內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風險貢獻值
風險因子附錄	風險因子清單列示於附錄 B
RMB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目前用於透過境內人民幣 (CNY) 在境內市場 (中國大陸) 交易的中國貨幣計價，並用於透過境外人民幣 (CNH) 在境外市場 (主要為香港) 交易的中國貨幣計價；為免疑義，凡以股份級別名義或就參考貨幣，而提及 RMB 時，均視同指稱境外 RMB (CNH)
SEHK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EK	瑞典克朗
SFDR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部門永續資訊揭露的法規(EU) 2019/2088
SFDR 附錄	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 C 中列出了 SFDR 要求的與每個子基金有關的永續性揭露
SFDR-RTS 2022/1288	2022 年 4 月 6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2/1288 號規定，係補充 SFDR 關於「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具體規定與永續性指標及負面永續性影響之相關資訊之內容、方法及呈現方式，以及於簽署契約前之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所載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及永續投資目標相關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
SFIs	結構型金融工具
SFTR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第 2015/2365 號歐盟條例，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行利用之透明度並增修第 648/2012 號歐盟條例
SGD	新加坡元
股份	即本公司股份
短天期 MMF	投資於 MMF 條例第 9(1) 條所稱合格工具之子基金，且須符合 MMF 條例第 24 條所列之投資組合規則
SPAC 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 SEHK、SSE、HKSCC 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旨在達成 PRC 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之目的。滬港通包含滬股交易通 (子基金可透過滬股交易通買進及持有 SSE 證券) 和港股交易通 (中國大陸的投資人可透過港股交易通買進及持有 SEHK 上市股票)。本公司將透過滬股交易通交易
子基金	本公司的子基金，各自對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之個別部分
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下的一項永續發展提倡，已被一系列世界政府採納。其目標以各種規則定義，重點是滿足當前需求且不損害後代需求的發展
擺動因子	根據第 15.2 條中所述的擺動定價應用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百分比
擺動定價	第 15.2 節所述之機制，藉此對子基金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用反映流動性成本的擺動因子進行調整。
T-Bills	國庫券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的法規(EU) 2020/852
目標子基金	由其他子基金申購、收購及/或持有股份之子基金
TRS	總報酬交換合約
UCI 行政管理機構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UCI	集體投資計畫，包括 UCITS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訂之 2009/65/EC 指令暨其增修內容，旨在協調有關 UCITS 之法律、規章與行政命令
UCITS 規則	下列規則所組成之全集，包括 (a) UCITS 指令，(b) 第 2016/438 號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以及 (c) 採用 (或調換) 與前項相關之國家法律及規定，包括 2010 年法律
UN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S	美國
USD	美元
美國人士	美國公民、國民或居民；於美國任何州、領土或屬地而組織或存在之合夥公司；依美國法律，或是美國任何州、領土或屬地法律而組織之公司；或是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之遺產或信託，不論其收入來源為何
評價日	子基金訂價與發行及/或贖回和轉換股份之相關營業日（每日或每週），亦是當時子基金投資之重要部分報價或掛牌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銀行營業日，如同附錄 A 所載
評價規範	董事採用之評價規範和準則暨不定期增修內容
VNAV MMF	MMF 條例第 2(13) 條定義之子基金，且符合 MMF 條例第 29、30 及 33(1) 條所載特定需求者
VaR	風險值
WAL	加權平均餘年
WAM	加權平均到期年限
加權平均餘年	符合 MMF 資格之子基金內，所有標的資產截至法定到期日之前的平均時間長度，並反映出各項資產的相對持有比重
加權平均到期年限	符合 MMF 資格之子基金內，所有標的資產截至法定到期日之前，或截至下次重設利率為貨幣市場利率之前（以時間較短者為準）的平均時間長度，並反映出各項資產的相對持有比重

1. 部門組織與地址列表

本公司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簡稱 LO 基金

登記營業處

291,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會主席

Denise Voss

董事會

Régis Malcourant

Yvar Mentha

Alexandre Meyer

Jan Straatman

Alexandre Meyer 為瑞士隆奧集團的管理合夥人

Yvar Mentha 與 Jan Straatman 為瑞士隆奧集團的前任員工

Denise Voss 是獨立董事

Régis Malcourant 為非執行董事

管理公司與在籍代理人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291,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子郵件信箱：luxembourg-funds@lombardodier.com

管理公司的董事

Mark Edmonds

Régis Malcourant

Alexandre Meyer

John Ventress

Alexandre Meyer 為瑞士隆奧集團的管理合夥人，Mark Edmonds 及 John Ventress 為瑞士隆奧集團員工，Régis

Malcourant 為非執行董事

管理公司的高階主管

Mark Edmonds

Ingrid Dumont

Hema Jewootah

Sacha Reverdiau

Cédric Intesse

Mark Edmonds、Ingrid Dumont、Hema Jewootah、Sacha Reverdiau 及 Cédric Intesse

為瑞士隆奧集團員工。

投資管理機構

Bank Lombard Odier & Co Ltd

Chemin Messidor 1, 1293 Bellevue, Switzerland

Gener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20 Air Street, London W1B 5AN, United Kingdom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Goldings House, Hays Galleria, 2 Hays Lane, London SE1 2HB, United Kingdom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Parc Messidor 3, 1293 Bellevue, Switzerland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

452 Fifth Avenue, 2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 Dutch Branch

Parklaan 26, 3016 BC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Lombard Odier (Hong Kong) Limited

1601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Lombard Odier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 #46-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th Floor,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 United Kingdom

全球經銷商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291,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銷商

可能受任行銷及銷售股份之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節之定義

存託機構與 UCI 行政管理機構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獨立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Réviseur d'entreprises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盧森堡：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海外代表

荷蘭：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 Dutch Branch (Amsterdam)
NoMa House, Gustav Mahlerlaan 1212, 1081 LA Amsterdam, Netherlands

瑞士：

代表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Parc Messidor 3, 1293 Bellevue, Switzerland

付款代理人

Bank Lombard Odier & Co Ltd
Chemin Messidor 1, 1293 Bellevue, Switzerland

英國：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Goldings House, Hays Galleria, 2 Hays Lane, London SE1 2HB, United Kingdom

奧地利：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Am Belvedere 1, 1100 Vienna, Austria

義大利：

付款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 MAC 2, 20159 Milan, Italy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Italy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Italy
Allfunds Bank S.A.U.，米蘭分行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 Italy
CACEIS Bank，義大利分行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 Italy

法國：

集中代理人

CACEIS BANK

89-91 rue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 比利時：

CACEISBank, Belgium Branch

Avenue du Port 86C, b320, 1000 Brussels, Belgium

西班牙：

Allfunds Bank, S.A.U.

C/ de los Padres Dominicos, 7, 28050, Madrid, Spain

列支敦斯登：

LGT Bank AG

Herrengasse 12, 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德國：

德國資訊暨付款代理人

DekaBank Deutsche Girozentrale

Mainzer Landstrasse 16, 60325 Frankfurt/Main, Germany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直布羅陀：

資訊代理機構

Lombard Odier & Cie (Gibraltar) Limited

Suite 921 Europort - Gibraltar

2. 法定形式

2.1 本公司

本公司係依 1915 年法律成立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符合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亦是符合 UCITS 指令規定之 UCITS。

本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1 月 5 日，當時係以 Mediterranean Fund 之名義，進行無限期營運。而後公司名稱復於 1994 年變更為 Lombard Odier Invest，2003 年變更為 Lombard Odier Darier Hentsch Invest (簡稱「LODH Invest」)，最終於 2009 年變更為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 (簡稱「LO 基金」)。公司章程之最後增修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1 日，且已公告於 RESA(published in the RESA n° RESA_2019_078 of 2 April 2019)。本公司之最低股本等值於 1,250,000 歐元。

本公司登記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編號為 B-25.301，並提供公司章程予該處俾供審查，如欲索取副本，須先支付該處決定之工本費，或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本公司主要營業場所暨註冊辦事處位於 291,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名單請參見第 1 節。

關於董事的報酬 (包括退休金或其他津貼)，本公司章程並無明文規定。董事之實際支出費用應予補償，且其報酬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若與瑞士隆奧集團各家企業具備聯屬關係，則不得收取服務費用。

本公司資本係以各檔子基金之各級別無面額股份反映之，且與公司總資產淨值相等。

個別子基金之負債，概與其他子基金獨立分離，第三方債權人僅對於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持有追索權。

2.2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享有類似權利及權益。對於相關子基金營運的獲利結果，每股皆有權參與。股份不享有優先權、優位認股權、轉換權或交換權。目前並無，亦未計劃在外流通任何股份之選擇權或特殊權利流通。在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所有投資人大會及特別會議中，個別完整股份之持有人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投資人得親自出席投票，或是委託他人為其代理表決，或是填寫表決書。在法令准許範圍內，若某投資人未對本公司及/或其他投資人履行公司章程或任何文件所載義務，董事會得暫停該投資人的表決權。

股份得自由轉讓，除非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 (詳情請參見以下第 12 節)，限制特定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股份所有權，或就現有投資人持股提出建議，以遵循法律或監管規定。

公司章程允許在各檔子基金內，建立不同的股份級別。各個股份級別均有不同，股利政策、投資人資格標準、費用結構或其他具體特色可能有所差異。本公司以登記持股形式發行股份。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尤其是在 2013 年法律規定的條件下，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除了以登記形式發行股份之外，亦以無紙化形式發行股份。

目前，董事會業已決定可能發行下列股份級別：

- 10 種股份級別 (P 股、R 股、N 股 (原為 I 股)、S 股、I 股、M 股、H 股、E 股、EM 股及 V 股)，主要區別在於費用、投資人類型、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持股金額等方面；
- A 股或 D 股形式的股份，個別股利政策請參見第 5 節；
- 僅以登記形式發行股份；
- 以其他幣別計價的股份；
- 採用不同貨幣避險政策的股份；
- 新成立的子基金中，對於初始投資人收費較低的股份 (「種子」股份級別)。

下表列出個別子基金所發行不同股份級別的主要特色，所有可發行股份級別及其特色，敬請參見 www.loim.com。

	投資人類型 ¹
P 級股份	所有投資人
R 級股份	所有投資人
N 級股份	所有投資人
I 級股份	機構投資人
S 級股份	機構投資人 ²
M 級股份	(i)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獨立諮詢服務的金融中介 (ii) 提供其他投資服務的金融中介，這些金融服務應與客戶進行單獨的費用安排，並且不具備或不具備接收和保留客戶服務費或佣金的資格與這些服務有關的第三方 (iii)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H 級股份	香港地區投資人
E 級股份	在某些條件下專用於 LOIM 機構及其各自的員工 ³
EM 級股份	專用於在瑞士服務的瑞士隆奧集團員工
V 級股份	CDSC 股份係專供經董事會所同意之管轄區的投資者。此類股份將於持有達一定期間後，自動轉換為 R 類股份。

	P 級股份	R 級股份	N 級股份	I 級股份	S 級股份	M 級股份	H 級股份	E 級股份	EM 級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 ⁴	如附錄 A 所載	如附錄 A 所載	如附錄 A 所載	如附錄 A 所載	待確認 ⁵	如附錄 A 所載	如附錄 A 所載	無	1,000 瑞士法郎或等值參考貨幣
管理費用	是	是	是	是	否 ⁶	是	是	否	否
績效費用 ⁷	是，若載於附錄 A	是，若載於附錄 A	是，若載於附錄 A	是，若載於附錄 A	否 ⁶	是，若載於附錄 A	是，若載於附錄 A	否	否
分銷費用 ⁸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股利政策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A 級股份
	D 級股份 ⁹	D 級股份 ⁹	D 級股份 ⁹	D 級股份 ⁹	D 級股份 ⁹	D 級股份 ⁹	-	D 級股份	D 級股份

	P 級股份	R 級股份	N 級股份	I 級股份	S 級股份	M 級股份	H 級股份	E 級股份	EM 級股份
其他幣別 ¹⁰	EUR/ USD/ CHF/ GBP/ SEK/ NOK/ CAD/ AUD/ JPY/ HKD/ SGD	EUR/ USD/ CHF/ GBP/ SEK/ NOK/ CAD/ AUD/ JPY/ HKD/ SGD	EUR/ USD/ CHF/ GBP/ SEK/ NOK/ CAD/ AUD/ JPY/ HKD/ SGD	EUR/ USD/ CHF/ GBP/ SEK/ NOK/ CAD/ AUD/ JPY/ HKD/ SGD	EUR/ USD/ CHF/ GBP/ SEK/ NOK/ CAD/ AUD/ JPY/ HKD/ SGD	EUR/ USD/ CHF/ GBP/ SEK/ NOK/ CAD/ AUD/ JPY/ HKD/ SGD	HKD/ USD	EUR/ USD/ CHF/ GBP/ SEK/ NOK/ CAD/ AUD/ JPY/ HKD/ SGD	EUR / USD / CHF / GBP / SEK / NOK / CAD / AUD / JPY / HKD / SGD
貨幣避險政策 ¹¹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種子股份級別 ¹²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聯結式」股份級別 ¹³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V 級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 ⁴	如附錄A所載
贖回費用	是，首三年持有期間，詳見第10.2條
自動轉換	在三年持有期間結束時，V 級股份會轉換成R 級股份
管理費用	是
績效費用 ⁷	是，若有將載於附錄A
分銷費用 ⁸	是
股利政策	A 級股份 D 級股份 ⁹ 及/或 DF 級股份 ¹⁰
其他幣別 ¹¹	EUR / USD / CHF / GBP / SEK / NOK / CAD / AUD / JPY / HKD / SGD
貨幣避險政策 ¹²	未避險/ 系統性避險
種子股份級別 ¹³	是
「聯結式」股份級別 ¹⁴	否

¹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免除指定股份級別之相關合格標準。另附錄A中可能會適用其他資格標準。

² S 級股份適用於機構投資人，該類投資人尚須針對子基金 S 級別股份的投資，而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瑞士隆奧集團內其他實體，締結特定報酬協議，並由該等機構投資人直接支付管理公司開立之發票。

³ 此等股份級別僅適用於 LOIM 之實體及其員工，係依據資產管理公司薪酬方面的新規定，將部分或遞延之變動薪酬投資於該級股份。

⁴ 此處所載所有股份級別之最低金額可能不同於「種子」股份級別之規定（參見後文），董事會得免除最低首次投資額與最低持股之規定。

⁵ 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瑞士隆奧集團其他實體簽訂之特定報酬協議中，應載明最低首次投資額與最低持股額。

⁶ 個別子基金之 S 股未收取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

⁷ 董事會得創設同等股份級別之績效費，詳情請參見第 10.5.3 條「概述」。

8 請見附錄A

9 特定子基金可能具有每年僅分配一次股利之股份級別，及/或期中分配一次或多次股利，及/或固定股利之股份級別，及/或採用不同股利政策者，詳情請參見第 5 節。採用特定股利政策之股份級別，則以「D」加上數字標示（例如 D1、D2、D3 等等，以此類推）。

10 特定子基金可能存在分配金額由基金管理機構視情況決定的股份級別。此類股份級別以「F」標示（例如，DF、DF1、DF2、DF3）。

11 所有子基金均得以其他任何幣別發行股份級別，其他幣別包括歐元、美元、瑞士法郎、英鎊、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加幣、澳幣、日圓、港幣及新加坡元。以其他幣別發行之股份級別，須負擔認購或贖回金額之參考貨幣匯兌成本（如有）。

12 所有子基金均得以參考貨幣或其他幣別發行股份級別，並採用不同的貨幣避險政策。以下兩種系統性避險方式可能共存於單一子基金內：(i) 該股份級別之其他幣別，對相關子基金之參考貨幣進行系統性避險（稱之為「系統性 NAV 避險」），以及 (ii) 該股份級別之其他幣別，針對標的投資組合之各個幣別進行系統性避險（稱之為「系統性多重貨幣避險」）。以其他幣別發行之相關股份級別，須負擔貨幣避險政策之相關費用（若有）。以港幣或新加坡元計價之股份級別，可能無法進行避險。在股份級別層級採用貨幣避險政策時，避險金額應界於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級別的 95%~105% 淨資產總額。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市值變動，以及申購與贖回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級別時，可能導致避險金額暫時偏離前述區間。該等情況下，將採取必要措施，以利避險金額落回前述限額內。

13 子基金成立或現有子基金若有大幅變動，董事會得決定設立「種子」股份級別。該等股份級別旨在吸引投資人投資新成立的子基金，或是獎勵已投資某檔子基金之現有投資人，因該檔子基金之特色經過大幅修改。該等股份級別可能降低管理費及/或分銷費及/或績效費，及/或可能在法規允許範圍內，要求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特定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或特定的最低持股額。董事會得依其裁量，將其他特色歸因於「種子」股份級別。發行「種子」股份級別後，將持續開放申購至董事會所列事件發生為止，包括但不限於：(i) 董事會所設特定期間結束，(ii) 子基金託管資產達到董事會決定之臨界規模，或是 (iii) 董事會依據合理的理由，決定停止發行「種子」股份級別。應注意的是，董事會保留相關權利，得更改或終止「種子」股份級別所附條件。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適當地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包括平等對待投資人的原則，並視情況而定提前通知相關投資人，為其提供贖回「種子」股份級別或轉換至其他股份級別，且無須支付贖回/轉換費用的選項。

14 董事會得決定設立「聯結式」股份級別，其發售對象為：

1. 投資人符合下列資格(i)具投資該子基金之P、R、N、I、M級別股份之投資人(ii)提供或承諾申購一定金額之子基金(此等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等金融中介機構)，或

2. (i) Lombard Odier (Europe) S.A.及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下稱“LOESA”)，且為依照2019年5月1日之後的客戶投資組合全權委託而代表客戶進行投資，以及(ii) Lombard Odier (Europe) S.A.及其分支機構依照2023年1月1日之後的合格顧問契約的客戶。前述事項的例外則依董事會於LOESA要求時為了股東之最佳利益，基於客觀原因而決議之。

董事會應適當地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包括平等對待持有人的原則，從而依照個別情況決定該等股份級別所具備之特性。「聯結式」級別為「X」級別，此X級別則依次編號為 X1、X2、X3...

所有子基金均可發行 P、R、N、I、M 及 E 級別股份。董事會（或任何授權代表）得視情況決定子基金是否可發行 S 級別股份。在香港發售或登記銷售的子基金可發行 H 級別股份。

董事會得決定就特定子基金設立某種股份級別，由投資人選擇支付標準的管理費用以申購股份，或是支付較低的管理費用與績效費用以申購股份。關於新增股份級別之管理費用與績效費用（若有），請參見附錄A。

董事會得決定，就特定子基金設立 (i) 得每週申購及/或贖回之股份級別（每週股份），及/或 (ii) 得每日申購及/或贖回之股份級別（每日股份）。關於每日股份與每週股份申購及贖回程序的差異，及其管理費與分銷費用差異，請分別參見（如適用）附錄A第 12.1 項之說明。

可提供之 P、R、N、I、H、S、M、E、EM或V級別股份，或收取較低管理費用與績效費用之股份級別、以其他幣別發行之股份級別、採用特定貨幣避險政策者，或是以「種子」形式發行之股份級別之子基金清單，將揭露於年報和半年報中，亦可於瑞士隆奧集團網站 (www.loim.com)查詢；前述資料亦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海外代表處索取。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級別股份。

本公司旗下各檔子基金雖然資產獨立分離（參見第 2.1 項），但投資人應瞭解，同一子基金內不同股份級別之間，並無資產負債分離規定。故此，若子基金的某個股份級別的淨資產不足以支付特定股份級別之相關費用與開支（例如，貨幣避險成本等）時，將由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份級別的淨資產支付該等費用與開支。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3.1 所有子基金共用之一般條款

本公司旨在透過各種主動管理之子基金資產配置、國際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之投資組合，提供參與多樣金融市

場之機會予投資人。

董事考量所選擇市場之現有政治、經濟、金融及貨幣因素後，決定本公司之投資政策。

目前可供認購之子基金清單及其投資政策與主要特色說明，請參見附錄A。

在 MMF 條例的允許範圍內，子基金可能符合短天期 VNAV MMF 的資格，並揭露於該等子基金之附錄A。

在奉行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股票型、短期貨幣市場及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而非資產配置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子基金說明的資產，除非該等子基金之附錄A另有註明。計算特定子基金說明內所載投資比率時，若指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比率，則不計入暫時持有之現金與約當現金；若指子基金資產或淨資產之比率，則須計入暫時持有之現金與約當現金。

除非特定子基金之說明內另有註明，否則下列原則一律適用於子基金，惟須遵循第 4 節所述「投資限制」允許的限額：

(i) 現金與約當現金

依據適用的多元分散規則，子基金最多得以 49% 之淨資產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惟須符合較高或較低的限額。但異常市況下不適用該等限額，且須考量流動性。特別是，收訖認購款項尚待投資、為維持流動性而暫停贖回、基於 EPM 或短期防禦目的時，若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淨資產持有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得超出上述限額。此類時期中，子基金未必均能達成投資目標與政策。根據《公開說明書》第4.3條符合附屬流動資產資格的銀行存款，原則上以子基金淨資產的20%為限，且只能在《公開說明書》第4.3條所預見的情況下使用。本公司將視經常重設票息（例如每年或更頻繁）之浮動利率債券（FRN）為短期工具之被動式替代品，但應以最長剩餘期間未超過 762 日者為限。計算特定子基金附錄A所載投資比率時，若指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比率，則不計入暫時持有之現金與約當現金；若指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則須計入暫時持有之現金與約當現金。

(ii) UCI

除非符合資格的 UCI 單位為子基金之部份投資目標與政策，否則子基金最多得以 10% 之淨資產持有符合資格的 UCI，惟須遵循指定子基金附錄A投資目標與政策所列較低或較高限額。子基金亦可利用 UCI 投資，管理現金部位。

UCI 的投資策略或限制，可能不同於子基金所採用之投資策略或限制。

集體投資工具若依據其投資政策，至少將 5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政策，將視其發行的證券為該等資產類別之證券（例如，集體投資工具若依據其投資政策，至少將 5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被視為與股份同類型之其他證券時，將被視為股票證券）。集體投資工具若以傘型結構成立，且本公司持有該等集體投資工具之單一或多檔子基金的證券，則個別子基金的證券應視需要比照適用同樣原則。

(iii) 衍生性金融工具

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機構，得運用盧森堡法律或 CSSF 相關公告授權之所有類別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及第 4.1 (vii) 款所述之特定類別。

下列策略之一得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基於避險目的、基於 EPM 目的，或是作為子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關於該等策略的說明，請參見第 4.1 (vii) 款。衍生性金融工具若未用於避險亦未用於 EPM 目的，便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然而，此點需載於相關子基金的說明內，且須遵循「投資限制」允許的限額。衍生性金融工具若用於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槓桿水準提高與整體曝險增加（亦即衍生性工具、投資組合及其他資產之總曝險），以及淨資產價值波動。關於衍生性工具相關子基金的總曝險評估，請參見第 4.2 項說明。

若依據子基金的說明表示其透過原物料指數的衍生性商品曝險程度低於原物料指數，則代表其曝險低於子基金的 49% 淨資產。高度曝險係指子基金曝險高於子基金的 49% 淨資產。

某些金融工具的槓桿效應，以及選擇權、期貨與其他衍生性商品合約的價格波動，通常導致投資子基金股份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政策。

(iv)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技術與工具

此類技術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附買回合約及證券借貸。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任何子基金均未使用這些技術。一般而言，本公司不使用SFTR定義中的證券融資交易。

(v) SFI

在遵循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訂較低或較高限額的前提下，除非採用結構型金融工具（SFI）作為子基金的部分投資目標及政策，否則子基金最多得以 10% 的淨資產持有 SFI；SFI 為符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如第 4 節所述），其唯一目的為重整其他特定投資（以下簡稱「標的投資」），係由最高等級（First Class）的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發行。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SFI），由「標的投資」擔保或代表「標的投資」的權益。

子基金得投資於 SFI，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連結證券、參與憑證、保本型債券及結構型債券，包括管理公司或其集團實體所建議之企業發行的證券/債券。若 SFI 嵌入衍生性工具，所嵌入的衍生性商品，亦適用第 4.2 (j) 款所載限

制。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子基金，通常利用 SFI 取代可轉換債券，以達到相同的市場曝險。

(vi) 貨幣

個別子基金均以參考貨幣發行股份。然而，如特定子基金之附錄A所載，個別子基金亦可以其他貨幣發行股份。

指定子基金之附錄A須註明該等子基金之參考貨幣，有時子基金亦會在其名稱中以括號註明。子基金得投資於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即使該等子基金在其名稱中以括號註明參考貨幣。

若子基金在其名稱中標明某個幣別，而非以括號註明該幣別，則該等子基金至少須將三分之二 (2/3)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以該幣別計價之證券。

(vii) 新興市場

基於遵循指定子基金附錄A投資政策所訂較低或較高限額的前提，若投資管理機構得依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自行裁量選擇市場 (包括新興市場) 或貨幣，則該等子基金得以最高 49% 之淨資產，持有新興市場發行的證券及/或新興市場貨幣 (包括 CNH)。

若該等限額超過下列重新分類的市場 (之前被視為「非新興市場」者)，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裁量，並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採取措施。

(viii) 投資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經由其所投資之金融工具，所有子基金均直接或間接暴露於各種投資風險下。

(ix) 典型投資人概況

另請參見附錄A。

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在銀行或其他納入承保範圍的存託機構之存款，並非所有投資人均適合此類投資。子基金無意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是以投資人作出子基金投資決策時，應考慮自身的長期投資目標與財務需求。投資子基金時，應將其設定為長期投資，不得將子基金作為買賣工具。

縱有董事盡其最大努力實現公司目標，無法保證必然以一定程度達成投資目標。

(x) 基準指標規範

依據基準指標規範，特定基準指標之行政管理機構須經申請授權或註冊。一旦取得該等授權或完成註冊後，基準指標之行政管理機構或基準指標，將列入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依據基準指標規範第 36 條所維護之行政管理機構暨基準指標名冊內。附錄A將註明基準指標規範是否適用於子基金。

依據基準指標規範第 28 條，管理公司維護的相關書面計劃內，須載明基準指標大幅變動或不再提供基準指標時，將採取哪些行動。如需該等計劃內容，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xi) SFDR

第 3 條—永續性風險政策的透明度

管理公司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過程之相關政策發佈在 www.loim.com 上。

第 4 條—公司實體對於永續之不利影響的透明度

管理公司考慮了投資決策及投資建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 www.loim.com 上發布了關於這些影響的盡職調查政策聲明。

第 6 條—永續性風險整合的透明度

(a)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有關投資管理機構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各個子基金投資過程方式的資訊已納入SFDR附件中。

(b) 永續發展風險對收益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

除了LO基金- Multiadvisers UCITS以外，所有子基金難以量化永續性風險的可能影響。投資管理機構們認為，一家公司/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更廣泛的永續發展實踐與其長期的成功有所聯繫，那些與ESG/永續發展相一致的商業計畫和營運之公司/發行人更有可能成功並創造長期價值。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個別公司/發行人的表現，也不能保證各子基金的整體回報。

永續性風險對LO基金- Multiadvisers UCITS的收益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描述可見於SFDR附件中。

第7條—金融產品對於永續之不利影響的透明度

子基金對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程度，有關如何界定這些因素的解釋可見於SFDR附件中。

第8條—在合約前揭露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透明度

關於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有關如何滿足這些特徵的透明度，以及SFDR RTS 2022/1288所要求的其他資訊，可見於SFDR附件中。

第9條—在合約前揭露永續投資的透明度

對於永續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有關如何實現該目標的透明度，以及SFDR RTS 2022/1288所要求的其他資訊，可見於SFDR附件中。

第10條—於網站上取得環境或社會特徵和永續投資的透明度

上述受SFDR第8及9條規限的子基金，關於下列所列的資訊可於www.loim.com查閱：

(a) 對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永續投資目標的描述；

(b) 選擇用以評估、測量和監測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影響的方法，包括其資料來源、基礎資產的篩選標準，以及用以衡量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整體永續影響的相關永續發展指標；

(c) SFDR第8及9條所提供的資訊；

(d) SFDR第11條(定期報告中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和永續投資透明度)所述的資訊。

(xi)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a) 大綱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5條規定，如果SFDR第9條(1)、(2)或(3)所述的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SFDR第2條第(17)點內容的經濟活動，根據SFDR第6條合約前的資訊揭露應包括如何以及多大的程度上所投資的金融產品在經濟活動中，符合環境永續的第三條下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並且這樣的描述應說明投資在環境的永續發展經濟活動占整個金融產品投資的百分比(“分類百分比”)。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6條要求：(i) 金融產品涉及SFDR第8條(1)中促進環境特性者，《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5條應經過適當微調比照適用，(ii) 根據 SFDR 第6條(3)揭露的資訊應附有下列陳述：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投資顧及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沒有顧及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SFDR 第8條(3)和第9條(5)授權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統稱“ESAs”)制定監管技術標準草案(“RTS”)，以詳細說明上述資訊的內容和表述方式。SFDR RTS 2022/1288已頒布且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授權歐盟委員會建立“技術篩選標準”(“TSC”)，以確定特定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中一至六項的“環境目標”，以判定投資是否符合環境永續性。截至目前，歐盟委員會尚未就《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設立的6個環境目標制定TSC。

在現階段，所有子基金的分類規則百分比尚未包含在公開說明書中，因考量以下情況：

- (i) SFDR RTS 2022/1288尚未生效；
- (ii) TSC尚未定稿並生效；
- (iii) 需報告其分類規則的公司尚未發佈資料，這也因TSC的最終確定版延遲所致；
- (iv) 針對永續發展的數據服務提供商尚未統一綜合的數據，包括TSC；
- (v) 由於以上說明，目前尚未存有一套普遍永續發展揭露或報告的要求，讓投資者可根據相同規定的永續發展目標和指標，更有意義地進行產品比較。

管理公司正積極檢討這一情況，待有關子基金投資有足夠可靠、及時、可驗證和可比較的數據資料，並在RTS和TSC生效後，管理公司將提供上述描述資訊，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關於SFDR 第 9 條所述有助於減緩或適應氣候變遷的金融產品(“氣候緩解和適應產品”)，管理公司制定了分析預期分類百分比(Taxonomy Percentages)的方法，其中包含以下要素：

1. 識別符合條件的活動

管理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方法，用以識別符合TSC中規定的顯著貢獻標準之相關活動(“顯著貢獻標準”)。管理公司尋求透過參考行業標準的子分類更細部辨別活動性質，確保發行者的活動得到適當的描述歸類，而非包含在更廣義或宏觀層面的分類，使其無法反映本質。

2. 符合「不造成重大危害」的標準

對於每項符合條件的活動，管理公司設立了與 TSC 制定的「不造成重大危害」(“DNSH”)標準的門檻。此門檻目的在於反映出在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設定的環境目標下，重要的 DNSH 影響(即負面影響)，但對於符合 DNSH 條件的細小瑣碎活動並不適用。符合根據上述 1 所述的顯著貢獻標準條件，但超過 DNSH

門檻的活動將不被考量至分類百分比(Taxonomy Percentages)。

3. 最低社會保障保證

系統化的盡職調查篩選可確保符合上述1和2的發行者不違反任何人權或勞工權利標準，此綜合資料數據來自於領先數據資料服務提供者。

4. 程度識別的一致性

對符合上述 1、2 和 3 條件的發行者，可根據其營收中符合條件的活動依比計算臨時分類百分比。為分析此類收入，管理公司將盡可能使用發行者提供之數據或其他公開資訊和可驗證的數據，在缺乏此類數據的情況下，將以可靠和可審計的資料進行估計。

應當指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述分析並未得出管理公司可報告的氣候緩解和適應產品之最終分類百分比，不過管理公司所期望的方法基礎已成形，並將在SFDR RTS 2022/1288生效和TSC 最終確定並生效後使用。

(b) 與子基金有關的具體揭露不受 SFDR 第 8 條(1)或 SFDR 第 9 條 (1)、(2) 和 (3)的約束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7 條規定，金融產品不受 SFDR 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9 條第 1、2 和 3 款約束的，按照SFDR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揭露的資訊應附有以下聲明：

「該金融產品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因此，請注意上述聲明適用於在本公開說明書尚未被歸類至SFDR附錄中屬SFDR第8條(1)或第9條(1)、(2)或(3)的所有子基金。

(xiii) CSDR現金罰款管理

CSDR的設計目的之一是防止和解決結算的失敗問題，藉由監測結算失敗和在交易失敗時收取和分配現金罰款以鼓勵結算紀律。為此，管理公司根據CSDR制度，就有關子基金帳戶的交易建立了一個應收現金罰款(“正面罰款”)和應付現金罰款(“負面罰款”)的操作架構。在此架構下，正面罰款和負面罰款相互抵消，餘額減去任何借方利息或包括任何負貸方利息，記入相關子基金(在相關期間內，正面罰款超過負面罰款，也被定義為“正餘額”)或從相關子基金中扣除(在相關期間內，負面罰款超過正面罰款，也被定義為“負餘額”)。管理公司將向相關子基金償付任何負餘額，並保留要求相關投資管理機構人補償負罰金和/或直接向過錯方收回負罰金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成功收回的金額應包括在正餘額或負餘額的計算中)。(i)正罰金和負罰金相互抵消，以及(ii) 由此產生的正負餘額分別從相關子基金貸記或借記，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

3.2 投資級評等及較低等級證券

依據金融服務業一般公認的評等原則，投資於債權證券可分為兩大類：

- 惠譽、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等為 AAA (Aaa) 至 BBB (Baa) 級之投資級證券；
- 評等為 BB (Ba) 級與 BB (Ba) 級以下的投機性投資。

就前述證券評等限制而言，即使評等機構修改(例如(例如增加正負於評等後)證券評等，該證券仍視同隸屬相關的評等類別。例如獲得標準普爾 A- 級評等的證券，基於前述目的，仍視同獲得標準普爾 A 級評等。

若未獲得評等機構之評等(例如但不限於惠譽、標準普爾或穆迪)，

- 如為政府公債或政府貨幣市場工具，得以該國同等級長期主權債務的評等，替代此類證券的評等；
- 如為企業發行之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得以該發行機構之適用評等，替代此類證券的評等。

最終，若評等機構無適用評等或是投資政策訂有相關規定，投資管理機構得投資其自行判定屬於相關評等類別之證券。除非相關投資政策內另有規定，否則各評等機構對特定證券之評等相異時，投資管理機構得以最高評等為有效評等。

除非特定子基金之說明內另有註明，否則資產配置與固定收益子基金將投資於優質債券(A 級或以上，或是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同等級者)、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短期債權證券。針對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該貨幣市場工具應獲得每家經認可信評機構給予的兩個最高可用短期信用評等之一；若該項工具未獲得評等，應採用投資管理機構認為之同級評等。

然而，一旦發生信用事件，採用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所有子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可能必須接受非投資等級債券的交割。

依據投資政策，經核可之UCIs，若有50%的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時，應將其視為投資級債權證券，除非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政策中另有規定。

3.3 大宗商品指數與其他策略 — 交換合約/TRS 之使用

本公司透過交換合約，為特定子基金執行大宗商品指數策略，包括：

- 僅限作多商品指數交換合約（為便於參考，以下稱為「商品交換合約」，詳情請參見第3.3.1條）以及「商品轉型材料互換合約」，詳情請參見第3.3.4條；
- 多空商品指數交換合約（為便於參考，以下稱為「逆價差交換合約」，詳情請參見第3.3.2條；以及「商品曲線套利互換合約」。

本公司亦透過總報酬交換合約（TRS），為部分子基金施行特定策略（參見以下第3.3.5條）。

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亦將說明施行哪些策略。

授權費用（依第10.6.5條之定義）可適用於下列大宗商品交換合約、逆價差交換合約、商品曲線套利互換合約以及商品轉型材料互換合約。

第3.3.1至3.3.5條所列交換合約為TRS，代表相關子基金所施行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核心部分。關於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4.1(vii)款之說明；關於相關子基金所用TRS之預期槓桿資訊，請參見附錄A。

3.3.1 大宗商品交換合約

大宗商品交換合約的機制

經由交換合約，子基金與交換合約的各交易對手（以下稱「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同意依據僅作多商品指數（以下稱「本指數」）的績效（詳情請參見相關指數之指數規則書，以下稱「指數規則書」），交換全部或部分的認購款項，並扣除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該等費用及支出不得超過每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50%。接著，經由每日依市價評價之交換合約估值（正值或負值），將相關指數之績效扣除費用後轉移予子基金。若相關指數價值下跌，子基金須付款予相關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反之，若相關指數之價值上漲，則相關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須付款予子基金。

由於該交換合約屬於OTC交易，因此相關指數之價值上漲時，子基金對交換合約之各交易對手的曝險亦將增加。惟子基金對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過第4節投資限制所訂限額。依據2010年法律與相關CSSF公告，子基金與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將轉移相關指數正負績效之等值現金金額，以降低各自的交易對手風險。為了降低子基金對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相關風險的曝險，一旦達到交換合約各交易對手之特定門檻，亦須盡速進行現金轉帳。移轉予子基金的擔保品，則由存託機構持有。

相關指數概述

本節摘述可能符合「本指數」資格之各指數。關於相關指數之完整說明，請參見 www.loim.com 網站公布之相關指數規則書，亦可洽詢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本指數符合2010年法律第44條、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第9條，以及CSSF第08/339號公告（CSSF第08/380號公告修訂）與CSSF第14/592號公告。

本指數旨在透過投資相關的LOIM單項商品動態展期指數（LOIM Dynamic Roll Commodity Mono Indices，以下簡稱「單項指數」，請參見相關指數規則書之定義），捕捉多種商品類別內（亦即貴金屬、工業金屬、能源、必須食品以外的農業）廣泛且多樣性商品的績效（分別稱為「成分」）。關於「單項指數」及「成分」之完整說明，請參見 www.loim.com 網站公布之相關系列指數規則書，亦可洽詢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本指數每日計算指數值，並以美元表示。本指數依據超額報酬計算指數值，因此該指數值反映出計算「成分」價值所衍生數值而得出之無現金投資策略。「成分」為上市期貨合約，僅需極低或是趨近於零的現金，即可投資此類上市合約，便可取得此類合約之經濟曝險與所附風險。

個別「成分」旨在提供曝險予商品之一，其建構方式係由期貨合約依據指定年期承接個別商品市場的曝險，並於到期前「滾動」至替代期貨合約。為了降低即將過期之期貨合約展期可能產生負面效應，須透過最佳化模型選擇期貨合約（參見系列指數規則書），並考量本指數的遠期曲線形狀。故此，本指數的投資人勢將曝險於買賣期貨合約過程的損益。

本指數的「成分」可能波動，此種波動可能以若干方式影響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正常情況下，若相應期貨合約增值，各筆「成分」的價值（以及本指數值）將隨之增加；若相應期貨合約貶值，各筆「成分」的價值則隨之減少。

本指數採用完全透明且以規則的方法決定組成與權重：風險平價方法。依據此法調整個別大宗商品的權重，以確保其對於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貢獻程度，趨向於等同其他商品。在其他條件相等之下，某商品價值波動的風險愈高，本指數含有該商品的權重愈低。個別商品均以專有模式分析歷史價格變動，從而計算出相關風險。就精選參考商品市場之交易量而言，某些商品的比重往往異常高於其他所有商品，因此可能證明單一「成分」的配置有理由高於 20% 限額，且最高可達 35% 權重。

利用指數發行機構(Sponsor)開發之風險平價方法，每月系統化重新調整本指數 (比照相關指數規則書之定義)。

關於本指數的現有成分與各成分的權重，敬請參見 www.loim.com。

如有下列情況，得調整本指數之成分、方法及計算方式：(i) 某項成分之特定調整或顛覆性事件，妨礙指數發行機構正確決定指數值，以及 (ii) 指數發行機構無法合理控制之某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自然或人為災害、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動) 可能影響任何成分。

若指數發行機構認為財政、市場、監管、司法及金融狀況有此需要，得要求修改本指數之方法。

指數發行機構有權依據相關指數規則書所載，隨時修改或調整本指數之方法。依據相關指數規則書，指數計算代理機構 (比照相關指數規則書之定義) 與指數發行機構得延遲或暫停計算及公佈本指數。指數發行機構與指數計算代理機構 (如適用) 對於本指數之該等暫停或中斷計算，概不負責。

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得就本指數及/或本指數相關產品，以若干不同的身分行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擔任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造市商、避險交易對手、本指數成分之發行機構。為了防止可能影響交換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的利益衝突風險，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已按照基準指標內置了一項監督機制、程序和控制。

用以計算指數之風險平價方法 (依據相關指數規則書所載) 或是指數顧問決定之每月目標權重 (比照相關指數規則書之定義) 若有修改或變動，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及指數發行機構概無任何責任。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並未追蹤本指數內標的商品之「現貨價格」，係因每股淨資產價值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i) 依據相關指數規則書所載，本指數之複製成本 (視情況而定)，(ii) 上述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所收取之費用和開支，以及 (iii) 第 10 節所述費用和開支，尤其是管理費與分銷費用。此外，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預期追蹤誤差之程度定義為交換合約報酬與本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其波動性界於 0.5% 至 1%。子基金追蹤本指數績效的能力取決於各項因素，例如複製成本 (視情況而定)、現金管理、交換合約的名目價值調整 (連結至現金流量)、市場中斷事件 (詳情請參見相關指數規則書)，以及避險股份級別之外匯避險。

3.3.2 逆價差交換合約

逆價差交換合約的機制

經由交換合約，子基金與交換合約的個別交易對手 (以下稱「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 同意依據多空商品指數 (以下稱「本指數」) 的績效 (詳情請參見相關指數之指數規則書，下稱「指數規則書」)，交換部分的認購款項，並扣除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該等費用及支出不得超過每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接著經由每日依市價結算之交換合約估值，將相關指數之績效扣除費用後 (正值或負值) 轉移予子基金。相關指數之數值一旦下跌，子基金須付款予相關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反之，若相關指數之數值上漲，則相關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須付款予子基金。

由於該交換合約屬於 OTC 交易，因此相關指數之數值上漲時，子基金對交換合約之各交易對手的曝險亦將增加。惟子基金對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過第 4 節投資限制所訂限額。依據 2010 年法律與相關 CSSF 公告，子基金與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將轉移相關指數正負績效之等值現金金額，以降低各自的交易對手風險。為了降低子基金對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相關風險的曝險，一旦達到交換合約各交易對手之特定門檻，亦須盡速進行現金轉帳。移轉予子基金的擔保品，則由存託機構保管。

相關指數概述

本節摘述可能符合「本指數」資格之各指數。關於相關指數之完整說明，請參見 www.loim.com 網站公布之相關指數規則書，亦可洽詢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本指數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4 條、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第 9 條，以及 CSSF 第 08/339 號公告 (CSSF 第 08/380 號公告增修) 與 CSSF 第 14/592 號公告。

本指數旨在透過系統性多空策略，擷取四大商品類別內 (亦即能源、工業金屬、貴金屬、必需食品以外的農業一廣泛且多樣化的組合商品的相對績效。本指數透過相關的 S&P GSCI 指數 (依據標準普爾的計算，分別稱為「成分」) 進行投資，比照相關指數規則書之定義。

本指數每日計算指數值，並以美元表示。本指數依據超額報酬計算指數值，因此該指數值反映出計算「成分」價值所衍生數值而得出之無現金投資策略。「成分」由上市期貨合約構成，僅需極低或是趨近於零的現金，即可投資此類上市合約，以取得經濟面曝險與此類合約所附風險。

本指數採用線性權重配置計畫，據以決定指數成分及權重，再依據預定之波動率目標進一步調整權重。假設其他條件一律維持均等，正值滾動收益率愈高，其在本指數所佔權重愈大。就精選參考商品市場之交易量而言，某些大宗

商品的比重往往異常高於其他所有商品，因此可能證明單一「成分」的配置有理由高於 20% 限額，且最高可達 35% 權重。

本指數每月進行系統化重新調整。

關於本指數的現有成分與各成分的權重，敬請參見 www.loim.com。

如有下列情況，得調整本指數之成分、方法及計算方式：(i) 任何期貨商品之特定調整或顛覆性事件，妨礙指數發行機構（比照相關指數規則書之定義）正確決定指數值，以及 (ii) 指數發行機構無法合理控制之某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自然或人為災害、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動）可能影響任何期貨商品。

若指數發行機構認為財政、市場、監管、司法及金融狀況有此需要，得要求修改本指數之方法。

指數發行機構有權依據指數規則書所載，隨時修改或調整本指數之方法。依據相關指數規則書，指數計算代理機構（比照相關指數規則書之定義）與指數發行機構得延遲或暫停計算及公佈本指數。指數發行機構與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如適用）對於本指數之該等暫停或中斷計算，概不負責。

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得就本指數及/或本指數相關產品，以若干不同的身分行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擔任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造市商、避險交易對手。為了防止可能影響交換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的利益衝突風險，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已按照基準指標內置了一項監督機制、程序和控制。

用以計算本指數之方法論（依據相關指數規則書所載）若有修改或變動，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及指數發行機構概無任何責任。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i) 上述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 (ii) 第 10 節所述費用和開支，尤其是管理費與分銷費用。此外，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預期追蹤誤差之程度定義為交換合約報酬與本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其波動性界於 0.5% 至 1%。子基金追蹤本指數績效的能力取決於各項因素，例如現金管理、交換合約的名目價值調整（連結至現金流量）、市場中斷事件（詳情請參見相關指數規則書），以及避險股份級別之外匯避險。

3.3.3 商品曲線套利互換

商品曲線套利互換的機制

通過互換，子基金和互換的每個交易對手（“互換交易對手”）同意以多頭/空頭商品曲線套利指數的表現交換部分認購款項。）（如與相關索引相對應的索引規則書（“索引規則書”）中所述），減去互換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費用和支出。

有關指數的收費表現淨額（正數或負數）隨後通過每日互換按市值計價的估值轉移至子基金。萬一有關指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將必須向有關互換交易對手付款。相反，如果相關指數的價值增加，則相關互換交易對手方將不得不向子基金付款。

由於互換是店頭市場交易，因此當相關指數的價值增加時，子基金對每個互換交易對手的風險曝險也會增加。子基金對互換交易對手的風險曝險將不超過第4節所述的投資限制所規定的限制。子基金和互換交易對手方將通過轉移等於正數的現金金額來降低各自的交易對手風險。或根據2010年法律和適用的CSSF通告對相關指數的負面評價。為了減少子基金承擔互換交易對手相關風險的風險，一旦每個互換交易對手達到一定的門檻，也會進行現金轉移。轉移至子基金的抵押品由保存人持有。

相關索引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對可以作為索引的概述。有關相關索引的完整說明，請參閱相關索引規則手冊，該手冊已在網站www.loim.com上發布，可以根據要求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獲得。該索引符合《2010年法律》第44條，2008年2月8日大公法規的第9條以及CSSF第08/339號通函（由CSSF第08/380號通函修訂）和CSSF第14/592號通函。

該指數旨在遵循系統的多頭/空頭策略，在廣泛而多樣化的商品領域中捕獲滾動收益。該指數針對每種商品，相同名義金額（美元中立）的遞延合約中的多頭部位和前期合約中的空頭部位。

該指數投資了幾個主要商品領域（包含且不僅限於能源，農業（基本食品）和金屬）中的一組廣泛且多樣化的商品。指數通過相關指數規則書中定義的相關LOIM指數（每個“成分”）進行投資。指數的組成和分配每月進行系統調整。該指數是每天計算的，其價值以美元表示。該指數是根據超額收益計算的。因此，指數值反映了一種無現金投資策略，該策略是根據各成分的價值得出的。組件由上市期貨合約組成，這些期貨合約幾乎不需要現金就可以投資於那些上市合約，以獲得這些合約的經濟風險和風險。

該指數每月進行系統地重新平衡。

指數的當前組成及其成分的權重將在www.loim.com上提供。

指數的組成，方法和計算可以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調整：(i) 與影響指數發起人（定義見相關指數規則書）的能力有關的任何未來商品的某些調整或破壞性事件確定指數的價值，以及 (ii) 可能在指數保薦人的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某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自然或人為災難，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為）任何未來的商品。

如果財政，市場，監管，法律和財務情況需要進行修改，指數發起人可以以必要的方式修改指數的方法。

指數保薦人保留根據指數規則書中的規定不時修改或調整指數方法的權利。

根據相關的指數規則書，指數計算代理人（在相關的指數規則書中定義）和指數保薦人可以延遲或中止指數的計算和發布。指數保薦人以及指數計算代理人（如適用）對指數計算中的任何此類暫停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計算代理人可以就指數和/或與指數相關的產品以多種不同的身份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交易對手，做市商，避險交易對手。為了防止可能影響交換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的利益衝突風險，指數計算代理機構已按照基準指標內置了一項監督機制、程序和控制。

指數計算代理人和指數保薦人對計算指數所使用的方法（如相關指數規則書中所述）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不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受（i）上述互換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費用和支出以及（ii）第10節所述的費用和支出的影響，以及特別是管理費和分銷費。同樣，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跟踪誤差的預期水平定義為互換收益率與指數收益率之差的波動率在0.5%至1%之間。子基金跟踪指數表現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現金管理，互換名義調整（與現金流量相關），市場動盪事件（如相關指數規則書所述）以及對避險股份類別進行外匯避險。

3.3.4 商品轉型材料互換合約

商品轉型材料互換的機制

通過互換，子基金和互換的每個交易對手（“互換交易對手”）同意以僅限作多商品曲線套利指數的表現交換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如下文相關文件所詳述），減去互換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費用和支出，其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每年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

有關指數的收費表現淨額（正數或負數）隨後通過每日互換按市值計價的估值轉移至子基金。萬一有關指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將必須向有關互換交易對手付款。相反，如果相關指數的價值增加，則相關互換交易對手方將不得不向子基金付款。

由於互換是店頭市場交易，因此當相關指數的價值增加時，子基金對每個互換交易對手的風險曝險也會增加。子基金對互換交易對手的風險曝險將不超過第4節所述的投資限制所規定的限制。子基金和互換交易對手方將通過轉移等於正數的現金金額來降低各自的交易對手風險。或根據2010年法律和適用的CSSF通告對相關指數的負面評價。為了減少子基金承擔互換交易對手相關風險的風險，一旦每個互換交易對手達到一定的門檻，也會進行現金轉移。轉移至子基金的抵押品由保存人持有。

相關索引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對可以作為索引的概述。有關相關索引的完整說明，請參閱相關索引規則手冊，該手冊已在網站www.loim.com上發布，可以根據要求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獲得。該索引符合《2010年法律》第44條，2008年2月8日大公法規的第9條以及CSSF第08/339號通函（由CSSF第08/380號通函修訂）和CSSF第14/592號通函。

該指數旨在獲取與轉型與低碳經濟相關的多元化商品組合的績效表現。透過投資相應的指數期貨，可以實現對每種商品的曝險。有關所選商品期貨的完整描述（每種商品被稱為一個“組成部分”）請參閱相關的指數規則書。

該指數是每天計算的，其價值以美元表示。該指數是根據超額收益計算的。因此，指數值反映了一種無現金投資策略，該策略是根據各成分的價值得出的。組件由上市期貨合約組成，這些期貨合約幾乎不需要現金就可以投資於那些上市合約，以獲得這些合約的經濟風險和風險。

該指數每月有系統地重新平衡。

指數的當前組成及其成分的權重於www.loim.com上提供。

在下列情況下，指數的組成、方法、計算或發布可能會延遲、暫停或調整：i)市場、法律監管、司法、金融、財政等事件或其他情況；ii)根據相關的指數規則手冊所定義，影響策略保薦人（或指數保薦人）或策略計算代理人（或指數計算代理人）適當確定指數價值的某些商品期貨的調整或破壞性事件；iii)可能會影響任何商品期貨，某些超出策略分配人（或指數分配人）或策略計算代理人（或指數計算代理人）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自然災害、人為災難、武裝衝突或恐怖行為）。策略分配人（或指數分配人）/策略計算代理人（或指數計算代理人）可能在與指數和/或與指數相關的產品中擔任多種不同角色，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交換交易對手，造市商，避險交易對手。為了防止策略分配人（或指數分配人）/策略計算代理人（或指數計算代理人）在提供基準價格和其它業務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其已實施了監督職能、程序和控制，以符合適用的規則（如基準法規(Benchmark Regulation)或英國留存的基準法規版本）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受（i）上述互換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費用和支出以及（ii）第10節所述的費用和支出的影響，以及特別是管理費和分銷費。同樣，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跟踪誤差的預期水平定義為互換收益率與指數收益率之差的波動率在0.5%至1%之間。子基金跟踪指數表現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現金管理，互換名義調整（與現金流量相關），市場動盪事件（如相關指數規則書所述）以及對避險股份類別進行外匯避險。

3.3.5 TRS

子基金得簽訂總報酬交換合約 (TRS)，以各種工具作為標的，例如股票、利率、信用、貨幣、指數、波動率，以及一籃子相關工具等。

子基金簽訂 TRS 或投資於具備類似特性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時，子基金持有之資產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2、53、54、55、56 條所訂投資限額。例如，子基金簽訂無資金準備的交換合約時，子基金換出之投資組合必須符合前述投資限額。由於 TRS 屬於 OTC 交易，因此標的之價值上漲時，子基金對於 TRS 個別交易對手的曝險亦將增加。惟子基金對於 TRS 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過第 4 節投資限制所訂限額。依據 2010 年法律與相關 CSSF 公告，子基金與 TRS 交易對手將轉移相關標的正負績效之等值現金金額，以降低各自的交易對手風險。移轉予子基金的擔保品，則由存託機構保管。

應注意的是，子基金運用 TRS 時，相關交易對手 (最高等級金融機構, First Class Financial Institution) 對於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構成或管理，或是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構成或管理，概不具備裁量權利，因其仍屬投資管理機構之裁量範圍。

4. 投資限制

4.1 合格資產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固然對於可能採用之投資類型及投資方式享有充分的權力，但董事決議本公司僅可投資於：

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 准許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受規範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i)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中須承諾，將申請正式上市許可或受規範市場的許可，並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此等許可；
- (iv) 除了獲准正式上市或在受規範市場交易者之外，具流動性並可隨時精確釐定價值之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本身基於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而接受管制，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由中央、區域或地方當局，或「會員國」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 (若為聯邦) 聯邦成員國之一，或是單一或多個「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是
 - 由前文第 (i) 及 (ii) 款所述獲准正式上市或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事業所發行證券；或是
 - 其發行或擔保機構應受到依共同體法定義之標準嚴格監管，或由遵循 CSSF 認為至少相當於共同體法規之審慎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例如登記營業處位於 OECD 會員國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FATF) 成員國之信用機構；或是
 - 由 CSSF 核可類別之其他組織發行，該發行機構資本額及儲備金至少達 1000 萬歐元，且須為依據第四指令 2013/34/EU 暨其增修內容提出並公佈其年報之公司，且屬於包含至少一家上市公司之企業集團旗下之實體，專門從事該集團之融資，或為專門從事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融資之實體，此類工具之投資應遵循相當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點所述之投資人保護。

除了前述第 (i) 至 (iv) 款所列之外，本公司亦可投資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前提在於該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之 10% 淨資產。

UCITS 單位與 UCI

- (v) 根據 UCITS 指令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UCI) 所授權，符合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 (2) 項第 (a) 及 (b) 款所定義之 UCITS 單位，不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內，且其前提如下：
 - 依據法律授權之其他 UCI，接受 CSSF 認定相當於共同體法規定之監督，且各國當局間已確認將充分合作，例如依據任何會員國法律，或是依據加拿大、香港、澤西、日本、挪威、瑞士或美國法律授權之 UCI；
 - 對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之保障，比照 UCITS 單位持有人所享程度，特別是資產分離、可轉讓證券暨貨幣市場工具之借貸及無擔保銷售等相關規則，均比照 UCITS 指令之規定；
 - 其他 UCI 就其業務提出半年報和年度報告，以利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收入與營運；
 - 依據其組成文件，該 UCITS 或其他 UCI (或其他相關子基金) 合計不得以超過 10% 的預定收購資產，投資其他 UCITS 單位或其他 UCI。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6 (3) 條，本公司所投資之目標子基金、其他 UCITS 單位及/或其他 UCI 單位，若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或因同受管理或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高於 10% 之資本或表決權，而由管理公司關聯之其他公司管理時，概不得向本公司收取申購或贖回手續費。

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或目標子基金時，(a) 得向子基金及其他 UCITS 或 UCI 或目標子基金

收取之管理費用上限，將於附錄A中依個別子基金分別揭露；以及 (b) 針對此類 UCITS、UCIs 或目標子基金收取之實際管理費可在年度報告中找到，該報告亦可在 Lombard Odier 集團網站 (www.loim.com) 上查閱。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規定所訂之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申購、收購及/或持有目標子基金的股份，且前提如下：

- 若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子基金，則目標子基金不得反向投資該檔子基金；以及
- 依據目標子基金之投資限制與政策，目標子基金合計不得以超過 10% 的預定收購資產，投資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包括其他子基金在內；以及
- 子基金持有相關證券期間，暫停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表決權 (如有)，亦不妨害適當地處理帳目與定期報告；以及
- 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持有該等證券期間，為確認 2010 年法律所訂最低淨資產門檻而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時，不會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規定所訂之條件，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符合連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至少須將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 UCITS 的子基金。

若子基金符合連結基金的資格，至多得以 15% 之資產持有下列一項或多項標的：

- 附屬流動性資產；以及
- 依據 2010 年法律相關條款，僅能用於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於瑞士經銷股份之子基金，概不符合連結基金的資格。

信用機構之存款

(vi) 信用機構存款，可隨時償還或具有提領權，且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惟該信用機構登記辦事處應設於「會員國」內，或若該信用機構登記辦事處係設於非「會員國」，則應遵循 CSSF 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規之審慎規定，例如登記營業處位於 OECD 會員國及 FATF 成員國之信用機構；

衍生性金融工具

(vii)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於前文第 (i) 及 (ii) 款所述獲准正式上市或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約當現金交割工具；及/或 OTC 衍生性工具，惟應符合下列條件：

- 第 (i) 至 (vi) 款所述工具所組成標的，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而可能投資之工具，包括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僅有最高等級交易對手，亦即國際公認的金融機構，始能成為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一般而言，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不得低於 BBB- 級。交易對手須設籍於 OECD 會員國，並專精於 OTC 衍生性商品。挑選交易對手時，除了分析信用品質和其他財務面向 (包括質化和量化標準) 之外，亦須將下列標準納入考慮：市占率或特定潛力、市場知識與組織 (前臺、擔保品管理、後臺)；
- OTC 衍生性商品，均得每日進行可靠且可驗證之估值，並可隨時由本公司透過沖銷交易，依本公司主動提議之公允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以及
- OTC 衍生性商品收受擔保品包含美元、英鎊、歐元與瑞士法郎現金，以及會員國政府機構或 OECD 會員國發行之債權憑證，須依據下表適用保證金 (折扣率) 而進行調整：

	OTC 衍生性商品收受擔保適用折扣率：
現金	0%
債權憑證	0.75% 至 10%，依據債權憑證的年期 (例如年期愈長，適用的折扣率愈高) 與發行機構的穩健程度。

- 收受擔保品 (包括現金在內)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設質。

在本節所述活動中移轉予子基金的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保管，而次保管機構係由存託機構負責授權擔保品的保管。

證券擔保必須予以多元分散，以確保所稱發行機構的曝險上限不得超過資產的 20%。透過減免，本公司得以會員國、單一或多個地方當局、OECD 或 G20 會員國、新加坡，或是單一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為完整擔保。

收取債券作為擔保品時，到期期限須在 20 年以內。

本公司僅接受高流動性資產，且不得低於每日流動性。

交易對手不得交割自身發行或子公司發行之證券 (例如股票與債券)。

依據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曝險，與依據保證金調整之擔保品估值，每日控管並安排擔保品交換，並依市價每日結算擔保品的估值。上述活動產生之全部收益，扣除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後，應退還予本公司。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公司得採用盧森堡法律或 CSSF 發佈公告授權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特別但不侷限於下列衍生性金融工具：

- 連結至股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股票衍生性商品」），例如買權和賣權、利差選擇權、CFD、證券交換合約或期貨合約、股票指數之衍生性商品、一籃子或任何類別的金融工具；
- 連結至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商品衍生性工具」）；
- 連結至匯率波動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匯率衍生性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買權與賣權、貨幣交換合約，或是遠期外匯交易；
- 連結至利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買權與賣權、IRS、遠期利率協定、利率期貨合約、交換選擇權合約（約定的偶發性事件發生時，例如依據相關的參考指標設定未來利率，一方得於收費後同意以約定的固定利率，將合約轉換為遠期交換合約）、上下限式合約交易（合約有效期限內，若預定日期的利率分別高於、低於約定的履約利率，賣方同意補償買方，以交換一次性清償權利金）。並請注意，子基金以利率衍生性工具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時，可能產生負向存續期；
- 信用風險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信用衍生性工具」），例如信用利差衍生性商品、CDS或TRS。子基金投資於 TRS 或具類似特性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時，CSSF 第 14/592 號公報就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施行 ESMA 方針 (ESMA/2012/832 – 修訂 ESMA/2014/937) 要求之資訊，請參見附錄A。信用衍生性商品旨在隔絕並移轉特定參考資產之相關信用風險，例如信用利差衍生性商品得由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依據兩項或多項參考資產之相對信用價值付款，或是CDS之一方交易對手（即信用保障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以換取信用保障賣方於參考發行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的或有支付。信用保障買方必須於信用事件發生時，以面額（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格或履約價格）出售參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特定債券，或依市價與該等參考價格之差價接受現金交割。信用事件一般定義為信評機構所評定之評等調降、破產、無力清償、接收、重大逆轉債務重整，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子基金以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時，得擔任保障買方與賣方，就合格資產而進行CDS交易。所謂「合格資產」係以第 4 節之定義為準，包括具有該等合格資產一項或多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惟發生信用事件時，前述交易須採現金交割方式，或交付合格資產予子基金。若為TRS，買方依變動費率定期付款，以交換與賣方協定期間內累計之特定參考資產名目金額相關的所有結果（票息、利息支付、資產價值變動）。賣方雖將參考資產的經濟績效「移轉」予買方，但仍是該項資產的持有人。信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債券，而有時信用衍生性商品市場的流動性可能高於債市；
- 連結至通膨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通膨衍生性商品」），例如通膨交換合約，以及基於通膨和通膨交換合約之買權與賣權。通膨交換合約為衍生性商品，合約一方依據預期通膨率而支付（或收取）固定款項，以交換依據該項工具存續期間實際實現的通膨率而收取（或支付）之變動款項；
- 連結至波動率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下稱「波動率衍生性商品」），例如波動率交換合約，以及基於波動率和波動率交換合約之買權與賣權。波動率交換合約為衍生性商品，合約一方支付（或收取）固定款項，以交換依據該項工具存續期間標的產品（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所實現波動率而收取（或支付）之變動款項。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採用的策略

下列策略之一得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於投資部位避險目的、基於 EPM 目的，或是作為子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基於避險目的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旨在保護投資組合規避市場波動、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通膨風險及利率風險。避險預先假定，衍生性商品之標的金融工具與擬避險的金融工具之間存在相關性。

考量 EPM，基於下列單一或多項特定目的，須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風險、降低成本，或是考量子基金之風險概況後，在適當的風險程度內為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基於 EPM 而執行的交易具有經濟上之適當性，意味採用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以下列舉若干基於 EPM 而執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例：

- 為新成立的子基金或暫時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待決投資的子基金，買進指數的買權或賣出指數的賣權，惟該等指數須符合第 4.2 (f) 款所列條件，且對標的指數之曝險不得超過「現金與約當現金」待決投資的價值；
- 基於財稅(Fiscal)或其他經濟理由，以曝險於相同證券之衍生性商品，暫時取代直接投資於證券；
- 子基金參考貨幣之代理避險，係在投資與參考貨幣充分相關之貨幣時，用以降低貨幣曝險，但前提在於不可能直接針對參考貨幣避險，或是較不利於子基金。充分相關之兩種貨幣係指 (i) 屬於相同貨幣聯盟者，或是 (ii) 預定屬於相同貨幣聯盟者，或是 (iii) 其中之一屬於一籃子貨幣的組成成分，另外一種貨幣的央行則據此明確管理在區間或走廊內持穩或按預定利率傾斜的貨幣，或是 (iv)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充分相關之貨幣；
- 子基金投資貨幣之代理避險，係在子基金所賣出貨幣與投資貨幣具充分相關性時，用以降低投資參考貨幣之貨幣曝險，但前提在於不可能直接針對投資貨幣避險，或是較不利於子基金；
- 兩種投資貨幣的交叉避險，指子基金賣出投資貨幣之一，並買進另一種貨幣對該貨幣之待決投資，同時維持參考貨幣的總曝險不變。

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並非避險亦非 EPM 時，可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然而，此點必須載於相關子基金的說

明內 (附錄A)，且須遵循「投資限制」允許的限額。衍生性金融工具若用於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槓桿水準提高與整體曝險增加 (亦即衍生性工具、投資組合及其他資產之總曝險)，以及淨資產價值波動。

4.2 合格資產適用之投資限額

下列限額適用於第 4.1 項所述合格資產：

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a)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子基金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此外，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持有任何發行機構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若各發行機構超過該等子基金的 5% 淨資產，則前述所有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 40% 淨資產總額。
- (c) 以上第 (a) 款所訂 10% 限額至多可提高至 35%，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其地方政府、OECD 或 G20 其他會員國、新加坡，或是單一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新興市場價值債券基金 (Emerging Value Bond) 亦由泰國、秘魯、馬來西亞及哥倫比亞發行或擔保；該等證券無須納入第 (b) 款所訂 40% 限額計算。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並非會員國亦非 OECD 會員國之國家 (或其地方當局) 發行或擔保，在韓國登記銷售的子基金將無法將投資限額提高至 35%。
- (d) 縱有前述第 (a) 及 (c) 款規定限額，依據風險分散原則，個別子基金獲得授權最高得將 100% 之淨資產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OECD 會員國、新加坡、G20 會員國、單一或多個會員國隸屬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應符合：(i) 該證券屬於至少 6 項不同發行之，且 (ii) 來自此類發行之證券，佔子基金淨資產比率不超過 30%。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並非會員國亦非 OECD 會員國之國家 (或其地方當局) 發行或擔保，在韓國登記銷售的子基金將無法享有提高至 100% 的投資限額。
- (e) 以上第 (a) 款所訂 10% 限額至多可提高至 25%，前提是特定債權證券係由登記營業處設於會員國之信用機構發行，且依法接受特殊之公共監督以保障債權證券持有人。尤其是此等債券發行所得收益，必須依據法律投資於特定資產，此等資產於債券整個有效期間內，均有足夠能力償付該債券相關請求，且於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情事時，優先以償付本金並支付應計利息。
- 該等債權證券無須納入第 (b) 款所訂 40% 限額之計算。但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持有任何發行機構之該等債權證券投資時，若各機構超過該等子基金的 5% 淨資產，則前述所有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 80% 淨資產總額。
- (f) 基於不影響第 (n) 款所訂限額之前提，上述第 (a) 款所訂 10% 限額至多可提高至 20%，前提是投資於相同機構所發行股票及/或債權證券時，指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旨在基於下列條件，複製 CSSF 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權證券指數成分：

- 該指數成分之多元分散程度充裕；
- 該指數為目標市場之合適指標；
- 其發佈方式適當。

若經特殊市場條件驗證，尤其是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主導之受規範市場，相關限額為 35%。此項做法，僅限於單一發行機構。

第 (f) 款所稱證券無須納入第 (b) 款所訂 40% 限額之計算。

UCITS與 UCI 單位

(g) 本公司至多得將個別子基金之 20% 淨資產，投資於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證券。

於本條款內，含有多個子基金之 UCITS 或其他 UCI 個別子基金，視同獨立之發行機構，前提是對於第三方確認各項目的責任分離。

投資其他 UCI 時，不得超過子基金的 30% 淨資產。

本公司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有之標的投資，概不適用第 4.2 項所列投資限制。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規定所訂之條件，本公司之新設子基金可能符合連結基金或主基金的資格。連結基金至少須將 85%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同一主基金或 UCITS 子基金的證券。現有子基金得依盧森堡法律及規定所訂之條件，轉換為連結基金或主基金。現有連結基金或主基金得轉換為標準的 UCITS 子基金，既非連結基金亦非主基金。連結基金得以其他主基金取代原有主基金。若符合連結基金之資格，附錄A特定子基金之說明應註明該等資格。於瑞士經銷股份之子基金，概不符合連結基金的資格。

信用機構之存款

(h) 本公司不得將子基金超過 20% 之淨資產，投資於同一組織之存款。

衍生性金融工具

(i) 交易對手風險

若交易對手為以上第 4.1 (vi) 款所列舉的信用機構時，本公司對於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出子

基金的 10% 淨資產，若交易對手非前述所列舉之信用機構，則限制為 5% 淨資產，且須併計本公司 EPM 技術之交易對手曝險。計算交易對手的曝險時，無須計入 SFI 嵌入的衍生性商品，除非 SFI 的發行機構獲准將標的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風險轉嫁本公司。

(j)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總曝險

計算子基金的總曝險時，本公司採用風險值法(VaR)或承諾法。每個子基金所使用的方法、風險值類型(絕對或相對)以及參考投組使用的相對風險值，均揭露在附錄A中對應的子基金。

透過風險值方法評估子基金的總曝險時，本公司得採用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依據相對風險值法，本公司須確保總曝險未超過特定子基金的附錄A所載參考投資組合的兩倍 風險值(200%)。參考投資組合僅供計算風險值限制之用，非供績效衡量之用。依據絕對風險值法，本公司須確保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 20% 的淨資產總額。風險值為統計方法論，預測子基金可能損失的上限，計算至特定信心水準。

若特定子基金的附錄A註明其採用承諾法，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總曝險可能高達子基金的 200% 淨資產總額。由於允許借貸比率最高達 10%，總曝險可能高達相關子基金之 210% 淨資產總額。

(k) 集中度限額

標的資產之總曝險不得超過第 (a)、(b)、(c)、(e)、(h)、(i)、(n) 及 (o) 款所訂限額。指數型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資產未併入第 (a)、(b)、(c)、(e)、(h)、(i)、(n) 及 (o) 款所訂投資限額。

若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衍生性商品，後者必須併入考量上述限制規定。

(l) 預期槓桿水準

依據 CSSF 的規定，特定子基金的附錄A須揭露個別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之預期槓桿水準。槓桿率的定義為：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名目絕對值總額(投資組合除外)，除以其淨資產總值。股東應瞭解，名目總額計算方法並未計入子基金可能簽訂之淨額結算和避險協議。此外投資人亦應體認，槓桿率本身並非精確的風險指標。槓桿程度較高，未必意味著風險(無論是市場信用或流動性風險)程度也愈高。因此，投資人評估風險時，不應僅著重於槓桿率，亦須考慮其他有效、重大之風險衡量指標，例如上文(j)段所述的總曝險。投資人應注意，槓桿率得超過預期槓桿水準，如特定子基金的附錄A所載。

(m) 以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方式出售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不得無擔保出售衍生性金融工具。

倘使到期或履約時，衍生性商品自動提供或交易對手選擇提供實物交割標的金融工具，且實物交割為前述工具的正常作法，則子基金應在投資組合內持有標的金融工具，以做為交易之保證。

若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金融工具流動性較高，子基金得例外持有其他流動性資產，以做為交易之保證，但前提是得隨時用以買進擬交割之標的金融工具，且適當衡量過該類型交易相關的其他市場風險。

自動或由本公司自行裁量以現金交割衍生性金融工具時，子基金得免持有特定特標的工具做為交易之保證。該等情況下，下列工具類別應構成可接受的保證：

- 現金；
- 流動性佳的債權工具搭配適當的預防措施(尤其是，折價幅度)；
- 其他高流動性資產，例如但不限於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受規範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股份，考慮其與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之間的相關性，且有適當的保護措施而獲得 CSSF 認可。

若該等工具可於 7 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且價格接近該金融工具在其所交易市場的現有估值，得視該等工具為具備「流動性」。衍生性金融工具到期/期滿或行使日期時，前述現金金額須供子基金自行運用。

對於單一機構的曝險上限

(n) 本公司不得合併下列項目：

- 單一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且須符合第 (a) 款所載機構之 10% 限額；及/或
-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存款，且須符合第 (h) 款所載限額；及/或
- 與同一機構從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曝險，且須分別符合第 (i) 款所載機構之 10% 及 5% 限額而超過任何子基金之 20% 淨資產。

本公司不得合併下列項目：

- 單一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且須符合第 (c) 款所載機構之 35% 限額；及/或
- 同一機構所發行之特定債權證券投資，且須符合第 (e) 款所載機構之 25% 限額；及/或

- 同一機構之存款，且須符合第 (h) 款所載 20% 限額；及/或
- 與同一機構從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曝險，且須分別符合第 (i) 款所載機構之 10% 及 5% 限額而超過任何子基金之 35% 淨資產。

同一集團所發行之合格資產

(o) 依歐盟第 83/349/EEC 號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之定義，基於合併會計目的而歸為同一集團的公司應視同單一機構，俾以計算第 (a)、(b)、(c)、(e)、(h)、(i) 及 (n) 款所列投資限額。

(p) 本公司累計最高得將任何子基金之 20% 淨資產，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換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合格資產發行機構之收購限額

(q) 本公司不會：

- 收購附有表決權的股份，致使本公司對於發行機構之管理取得法定或控管權，或得以行使重大影響；
- 任一子基金或本公司整體而言，持有任何發行機構 10% 以上之無表決權股份；
- 任一子基金或本公司整體而言，持有任何發行機構 10% 以上之債權證券；
- 任一子基金或本公司整體而言，擁有任何發行機構 10% 以上之貨幣市場工具；
- 擁有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超過 25% 的單位 (合併所有子基金)，但須特別指出的是，當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子基金時，此 25% 的限制不適用。

如果購入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UCITS/UCI 的總額，或者無法計算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在購入當時，無須考慮以上第 3、第 4 或第 5 細項中所列的限制。

前述規定之上限不適用於：

- 「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之其他符合資格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歐盟至少一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依據非會員國國家之法律成立或組成公司之資本股份，若 (i) 此類公司之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ii) 依據該國法律，相關子基金參與該公司股票，為購置該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唯一可行方式，且 (iii) 該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本公開說明書之限制；
- 單一或多家投資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資本股份時，此類子公司完全代表其自身，於子公司所在地國家，僅就單位持有人要求之單位贖回，而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若因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原因，或因股份之贖回要求或行使認購權而超出第 4.2 條所訂限制時，須在審慎考量「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將補救此種狀況列為買賣交易時之優先考量。

確保奉行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新近成立的子基金自其成立日期起 6 個月內，除第 (i) 及 (p) 款所列者外，毋須遵守第 4.2 條所訂限制。

4.3 流動性資產

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和約當現金可能包括銀行即期存款的輔助流動資產，例如銀行隨時可動用的活期帳戶持有的現金。輔助性流動資產用於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符合 2010 年第 41(1) 條法規下對合格資產再投資，或用於在市場狀況不利之下的必要投資。

輔助流動性的持有量原則上限制為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為限，但如在 (i) 新設立子基金授權日後六個月內或 (ii) 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而需要的情況下，且在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有理由違反時，可在一段嚴格的時間內暫時不履行。

4.4 未經授權投資

本公司不會：

- (i) 投資或交易貴金屬，或代表此類商品的憑證；
- (ii) 買賣不動產或不動產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得投資於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或投資由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iii) 無擔保出售第 4.1 (iv)、(v) 及 (vii) 款所載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惟此項限制未妨礙本公司辦理存款，或在上述限制許可的範圍內，執行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其他帳目；再者，如第 4.2 (k) 款所述，可能承受衍生性金融工具產生之曝險；
- (iv) 放款或代第三方擔任保證人，惟基於此限制之目的 i) 購入第 4.1 (iv)、(v)、(vii) 款所列，全額或未全額繳足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及 ii) 獲准借出投資組合證券應視為不構成放款；
- (v) 任何子基金帳戶的借款金額，若超過該子基金以市值計算的 10% 淨資產總值，則該等借款的對象須為銀行，且

僅能作為贖回股份等特殊目的之暫時性措施。惟本公司得採「對銷」(back-to-back) 貸款方式，購入子基金外幣帳戶。

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循股份行銷國家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限制。

4.5 風險管理程序

根據 CSSF 第 10/4 號、CESR 第 10-788 號準則和 CSSF 第 11/512 號公告，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和衡量部位的風險及每個子基金的總體風險概況。如適用，管理公司將採用對任何 OTC 衍生工具進行準確和獨立的評估流程。

4.6 流動性管理工具

流動性管理工具 (LMTs) 使本公司能夠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應對壓力情境下的贖回壓力並保護股東。

根據 UCITS 規則要求本公司應從 UCITS 指令附件 IIA 第 2 點至第 8 點所提之工具中至少選擇兩種 LMTs，且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第 15.3 節暫停贖回及轉換能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經考量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後，認定下列 LMTs 為適當工具：

- (i) 贖回限制，詳如第 13.2 節所述；
- (ii) 擺動定價，詳如第 15.2 節所述；以及
- (iii) 反稀釋費用，詳如第 10.4 節所述。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針對上述 LMTs 的啟動與停用實施書面政策。該政策考量了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與贖回政策、現行市場環境以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並規定所選 LMTs 在何種條件、運作及行政安排下可進行啟動與停用。

在本公司的責任與持續監督下，本公司已授權管理公司根據上述政策啟動與停用所選之 LMTs。

凡適用反稀釋費用時，相關子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均不適用擺動定價（反之亦然）。

4.7 MMF 子基金適用之投資限制

4.7.1 MMF 合格資產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 (MMF) 資格之子基金僅可投資下列單一或多項資產，且須符合 MMF 條例所載條件：

貨幣市場工具

符合下列所有要求之貨幣市場工具：

- (i) 可歸入前文第 4.1 項「合格資產」第 (i)、(ii) 及 (iv) 款所列貨幣市場工具類別之一；
- (ii) 發行日距法定到期日未超過 397 日，或剩餘期間未超過 397 日；
- (iii)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品質，已依據 ICAP 獲得良好的信用品質評估，但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是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擔保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在此限。

合格證券化與 ABCP

合格證券化或 ABCP 須具備充裕的流動性，已接受 ICAP 的有利評估，可歸類為以下任一情況：

- (i) 符合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2015/61 號委員會授權條例 (歐盟) 定義範圍內「第 2B 級證券化」資格之證券化；
 - (ii) ABCP 方案發行之 ABCP，且：(a) 獲得受規範信用機構的全力支持，涵蓋所有流動性、信用與重大稀釋風險，以及經常性交易成本與 ABCP 相關的經常性方案成本，必要時保證支付投資人全額 ABCP 的任何款項；(b) 並非重新證券化，且 ABCP 各交易層級相關證券化的曝險未納入任何證券化部位；(c) 未納入歐盟條例第 575/2013 號第 242 條第 (11) 點定義之合成證券化；
 - (iii) 依據第 2017/2402 號歐盟條例第 20、21 及 22 條所列標準與條件而決定之簡單、透明且標準化 (STS) 之證券化，或是依據該條例第 24、25 及 26 條所列標準與條件而決定之 STS ABCP。
- 短天期 MMF (包括短天期 VNAV MMF) 得投資證券化項目或 ABCP，惟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如適用)：
- 以上第 (i) 款所述證券化之發行日距法定到期日未超過兩年，且截至下次重設利率日之剩餘期間未超過 397 日；
 - 第 (ii) 及 (iii) 款所述證券化項目或 ABCP 之發行日距法定到期日或剩餘期間未超過 397 日；
 - 第 (i) 及 (iii) 款所述證券化項目為攤銷式工具，且加權平均餘年 (WAL) 為 2 年以內。

信用機構之存款

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可即時還款或具有隨時提領的權利，且到期日不超過十二 (12) 個月，唯該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

處應位於會員國內，或者，若該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處位於第三國家，則依據第 575/2013 號歐盟條例第 107(4) 條所載程序，應接受嚴格程度等同歐盟法律規定之規範。

衍生性金融工具

以上第 4.1 項第 (vii) 款所述衍生性金融工具 (包括 OTC)，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衍生性工具之標的包括利率、匯率、代表該等類別之一的貨幣或指數；
- 衍生性工具僅可用於規避 MMF 其他投資固有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係接受審慎監管及監督且屬於 CSSF 核准類別之機構；
- OTC 衍生性商品須逐日接受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且 MMF 得隨時依公允合理價值，主動以沖銷交易出售、清算或平倉。

4.7.2 MMF 合格資產適用之投資限額

下列限額適用於前文第 4.6.1 項所述合格資產：

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與 ABCP

(a) MMF 不得以超過 5%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或 ABCP。

該等限額最多可提高至 VNAV MMF 的 10% 資產，前提是相關 MMF 以超過 5% 之資產投資於個別發行機構時，所持有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或 ABCP 的總值，不得超過 40% 的資產價值。

(b) 以上第 (a) 款所訂 5% 限額得提高至 10%，前提是特定債權證券係由登記營業處設於會員國之單一信用機構發行，且依法接受特殊之公共監督以保障債權證券持有人。尤其是此等債券發行所得收益，必須依據法律投資於特定資產，此等資產於債券整個有效期間內，均有足夠能力償付該債券相關主張或請求，且於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情事時，優先用以償付本金並支付應計利息。

若 MMF 投資於前項所述債權證券超過其資產的 5%，且該債券均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則該等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 MMF 資產價值的 40%。

(c) 縱有上述 (a) 項規定之限額，MMF 仍不得將超過 20% 之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若其符合第 2015/61 號歐盟授權條例第 10(1) 條第 (f) 點或第 11(1) 條第 (c) 點所訂規定，包括以上第 (b) 項所列任何可能之資產投資。若 MMF 將超過 5% 之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此類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值不得超過相關 MMF 資產價值的 60%，包括以上第 (b) 項所訂任何可能資產投資之相關限額。

(d) 縱有上述 (a) 項規定之限額，MMF 經授權得奉行分散分險原則，至多將 100% 之淨資產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國家/地區/地方行政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OECD 會員國中央主管機關或央行、新加坡或 G20 會員國、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者單一或多個會員國所屬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分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前提是 (i) 該等 MMF 至少持有該發行機構之 6 檔不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 (ii) 對任一檔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不得超過該等 MMF 之 30% 淨資產。

證券化與 ABCP

(e) 證券化與 ABCP 之總曝險不得超過 MMF 的 20% 資產，且 MMF 至多得將 15% 資產投資於不符「STS 證券化與 ABCP 辨識標準」之證券化項目與 ABCP。

信用機構之存款

(f) 本公司不得將 MMF 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同一信用機構之存款，除非因盧森堡銀行業的結構，致使具可行性信用機構無法符合多元分散規定，且經濟上 MMF 無法存款於其他會員國，此種特殊情況下至多得將 15% 的資產存入同一信用機構。

衍生性金融工具

(g) 若符合第 4.7.1 條「衍生性金融工具」所列條件，則 MMF 對於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同一交易對手之總曝險，不得超過 MMF 的 5% 資產。

合併限額

(h) 縱有上述 (a)、(f) 及 (g) 項規定之個別限額，MMF 下列任一項目合併不得使 MMF 對單一機構之該等曝險超過資產的 15%。

- 單一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與 ABCP 之投資；
 - 同一機構之存款；
 - 與同一機構從事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曝險
- (i) 前文第 (h) 項所載 15% 限額最多可提高至 MMF 的 20% 資產，前提是因盧森堡金融市場的結構，致使具可行性金融機構無法合乎多元分散規範，且經濟上 MMF 無法採用其他會員國之金融機構。

集中度限額

(j) MMF 不得持有超過 10% 單一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與 ABCP。

此等 10% 限額不適用於歐盟、會員國國家/地區/地方行政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OECD 會員國中央主管機關或央行、新加坡或 G20 會員國、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者單一或多個會員國所屬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持股。

同一集團所發行之合格資產

(k) 依歐盟第 2013/34/EU 號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之定義，基於合併會計目的而歸為同一集團的公司，視同單一機構，俾以計算第 4.7.2 條所列投資限額。

附買回協議與附賣回協議

符合 MMF 資格之子基金，概不得投資於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協議。

4.7.3 附屬流動性資產

依據 UCITS 指令第 50(2) 條，MMF 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4.7.4 未經授權投資

MMF 不得：

- (i) 除以上第 4.7.1 條所列者外，投資於其他資產；
- (ii) 賣空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與 ABCP 之股份或單位；
- (iii) 直接或間接曝險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性商品、代表標的之憑證、以標的為基礎之指數，或是針對標的曝險之其他方式或工具；
- (iv) 簽訂證券借貸合約，或是以 MMF 資產擔保之其他協議；
- (v) 從事現金借貸活動。

4.8 MMF 適用之流動性風險與投資組合風險限制

短天期 MMF 相關之流動性規則

短天期 MMF 須持續遵循下列所有規定：

- (i) 加權平均到期年限 (WAM) 不得超過 60 天；
- (ii) 加權平均餘年 (WAL) 不得超過 120 天，但以 MMF 條例之規定為準；
- (iii) 至少 7.5% 的資產須包含每日到期資產、能以一個工作天前通知後釐定之附賣回協議 (若獲得授權)，或是能夠以一個工作天前通知後提領之現金；若該等投資行為可能導致 MMF 投資於每日到期資產比例未達其投資組合的 7.5%，則除了每日到期資產外，短天期 MMF 不得購入其他資產；
- (iv) 至少 15% 的資產須包含每週到期資產、能夠以五 (5) 個工作天前通知後釐定之附賣回協議 (若獲得授權)，或是能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後提領之現金；若該等投資行為可能導致 MMF 投資於每週到期資產比例未達投資組合的 15%，則除了每週到期資產外，短天期 MMF 不得購入其他資產。

基於計算以上第 (iv) 款之需求，貨幣市場工具得計入每週到期資產，計入每周到期資產之上限為短天期 MMF 之 7.5% 資產，且前提是能在五 (5) 個工作天內贖回並交割者。

計算證券 (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 的 WAL 時，短天期 MMF 必須以該工具至法定贖回日之剩餘到期年限做為計算到期年限的依據。若衍生性金融工具內嵌賣權，短天期 MMF 得以行使賣權日取代剩餘到期年限，做為計算到期年限的依據，但唯一前提在於必須持續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i) 短天期 MMF 能夠於行使日，自由行使賣權；
- (ii) 賣權履約價格，維持接近於該工具於行使日期的預期價值；
- (iii) 短天期 MMF 的投資策略，隱含極有可能會在行使日期行使該選擇權。

計算證券化與 ABCP 之 WAL 時，短天期 MMF 得以下列任一項目取代 (如為攤銷式工具)，做為計算到期年限的依據：

- (i) 該等工具之合約攤銷概況；
- (ii) 標的資產之攤銷概況，贖回該等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

若因 MMF 控制以外之原因，亦或因認購或贖回要求之結果而超出上述限額時，MMF 在審慎考量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將補救此種狀況列為優先考量。

4.9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ICAP)

下列條款特別適用於 MMF。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公司為了確保系統性釐定 MMF 所投資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與 ABCP 之信用品質，依據 MMF 條例及補充 MMF 條例之相關授權法令，並基於審慎、系統性與持續評估的方法，從而制定、施行並持續適用審慎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ICAP)。確保在信用分析師等技術人員 (例如信用研究主管) 的協助下制定 ICAP。

ICAP 適用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根據對於市場發行模式的觀察結果，建立合格發行機構的涵蓋範圍。例如，可能優先考量風險報酬概況誘人之大型、頻繁的發行機構，亦即依據信用概況之收益率優勢，以及認定之次級市場流動性高低，實施判斷。
- (b) 為避免機械式過度倚賴外部評等，執行進一步的信用分析之前，至少須達短天期評等類別中最高等級之一。若無可用之短天期評等，則長天期評等至少須達 A 級或以上。初次篩選所考量之評等機構，係依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頒布關於信評機構之第 1060/2009 號歐盟條例 (暨其增修或替代規範) 而登記並認證者。
- (c) 第二個先決條件為：依據適合政府風險分析之經濟指標、財務指標及比率，發行機構之「風險國家」符合內部合格計量標準。計量分析之經濟資料，須維持適當之品質、持續更新，且主要由知名提供商所供應，包括但不限於

Datastream (湯森路透)、各國政府統計局、彭博、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在非政府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評估中，納入由上至下(top down)主權信用風險評估。例如低負債、較高國內生產毛額、低度社會失衡等標準，據以決定該發行機構國別風險是否適當。

(d) 一旦依前文符合最低評等標準與國家合格性，將透過財務指標、比率及其他計量評估，評估決定發行機構是否適當。重要指標可能包括發行機構負債、營收、現金流、資金概況與資產品質。計量分析之資料須維持適當之品質、持續更新，且主要由知名提供商所供應。依據此類由下而上的指標，可能得出整體分數。如屬非金融公司，可能依據財務資料分析而得出計量分數。如屬金融公司，可能採用基於歷史數據之架構，得出財務指標的分數。如為 ABCP 發行機構，考量相關計畫的面向可能導出計量分數，因其高度依賴某些特色，例如但不限於 ABCP 發行機構提供之投資人報告，以及保薦及/或支持 ABCP 發行機構之金融機構信用評估。除了此類以基本面為基礎的信用風險評估方法之外，計量評估亦以市場為基礎檢視相關的證券訂價資料。追蹤及考量債券價格及利差、貨幣市場工具價格及利差、CDS，以及其他金融市場指標 (若有)。

(e) 質化指標亦將納入信用品質評估，並可能包括：所有權與資本結構、同儕群組分析、法規發展，以及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事宜。應特別注意發行機構的財務概況、營運規範及營運模式之永續性。此外亦可能考量政府支援的形式，例如所有權、優先列管情況，及/或國家政策連結性與經濟重要性。由於質化分數屬於主觀式計分，故可調整發行機構的信用水準。

(f) 可能即時監測發行機構的基本面。

(g) 除了發行機構層面的信用品質評估之外，亦可能基於各發行機構的評等與到期時間，而計算投資組合層面的信用指標，以作為加權平均分數。

此外，納入考量的因素與原則包括：

(a) 計量分數，依據特定標準，預估發行機構和工具之信用風險與相關違約風險。前述標準乃是以市場為基礎的資料，以及基本面資料。以市場為基礎的資料包括 (若有)：債券訂價資訊 (主要為信用利差)、貨幣市場工具訂價 (利差)、CDS 訂價、違約統計，以及與發行機構所在地理區域或產業相關之其他金融指數。基本面資料可能包括財務績效數據與比率分析；如為非金融公司，重要指標可能包括：營收、稅前息前折攤前獲利 (EBITDA)、總/淨負債及自由現金流量 (FCF)；如為金融公司，重要指標可能包括：總資產、總貸款、存款、普通股權、營收、提撥準備與淨所得。

(b) 質化指標，尤其針對工具與發行機構，以及影響其經營環境者 (總體經濟、監管環境、金融市場狀況等)。在工具與標的層面，質化標準包括了標的資產分析 (ABCP 或是其他擔保工具)，以及結構性特色 (結構型金融工具)、市場分析 (流動性與數量) 與主權風險分析。在發行機構層面，質化標準包括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與治理、流動性來源、遭受脅迫之反應與償還債務能力、在該經濟體與所屬產業內的地位，以及證券相關研究。

(c) 觀察再融資、評等調降及其他風險，考量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可能限制到期日。

(d) 相關工具的資產類別，尤其是關於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可能考量的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存款、商業本票 (CP) 與 CDs、ABCP、債券，以及合格證券化資產。進行信用分析時，可能檢視所考量各資產類別的相關文件，以辨識排名或其他重要條件之差異。

(e) 發行機構的類型：SSA (跨國主權機構)、區域或地方行政機構、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以及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各發行機構類型之信用評估方法略有不同，係因影響信用品質的各種因素不同所致。

(f) 如為結構型金融工具，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可能包括：該筆交易固有的營運與交易對手風險分析、結構性特色分析，以及標的資產信用評估。所考量結構型金融工具可能為「基本」類型，其收益結構類似傳統式票息債券。貨幣市場利率曝險結構，可能被視為專有結構。然而，若去槓桿化結構即將因屆期而得以忽略結構性特色，亦可納入考慮。針對證券化投資，待評估之重要結構性元素可能包括：結構性次順位與其他形式的信用強化、清償分析、擔保品組成、擔保品績效與損失資料，以及服務供應商 / 發起人評估。由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天期偏短，可能特別聚焦於縮限展期風險。

(g) 評論該工具之市場流動性概況。可能考量流動性的各個面向，並假設貨幣市場參與者不僅偏好高信用品質，亦偏好廣泛且易於交易之發行機構。可能針對發行機構的類型、尚待清償債務的金額，以及各標的活躍之經紀交易商數量，而給予分項評分。由於流動性亦可能受到發行機構的市場看法風險、CDS 的影響，且股價波動可能受到監測並可能納入評估，假設發行機構的風險提高時，該工具的市場流動性隨之降低。

基於蒐集所得資訊，對於相關發行機構及工具作出整體之有利或不利評估。不利的評估將自動導致無法進行交易；有利的評估雖可能促進交易，但卻無法系統化結束交易。

若發行機構的信用品質下降，其發行的工具與 MMF 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工具將遭到 (i) 出脫，或是 (ii) 容許其過期。如為後者，該工具的信用品質評估須維持良好，且不得買入同一發行機構後續發行之標的，直到其該發行機構品質信用品質恢復至所發行工具足以獲得有利評估為止。至少應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評估方法，以及所有的信用品質評估。如有重大變動 (符合 MMF 條例之定義範圍) 可能影響現有的工具評估，則將執行新的信用品質評估。此外，亦將持續監測 ICAP。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發售之個別子基金股份，其中 A 股不分配股利，累計所有淨投資收益以及所有已實現與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提高相關子基金 A 股的淨資產價值；若為 D 股，則由本公司透過股利分配全部或大部分的淨投資收益。然而，若可用於分配股利的金額低於每股 0.05 美元等值金額，則不得發放股利，並將該筆金額結轉下期。本公司亦可透過

股利分配資本，其可能會相應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累積的收益中支付 D 股的股利。然而，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某些子基金在同一級別股份中，可能有

- (i) 每年僅分配一次股利的股份
- (ii) 分配一次或數次期中股利的股份
- (iii) 規定不同的配息政策，係因考量特定稅法或規定、特定市場的當地要求，或子基金經銷地區投資人的需求。如有充裕可用的收益，通常前述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於董事就該等期間決定之基準日，支付股利予 D 股持有人。
- (iv) 固定股利分配，其金額由董事會在相關年份的首次分配時決定；分配的週期可以是每年一次、半年一次或更頻繁；董事會有權根據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例如投資者的要求及其最佳利益）酌情修改或調整固定分配的金額及其支付週期。

在有足夠可分配收益的情況下，股息通常會在該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據董事會針對該期間所決定的除息日，支付予 D 類股份的持有人。

依董事之決定，任何子基金股份或股份級別均得支付期中股利。

股利宣告後，五年內仍未請領 D 股之現金股利應予沒收，並歸還相關子基金。

6. 管理、投資管理與建議

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控管，包括決定投資政策。董事委任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管理公司獲得授權擔任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指派「部門組織與地址列表」以及在 6.3 中所列高階主管指導與協調本公司的營運，並委任「部門組織與地址列表」所列投資管理機構提出投資建議，以及承接本公司投資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6.1 管理公司與在籍代理人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1 日簽署管理公司協議（以下簡稱「管理公司協議」）。依據相關協議，管理公司受託承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並負責執行（直接或經由委任）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管理、行政、行銷相關功能，以及經銷本公司的股份。管理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在籍代理人。

管理公司乃依盧森堡大公國法規，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3 日的公證證書設立之無限期公開發行有限公司，成立消息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Mémorial」公告之。管理公司的最新增修公司章程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2019 年 4 月 18 日於 RESA n°2019_092 公佈。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與總部位於 291,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 (R.C.S.) 之登記號碼為 B-152.886。

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兩百八十一萬兩百零五歐元(EUR2,810,205)，包含三千一百七十(3,170)股面額為八百八十六點五歐元(EUR886.50-)的已繳足計名股份。管理公司為 Compagnie Lombard Odier SCmA (下稱「SCmA」) 之全資子公司。

管理公司之宗旨乃是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盧森堡法規針對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下稱「AIFM」）及不定期增修內容（下稱「AIFM 法律」）所界定範圍內，成立、推廣、行政管理、管理並行銷盧森堡與外國 UCITS、另類投資基金（下稱「AIF」），以及其他受規範基金、集合投資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一般而言，管理公司依據 2010 年法律、AIFM 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定之最大限度，從事所提供投資工具服務之相關活動。管理公司亦可從事直接或間接相關活動，以及/或為達成目標提供助益及/或必需之業務，唯須符合前述限制，或合乎 2010 年法律、AIFM 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定條文之最大限度。本管理公司為經 CSSF 核准之管理公司，接受盧森堡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及 AIFM 法律第 2 章規定之約束。

管理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員工（下稱「員工」）及董事，符合適用薪酬相關法規及規定，特別是涉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 2013 年 7 月 12 日盧森堡法規、2010 年法律及任何適用 ESMA 方針。薪酬政策旨在保障投資人及管理公司之權益，確保瑞士隆奧集團的長期財務永續，並遵循監管法規。薪酬政策的宗旨，在於強化有效風險管理，避免承擔額外風險。薪酬政策業已符合管理公司之營業策略、目標、價值，以及管理公司、受管理之基金，包括本公司及該基金投資人之利益，並同時納入適當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員工薪酬總額係由固定薪酬與變動薪酬兩大部分所組成，固定薪酬與變動薪酬保持適當平衡，由於固定薪酬係占總薪酬之絕大部分，即可充分運用彈性政策決定變動薪酬數額，包括視情況不支付變動薪酬之可能性。員工個人績效目標，每年審查一次，並以年度審查結果作為決定變動薪酬，以及固定薪酬漲幅的基礎。績效標準包括充分考量各種相關現存與未來風險的綜合性調整機制。涉及績效的薪酬部分，其總額係以綜合評估之個人與部門績效，以及瑞士隆奧集團整體收益予以計算，並於評估個人績效時，一併考量財務以及非財務標準。

績效評估採用多年期架構，以確保評估流程係奠基於所管理基金之長期績效與投資風險，並確保變動薪酬實際支付係於相同期間內漸次分攤為之；

支付變動薪酬的資金，僅限於風險調整後報酬，或無損管理公司資本基礎，或不致構成任何未來資本承諾相關風險之其他來源。薪酬政策的最新內容，敬請參見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薪酬政策之書面副本免費備索，投資人如有需求，敬請來函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6.2 管理公司的高階主管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經董事批准，授權予「部門組織與地址列表」中所列之高階主管，監督、協調本公司之經營活動，確保遵循 CSSF 第 10-4 號條例與 CSSF 第 18/698 號公告規定。委任予不同服務供應商之各項功能，由高階主管負責監督、協調，並確保於本公司內部採行合宜的風險管理方法。

6.3 投資管理機構

管理公司經董事會同意，根據各項投資管理合約，可指定以下投資管理機構，為子基金提供日常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接受管理公司指示，並由董事會予以監督。同一檔子基金可能同時獲派多家投資管理機構負責。屬於瑞士隆奧集團投資管理機構，應注意的是在本公開說明書，有些經理人可能正在管理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並且子基金的分配資金會隨著時間的而改變。有關各投資管理機構所分派子基金之資訊，刊載於年報及半年報。投資人如欲瞭解最新投資管理機構名單，敬請來函本公司索取。依據管理公司先前批准的結果，基於不影響投資管理機構職責之前提：(i) 下列瑞士隆奧集團旗下實體（下稱「LO 實體」）凡獲指派擔任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機構，皆應由另一 LO 實體旗下至少 1 位員工予以協助，且 (ii) 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指派次投資管理機構及/或投資顧問，惟不得授予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權限。

Bank Lombard Odier & Co Ltd (下稱「LOC」)，係 SCmA 間接持股之全資子公司，為瑞士歷史最悠久 (1796 年成立) 規模最大的私人銀行，專注針對全球機構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優質資產管理服務。LOC 憑藉在國際金融市場的深厚資歷，加上積極的研究熱忱，成為國際投資管理產業公認的領導品牌。

Lombard Odier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LO 香港」)，係 SCmA 間接持股之全資子公司，於 1987 年 7 月 7 日在香港設立。LO 香港長年深入研究亞洲各國經濟，以及這類市場中的共同基金管理。

Lombard Odier (Europe) Limited (下稱「LOAM 歐洲」)，係 SCmA 間接持股之全資子公司，於 2009 年在倫敦設立。LOAM 歐洲接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與監管，為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股權投資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係 SCmA 間接持股之全資子公司，於 1972 年在日內瓦設立，為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機構（下稱「FINMA」）所規範之基金管理公司。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 下稱「LOAM 美國」，係 SCmA 間接持股之全資子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美國設立，且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荷蘭分公司，是在荷蘭成立的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有權代表 UCITS 基金開展投資組合管理活動。

Lombard Odier (Singapore) Ltd (下稱「LO 新加坡」)，係 SCmA 間接持股之全資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新加坡設立。LO 新加坡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所監管，針對機構及私募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

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於 2015 年，註冊地位於英國，受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的監理。它為包括固定收益在內的不同資產的投資者提供服務，並管理 LO 基金—Global Climate Bond。

Gener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係設立於 2004 年之獨立私人業主自營合夥公司，於倫敦及華盛頓特區設有營業處，專營機構及共同基金市場。Gener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負責管理 LO Funds – Generation Global。

6.4 國際諮詢委員會

全球與產業/ 主題式股票子基金

董事會，或委任時之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得設立全球與產業/ 主題式股票子基金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及特定董事人選由董事決定，且需具備國際投資、商業、政治、經濟、科學或技術等方面的廣博知識。國際諮詢委員會雖不參與特定投資決策，但可不定期針對子基金就全球經濟、政治及商業趨勢與發展，向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機構，提供諮詢及建議。

諮詢委員會成員得不定期指派，成員名冊文件均可洽詢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6.5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及行政費用，同時兼顧提高投資多元分散程度，董事會可決定任一子基金之全額或部分資產，與其他隸屬盧森堡集合投資計畫項下之資產共同管理，或子基金旗下全額或部分資產之間共同管理。下列各段內容中，「共同管理實體」一詞，意指現存已建立之共同合約中所涉及的所有子基金與實體，「共同管理資產」一詞則是指根據同一共同管理合約所管理的共同管理實體之全部資產。

依據共同管理合約，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機構有權依合併計算相關共同管理實體之基準，進行攸關子基金結構之投資或撤資決策。個別共同管理實體所持有的共同管理資產比例，與其淨資產價值佔共同資產總值的比例相當。此種比例持股方式，適用於在共同管理下所持有或購入的各類投資。投資及/或撤資決策概不影響相關比例，新增的投資項目，將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至各個共同管理實體，而已出售的資產，也將依據相同的比例而從各共同管理實體內扣除。任一共同管理實體若有增加新的申購股份，該項申購收益將依據該共同管理實體在加入該申購股份後的淨資產價值增加比例，分配至各共同管理單位，同時，所有的投資類別，將因為原本共同管理實體的資產移轉至其他實體而發生變動；因此，必須順應變動後的情況而調整之。同理，該共同管理實體的股份若遭贖回，要求贖回的現金，將依據該共同管理實體在計入該股份贖回後的淨資產價值減少比例，從所有共同管理實體內扣除，同時，所有的投資類別必須順應變動後的情況而調整之。並請股東注意，若董事會或其指定代理人未採取任何特定行動，在共同管理合約下，子基

金的資產結構可能受到其他共同管理實體相關事件的影響，例如申購或贖回。因此，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發生於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實體的股份申購，將提高該檔子基金的現金準備。反之，發生於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實體的股份贖回，將減少該檔子基金的現金準備。然而，申購與贖回，必須於特殊的帳戶進行，該帳戶的開放對象為共同管理合約範圍之外的共同管理實體，所有的申購與贖回均應透過此方式。由於可將大量申購與贖回分配至這類特殊帳戶，加上董事會或其指定代理人亦可能隨時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合約，在調整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及其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子基金無須重新調整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成分變動，若屬其他共同管理實體的贖回或付款費用所引起（亦即不能歸因於該子基金本身），可能導致違反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情況下，相關的資產將於變動發生之前排除於共同管理合約之外，據以避免變動干擾。

為確保投資決定完全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得予共同管理的資產對象，僅限於符合子基金共同管理資產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的特定資產。子基金得予共同管理的資產對象，僅限於由同一家存託機構同時保管的資產，以確保存託機構能夠根據 2010 年法律，就子基金保管存託完全遵守其功能與職責。存託機構應隨時確保子基金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實體之資產分隔保管，俾以隨時確認子基金資產。共同管理實體所根據的投資政策，未必完全符合任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所採用之聯合政策限制程度可能高於任一子基金。

董事會高階主管亦得不事先通知，隨時終止共同管理合約。

股東得隨時洽詢本公司登記營業處，索取共同管理的相關資產比例資訊，以及即時之共同管理合約實體數量。

如遇以下情況，與非盧森堡實體間之共同管理合約應獲授權：(1) 有非盧森堡實體參與之共同管理合約，接受盧森堡法律之約束，且屬於盧森堡司法管轄，或 (2) 有關個別共同管理實體之權限架構，能防範非盧森堡實體之債權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取得或有權凍結子基金資產。

7. 存託機構

根據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之合約（下稱「存託合約」），本公司委託 CACEIS Bank，透過其盧森堡分行（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擔任本公司資產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為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係依法國法律成立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登記營業處位於 89-91 rue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在法國商業與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號碼為 692 024 722 RCS Nanterre。該存託機構為經授權之信用機構，並受歐洲央行（下稱「ECB」）及法國金融審慎監管局（下稱「ACPR」）之監管，亦獲授權透過旗下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從事銀行業務及 UCI 管理業務。

存託合約之訂立概無限期，且得由本公司於三（3）個月前通知，或由存託機構於六（6）個月前通知予以終止。存託機構將持續持有本公司之資產，直至指定遞補存託機構為止。

作為存託機構，本存託機構需履行 UCITS 規定下之義務。

存託機構之主要存託職責如下：

(a) 保管本公司之各項可託管資產（下稱「金融工具」），包括：

(i) 以存託機構、第三方或具同等保管權限者（特別是證券集中保管層級）之名義，直接或間接登記或持有帳戶下之集合投資基金之金融工具與股份或單位；及

(ii) 作為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品，或由第三方交由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但凡為本公司所持有項目）；

(b) 追蹤紀錄不可委託保管之資產，為此，存託機構務須驗證其所有權；

(c) 確保其確實監控本公司現金流量，尤其需確認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申購子基金股份之應付款項是否全數繳納，並且確保本公司現金均已記入存託機構可監控且核對之現金帳戶；

(d) 確保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係遵循盧森堡適用法律及章程；

(e) 確保子基金股份價值之計算係依據 UCITS 規定及章程；

(f) 執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該指示抵觸盧森堡適用法律及章程規定；

(g) 就本公司資產相關交易，於正常期限內將所有對價匯付至本公司；以及

(h) 確實依據 UCITS 規定及章程規定，運用本公司收入。

有關存託機構安全保管前述 (a) 項以降所指金融工具之責任，若因存託機構或任何受託人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導致本公司或其投資人之其他損失，概由存託機構負責。

若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未履行其他存託機構應負之義務，導致本公司或其投資人之其他損失，概由存託機構負責。

歡迎投資人洽詢存託合約相關事宜，更深入瞭解存託機構執行保管業務之有限職權與責任。詳情投資人務請參閱存託合約第 IX 章。

存託機構經授權按盧森堡法律，將保管責任分派至次保管機構，並於該等次保管機構開設帳戶。

次保管機構名單，請參見存託機構官方網站（www.caceis.com，「法規監管」頁面），並經不定期增修。存託機構需順應要求，免費提供所有次保管機構之完整名單。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眾多，特別是存託機構一旦另行分派其保管業務，或存託機構亦代表本公司執行其他業務，如 UCI 管理服務。上述情況及相關利益衝突，業經存託機構釐清確認。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人之權益，並遵循適用規定，存託機構內已安排相關政策與流程，防範利益衝突，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加以監控，其宗旨為：

(a) 辨識並分析潛在利益衝突狀況；

(b) 以下列方式紀錄、管理並監控利益衝突狀況：

- 採取永久性措施以解決利益衝突，例如保持法律實體、職責及通報途徑分隔獨立，內部人員名單；或

- 視情況執行管理，(i)採取適當的預防性措施，例如擬定新監控名單、建立新的防火牆，確保業務之執行符合常規，且/或知會本公司相關投資人，或 (ii) 拒絕執行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活動。

關於存託機構之最新資訊，包括揭露存託機構名稱、職責說明、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其受委任之保管功能以及相關委任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投資人皆可索取，或於前述存託機構官方網站上取得。

存託機構在執行 UCITS 存託業務及其他代表本公司執行的業務（特別是 UCI 管理服務）方面，已建立明確的業務、層級及/或合約分隔。

存託機構對於本公司的投資另無任何決策權或建議權，存託機構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不負責彙編本公開說明書，因此亦不擔負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或本公司結構與投資之有效性相關責任。

如欲取得上述內容的最新資訊，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洽詢索取。

8. UCI 行政管理機構

根據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與管理公司之間的合約（下稱「UCI 行政管理合約」），委任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為本公司在盧森堡的 UCI 行政管理機構，其管理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 登記職能、(ii) 淨資產價值計算與會計職能，以及 (iii) 客戶溝通職能。

。UCI 行政管理機構為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係依法國法律成立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anonyme)，登記營業處位於 89-91 rue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在法國商業與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號碼為 692 024 722 RCS Nanterre。該存託機構為經授權之信用機構，並受歐洲央行（下稱「ECB」）及法國金融審慎監管局（下稱「ACPR」）之監管。亦獲授權透過旗下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執行銀行及 UCI 行政管理機構活動。

UCI 行政管理合約得由其中一方於三個月前通知後終止，或基於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由管理公司立即中止合約。

UCI 行政管理機構可以將資訊科技和營運功能的服務（即 UCI 行政管理，包括註冊和過戶代理服務）外包給位於歐洲或其他國家（尤其是瑞士、加拿大和馬來西亞）的 CACEIS 集團其他實體（請參見 <https://www.caceis.com/who-we-are/where-to-find-us/>）了解可能提供外包服務的 CACEIS 集團實體的設立國）。在此背景下，UCI 行政管理機構可能需要將涉及個人投資者或與公司投資者相關的個人（如姓名、地址、出生地和出生日期、國籍、身份證號碼等）數據（“機密資訊”）轉移給外包服務商。根據盧森堡法律，中 UCI 行政管理機構必須向公司披露有關外包活動的某些資訊。公司將在實施前向投資者通報本段中披露資訊的任何重大變更。

此外，UCI 行政管理機構可以在其責任和自費下，將某些子基金的淨資產值 (NAV) 的計算工作再委託給位於馬來西亞的 CACEIS 集團實體。機密資訊可能會被轉移到專業保密或機密義務不同於適用於 UCI 行政管理機構的盧森堡保密義務的國家中的分包商。無論如何，UCI 行政管理機構有法律義務並已向公司承諾，將與受法律約束的專業保密義務的分包商或將合約上嚴格保密的分包商簽訂外包協議。UCI 行政管理機構還向公司承諾，將採取合理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數據轉移過程中機密資訊的保密性，並保護機密信息免受未經授權的處理。因此，機密資訊僅限於在相關分包商內“需知”的少數人員可訪問，並遵循“最小權限”原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了遵守國內或外國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要求，相關的機密資訊不會被轉移給分包商以外的實體。

9. 獨立查核會計師與法律顧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société coopérative、Réviseur d'entreprises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皆為本公司獨立查核會計事務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是 Elvinger, Hoss Prussen,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EHP")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EHP 已被委任為公司有關盧森堡法律的法律顧問。無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代表個別股東。EHP 代表本公司限於已諮詢的特定事項。可能存在其他與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管理機構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沒有聯繫的 EHP 事宜。EHP 不承擔監督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對本計劃中規定的投資計劃，評估程序和其他準則的合規性的責任，也不承擔對適用法律的合規性的監督。此外，EHP 依賴於公司、管理公司和/或投資管理機構提供給它的資訊，並且不調查或驗證此處列出的有關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關聯公司和人員

10. 收費與支出

10.1 初始費用

關於子基金之 P、N、I、H、M 及 EM 股申購，董事決定，作為全球經銷商或任何經銷商的服務報酬，初始費用不得超過應付發行價格的 5%。上述經銷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處理及向 UCI 行政管理機構傳送申購單，(ii) 結算申購單，(iii) 應投資人要求，傳送相關法律與行銷文件，(iv) 依據各股份級別，控管最低投資金額要求及各子基金適用之合格標準，及 (v) 因應企業行動。

任何子基金之 R 級股份初始費用均不得超過發行價格的 3%。

E 級股份及 V 級股份概無收取初始費用。

10.2 贖回手續費

除 V 股外，其餘所有級別贖回時均無須扣繳手續費。針對 V 股，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DSC) 是指在贖回 V 股時按 V 股贖回價格所適用的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DSC) 的計算依據是股份的原始成本或其贖回價值（以較低者為準），且取決於其持有時間，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 如下：

- 0 至 1 年 = 3%；
- 1 至 2 年 = 2%；
- 2 至 3 年 = 1%。

透過股息或資本利得再投資所獲得的 V 股無需支付贖回費用。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免除適用於 V 股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和持有時間。為確保盡可能較低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將優先贖回。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DSC) 所得之收益將分配給管理公司，作為與經銷相關成本的補償，包括其向全球經銷商或任何指定經銷商支付的任何報酬，並遵守 V 股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經銷活動費用所適用的法規。

10.3 轉換手續費

於不同子基金間進行轉換時，經董事決定，就前文第 10.1 段有關股份轉換部分所述之服務報酬，全球經銷商或任何經銷商可扣除的轉換手續費上限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0.50%。若股東有意更改名下股份級別，不收取手續費。

E 級股份概無收取轉換費用。

V 股自動轉換為 R 股時並不會產生轉換費用。

10.4 反稀釋費用

為了確保現有股東不因申購、贖回或子基金間轉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而遭受不公平的損失，本公司得對任何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價格、贖回價格或（在相關情況下）轉換價格收取反稀釋費用。該反稀釋費用應歸入相關子基金資產，其計算應反映因相關交易活動導致子基金買賣資產而產生的預計交易成本。

反稀釋費用應包括預計的顯性交易成本，以及在適合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情況下，包括預計的隱性交易成本（包含為滿足相關申購或贖回而買賣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市場影響）。隱性交易成本應在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行估算。

適用的反稀釋費用預計不會超過 3%。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市場波動加劇期間），若認為有必要保護股東利益，得超過此限額。

本公司得在下列任何評價日啟動反稀釋費用：(a) 贖回單總額超過申購單總額，導致淨贖回時，在此情況下，反稀釋費用應從贖回價格中扣除；或 (b) 申購單總額超過贖回單總額，導致淨申購時，在此情況下，反稀釋費用應計入發行價格。

在子基金間進行轉換的情況下，反稀釋費用得同時應用於原子基金的贖回價格及新子基金的發行價格，以確保各子基金的股東皆免受交易相關稀釋效應的影響。

10.5 就過度交易酌收之費用

若經董事認為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呈現過度交易情形，則有權酌收費用。由於過度交易可能有損股東整體權益，董事不得知情容許過度交易相關之投資行為。過度交易的情況，包括投資人的證券交易存在特定時機模式，或過於頻繁、大量進行交易。一旦子基金發生過度交易，應自該股份的贖回價格內酌收費用，惟以贖回價格的 3% 為上限。

10.6 年度費用

10.6.1 管理費用

關於 R、P、I、H、M、N 及 V 級股份，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管理費用，於各級股份評價日參考相關級別及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每月分期繳付。

S、E 及 EM 級股份，無需扣繳管理費用或績效費用。有意申購 E 股的投資人，需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他瑞士隆奧集團旗下實體訂立報酬協議。管理公司根據管理公司協議條文（請參見第 6 節）向本公司開立之發票，應由前述機構投資人直接支付。

有關管理公司針對各類子基金股份相關服務應收取之管理費用，請參見附錄 A（下稱「最高管理費」）。

支付給管理公司的管理費（下稱「實際管理費」）不得超過最高管理費。實際管理費在年報和子基金的月報中披露，這些資料亦可在瑞士隆奧集團網站（www.loim.com）上查閱。

投資顧問費用係由投資管理機構負擔。

關於 R、P、I、H、M、N 及 V 級股份，管理公司將自管理費用內，支付下列費用：

- 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 向投資者進行的銷售、推廣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費用，例如客戶關係管理、收購和出售股份的服務；以及
- 返回退款（若適用）。

10.6.2 分銷費用

作為全球經銷商，管理公司有權針對第 11 節中所載，為推廣本公司股份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分銷費用，於個別評價日參考相關子基金 P 股、R 股及 V 股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每月分期繳付。N、S、I、H、M、E 及 EM 級股份，概無應付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用於支付經銷商。全球經銷商或經銷商，得依各項適用法律，不定期向地方子經銷商、銷售代理人、仲介經紀商或股東，返還部分或全額費用。

有關子基金 P 股、R 股及 V 股之最高分銷費用，請參見附錄 A 內容(下稱「最高分銷費用」)。

就各子基金 P 股、R 股及 V 股實際支付的分銷費用(下稱「實際分銷費用」)不得超過最高分銷費用。實際分銷費用於年報、子基金月報以及瑞士隆奧集團網站(www.loim.com)上揭露。

如果管理公司做為全球經銷商支付任何子基金 P 股、R 股或 V 股的總報酬之金額超過實際分銷費用，管理公司將承擔超出的金額。反之，若任何子基金 P 股或 R 股的總報酬低於實際分銷費用，則管理公司有權保留該差額。

10.6.3 績效費用

相對績效費用

對於 R、P、I、N、M 及 V 級股份，除上述管理費外，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子基金相對績效與其相對績效百分比的績效費，在至少 12 個月的參考期內基準測試。超額績效計算為績效費用總額，但扣除所有其他成本。

股東應注意，根據下文的揭露以及附錄 A 相關子基金更詳述的績效費機制，向管理公司依照績效費支付日期支付績效費用，縱屬淨資產價值於參考期至下一個參考期間內下滑之情況在累積的條件下，子基金超過基準指標以及先前表現不佳的部位已受彌補之情況亦不例外

股東亦應瞭解，贖回股份可能導致績效費用「具體實現(crystallisation)」，因此，就贖回股份而言，相關子基金於贖回日期應計績效費用，將依贖回股份比例具體實現，並另行支付予管理公司。在目前績效費的機制下，意指子基金於績效期間表現一旦落後其基準指標，則須於下一參考期間先行彌補前期損失，其後始有資格收取績效費用。換言之，在從未支付過績效費用的情況下，自 (i) 最近一次支付的績效費用或 (ii) 開始收取績效費用起，子基金創造的績效必須高於基準指標。

投資人亦獲悉管理公司不會隨時重啟該機制。

績效費用於績效費支付日期所支付，並按每日淨資產價值計入。

個別子基金之百分比率、基準指標及參考期，請參見在附錄 A 的相關附件。

絕對績效費用

針對 R、P、I、N、M 及 V 級股份，除了上述管理費，舉凡子基金之絕對績效於至少 12 個月的參考期間依據高水位計算呈現正值者，管理公司即有權收取績效費用。績效費用之數額，依子基金績效超過最低預期報酬率(若有)的百分比計算。超額績效計算為績效費用總額，但扣除所有其他成本。

高水位係指 (i) 在績效費支付日期已支付績效費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或 (ii) 每股初次公開發行價格中，取其較高者。因此，只有當新的高水位超過上一個高水位時，才需支付績效費。

投資人亦獲悉管理公司不會隨意重置高水位。

績效費用應於績效費支付日期支付，並按每日淨資產價值計入。

股東亦應瞭解，贖回股份可能導致績效費用「具體實現(crystallisation)」，因此，就贖回股份而言，相關子基金於贖回日期應計績效費用，將依贖回股份比例具體實現，並另行支付予管理公司。

各子基金之百分比率、最低預期報酬率(若有)及參考期，請參見於附錄 A 的相關附錄。

整體評論

無論是計算相對或絕對績效費用：若淨資產價值低於高水位，用於計算績效費用的機制可能需要特定調整，確保經理人不會從應計績效費用與新發行級別股份中獲利。

對於使用包括基準/門檻比率的方法計算績效費的避險股票類別，將使用等效的避險基準/門檻比率或使用參考貨幣與相關替代貨幣(避險成本)之間的利率差異進行調整後的貨幣計價基準/門檻比率。

當董事決定採用第 15.2 段中定義的擺動定價時，任何表現費將根據未變動的淨資產價值收取。

10.6.4 營運成本的固定費率

本公司對於所有股份級別，均需承擔固定與變動成本、費用、手續費及其他因其業務活動的營運及行政管理產生之支出(下稱「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本公司之支出(下稱「直接成本」)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業務形成之支出(下稱「基金服務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

- (i) 存託和 UCI 行政管理機構費用；
- (ii) 本公司外部審計人員費用與支出；
- (iii) 董事費用、董事及主管保險費，來自董事的合理實付費用和支出；
- (iv) 政府費用；
- (v) 在盧森堡及海外的法律與稅務顧問費用及支出；

- (vi)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詳細說明請見第 17 節)；
- (vii) 本公司使用之所有授權/商標費用及支出；
- (viii) 在籍代理人費用；
- (ix) 凡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委任之服務供應商或主管產生之費用及支出。
- 前述第 (vii) 項所含費用，均有別於後文第 10.6.5 條中特定交換合約策略之授權費用。
- 基金服務成本 (即營運成本扣除直接成本後之餘額) 主要包括：
- (x) 行使代理表決權之相關費用；
- (xi) 在所有司法轄區登記及持續登記之相關成本 (包括有關監管機關收取之費用、轉換成本，以及海外代表與當地付款代理人之薪酬)；
- (xii) 行銷費用、發行 / 贖回價格公告成本、派送半年報表與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報告相關支出；
- (xiii) 透過當地結算系統分銷股份之成本 (當該類成本依地方慣例應由本公司負擔的情況下)；
- (xiv) 投資及績效報告相關成本；
- (xv) 瑞士隆奧集團之各個關係實體，針對本公司而向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法規遵循、行政及營運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與支出；
- (xvi) 涉及郵寄 / 發布股東通知，或涉及股東、監管機關、服務供應商間其他類型的通訊文件之各項費用與支出。
- (xvii) 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與支出；
- (xviii) 所有清算程序相關開支。

為免疑慮，前述第 (xii) 及 (xiii) 項所含費用，均有別於分銷費用或初始費用。

後文第 10.6.6 條所述其他費用，如交易成本、證券借貸費用、銀行透支利息及所有其他額外費用與支出，均未列入直接成本及基金服務成本內。

為承擔營運成本，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比例的營運成本 (下稱「FROC」)，依個別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淨資產總值的年化百分比率而計算之。

FROC 旨在設定固定比例的費用，以支付直接成本及其他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基金服務成本。FROC 確保本公司不受支出波動影響，若本公司改為直接支付這類費用，則無法免於波動衝擊。

確實支付給管理公司的 FROC (下稱「實際 FROC」) 不得超過附錄 A 揭露之個別子基金 FROC 上限 (下稱「FROC 上限」)。

各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的實際 FROC 於年報、子基金月報以及瑞士隆奧集團網站 (www.loim.com) 上揭露。

於附錄 A 所載之個別子基金 FROC 上限範圍內，董事得保留不定期調整實際 FROC 之權利。FROC 上限的調升，視同重大變動，並須按公開說明書前言列出之程序知會股東。並請注意，本公司註冊之海外司法轄區，可能針對 FROC 之上調設限或提出額外要求。

若任何子基金股份級別之實際營運成本數額超過實際 FROC，則由管理公司負擔超額營運成本。反之，若任何子基金股份級別之實際營運成本數額少於實際 FROC，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差額。

10.6.5 特定專有指數策略相關授權費用

大宗商品交換合約策略 (請參見第 3.3.1 條)、各逆價差交換合約策略 (請參見第 3.3.2 條)、商品曲線套利換合約策略 (請參見第 3.3.3 條) 和商品轉型材料互換合約策略 (請參見第 3.3.4 條)，係指子基金及交換合約交易對手 (下稱「交換合約交易對手」) 同意以特定指數之績效，交換全部或部分申購款項之策略。上述特定指數乃是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建立、維護或建議之專有指數 (下稱「指數」)。

根據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與個別交換合約交易對手間的授權協議，後者得向瑞士隆奧集團旗下實體，或其他應支付費用 (下稱「授權費用」) 之第三方實體，提供支付與相關指數績效連動的交換合約產品。

若係以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以外之任何其他投資管理機構為子基金執行大宗商品交換合約策略或逆價差交換合約策略，則由該等子基金向交換合約交易對手支付授權費用，最後歸入 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授權費用。

10.6.6 其他費用

除上述第 10.5.4 條所載營運成本之外，個別子基金尚應負擔交易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詳情如下所述。

交易成本涵蓋所有有關 (i) 代表有關子基金買賣證券或工具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手續費、結算手續費、交易所費用及交易稅項 (包含印花稅)，以及 (ii) 交易管理流程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撮合所有代表子基金執行之指令，以及個別交割指示。

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產生之成本：

- 在有關保管銀行、經紀商及結算機構的紀錄與有關投資管理機構的前臺系統 (如投資組合管理與指令管理系統) 之間，維持部位並核驗所有部位與現金結餘；
- 評價 (包括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獨立評價)；
- 擔保品管理 (包括上市衍生性商品的保證金追繳)；
- 管理並處置企業行動；

- 依據適用報告機制，向有關交易資料儲存庫彙報衍生性商品交易 / 部位；
- 第三方供應商基於控管監督，重複淨資產價值計算；
- 後文第 10.6.7 條中所載研究相關定期費用。

此外，個別股份級別應承擔外部因素造成的額外支出，其中有些可能無法根據本公司正常營運而合理預見，例如但不限於：訴訟支出（包括專家意見或鑑定估價），或不被歸類為一般支出的子基金或其資產應繳之全額稅項、費用、稅賦或類似費用。

成立額外子基金之成本與支出（包括在盧森堡及海外的法律與稅務顧問費用及支出），將由相關子基金負擔，於最多 5 年期間攤銷。

根據第 4.1 條 (v) 所載限制，若子基金投資 UCITS 或 UCI 或目標子基金，於上述基金中之投資可能導致費用與支出的重複計算，尤其是應付保管機構、過戶代理人、投資管理機構及其他代理人的費用，子基金及本公司投資之基金也會重複產生申購與贖回費用（針對目標子基金之投資除外）。有關子基金及其他 UCITS 或 UCI 或目標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用上限，於附錄 A 內根據個別子基金逐一揭露，而 UCITS、UCI 或目標子基金所實際收取的管理費可在年報中查閱，該年報可在瑞士隆奧集團網站（www.loim.com）上查詢。

10.6.7 研究佣金與費用

受投資管理機構遵循之適用法律與規定（尤其是歐盟地區投資管理機構須遵循之 MiFID II）限制，投資管理機構及其委任對象與關係人可獲得來自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第三方就子基金管理提供之投資研究成果，其資金可能來自以下其中之一：(i) 依據其與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第三方間之軟性佣金、佣金共享及/或研究費用收取協議（合稱「研究佣金協議」），最終由子基金負擔之交易佣金，或 (ii) 投資管理機構依據本公司同意之費率，向子基金收取之定期費用，子基金則依第 10.6.6 項計入其他費用。在適用法律及規定許可情況下，歐盟以外地區的投資管理機構可能獲特定經紀商或交易商提供各種合併交易執行服務之研究資訊。

投資管理機構將就研究佣金協議之使用，向管理公司提供報告，於訂立研究佣金協議或其他協議時，全程優先考量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各檔有關子基金之最佳利益，所取得之研究則由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支付。

10.7 總費用比率

各檔子基金之管理成本及佣金，將依國際公認的總費用比率 (TER) 揭露。總費用比率每年計算兩次，總營運成本與佣金扣除依據子基金資產現行基準收費之證券交易成本（經紀商手續費）後，除以子基金平均資產。

子基金之總費用比率將列載半年報以及年度報告。

11. 股份分銷

本公司與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訂立管理公司協議，據此，委託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 負責全球股份行銷與分銷（下稱「全球經銷商」）。全球經銷商提供相關服務，俾向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推廣基金股份。本公司及/或全球經銷商與經銷商、配售代理人及其他銷售代理人（下稱「經銷商」）針對特定 OECD 國家境內的股份行銷與銷售，參照所有適用法規訂立協議。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有權收取前述第 10.1 及第 10.3 項中所述之費用，亦可根據適用法律，決定不定時向子經銷商或股東退還部分或全額款項。

基於協助股份分銷所需，本公司可能決定在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受理由金融中介機構下達之申購、轉換或贖回指示。金融中介機構（而非投資本公司之客戶）應記錄於股東名冊，並在適用範圍內符合本公司 FATCA 狀態之 FATCA 類別之一。一旦 FATCA 狀態生變，金融中介機構應盡速通知 UCI 行政管理機構，或管理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之一，在任何情況下皆須於發生該等變動後的 30 天內，依據本公司與金融中介機構皆同意之方式告知。

本公司接受金融中介機構的申購、轉換或贖回指示的決定並非限制投資者直接向 UCI 行政管理機構下達申購、轉換或贖回指示的權利。若是如此，投資人將被記錄於股東名冊中。

在淨資產價值 (NAV) 計算錯誤、不符合投資規則以及根據 CSSF 第 24/856 號通函上所提及因發生其他錯誤而引發賠償支付的情況下，將向股東名冊中的投資者支付這些賠償款項。如果股東名冊中的金融中介機構代表個別投資者進行投資，則賠償款項應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傳遞至最終受益人，以補償他們在錯誤/不合規期間所遭受的損失。為此，本公司將確保向金融中介機構提供所有與錯誤/不合規相關的必要資訊，以便他們履行職責並向個別投資者進行必要的賠償支付。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申購的最終受益人的賠償權可能會受到影響。

12. 股份發行與銷售

12.1 一般條款

應按發行價格，發行相關股份。

發行價格應依第 15.1 條中列舉方式，計算之相關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申購 P、R、N、I、H、M 及 V 級股份時，發行價格得加計初始費用，且特定子基金之發行價格得加計反稀釋費用（以該子基金之附錄 A 內相關內容為準）。

最新發行價格公佈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發行價格係由 UCI 行政管理機構於各評價日以子基金之參考貨幣及其他相關幣別（若該股份以其他貨幣發行）計價。股份申購應依據第 20 節所列申請程序，直接將申請文件遞交本公司盧森堡營業處。投資人可向全球經銷商或經銷商

發送股份交易單。

任一子基金股份級別之初始最低投資額及持股數載列於附錄 A，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得由董事會取消所有股份級別的初始最低投資額及持股數限制。

特定子基金之申購申請，須於不晚於截止時間前先行提交本公司，如附錄 A 表格所載。所有交易皆採遠期訂價方式生效。

申請文件可交由全球經銷商或經銷商，代轉其中必須內容由本公司憑辦，或由申請人直接提交本公司盧森堡營業處。特定子基金之申購款項，須以該子基金之參考貨幣及其他相關幣別（若該股份級別以其他貨幣發行）並依據支付日價值（如附錄 A 所載）支付予存託機構，同時敘明申購人身份及該申購股份所屬子基金。

超過截止時間才接獲之申購申請，將推延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若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與本公司先前的協議內包括強制條款，禁止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於當日截止時間過後，自名下帳戶提交任何委託單或來自投資人之任何委託單，本公司於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購單可由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受理。經董事會同意，得於所有相關法令容許範圍內，針對董事會可接受之公司證券提撥款項，據以支付發行價格，亦即任何實物償付資產價值業經特別稽核報告確認，並且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的情況下。

針對特定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之投資皆須符合第 2.2 條及附錄 A 所載條件。

若股份附帶資格標準，申購股份的投資人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各類文件或資訊，證明具備資格投資該股份級別。此外，若上述必要資訊及文件從缺者，或基於其他適當理由，本公司將拒絕股份投資申請。

確認建議將於申購單執行過後的次一營業日寄發，若係由管理公司自第三方處獲得確認，則於自第三方處獲得確認後的第 1 個營業日寄發。記名股份憑證（下稱「記名股份憑證」）僅限股東要求時始予發行。發行記名股份憑證的相關成本將由申請股東自行負擔。

記名股份憑證（若經投資人提出特別要求）將於相對評價日後的 30 天內交付申購人。

本公司限制或禁止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個人、團體、公司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取得股份所有權：(a) 曾違反國家、政府或主管機關之法律或規定，(b) 董事會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規或無法遵循相關監管法規或納稅責任（其中包括第 17 節所定義，依 FATCA 或 CRS 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款應負之監管或納稅責任或任何違規情事），或其他必然肇因於違規之負面因素（包括於證券或投資下登記之規定、類似的國家或官方法律或規定），或 (c) 經董事判定，其持股集中程度可能損及本公司或旗下子基金流動性之人士。關於本公司限制或禁止任何個人、團體、公司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執行辦法，載列於章程內。

董事會亦得決定，於任何時期內，限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同屬轉換申請所致）之股份發行。

本公司保留相關權利，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且若遇此類情形，申請款項或其結餘部分將即刻返還申請人。本公司不允許擇時交易相關手法，若公司懷疑投資人採用此種手法，有權拒絕該等投資人之申購及轉換委託單，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據以保護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

特定子基金之截止時間、評價日及支付日，載列於附錄 A。

12.2 依據本公司 FATCA 合規計劃

本公司透過旗下子基金，取得 FATCA 規範之 FFI 資格。

根據 FATCA 及美國與盧森堡大公國間簽訂之模式 1 之 IGA，FFI 可分為「需申報」FFI 或「無須申報」FFI。公司的 FATCA 屬「需申報」FFI。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GIIN) 是 QWKBLP.99999.SL.442。

作為 FATCA 合規計劃的一部分，公司（或任何被委託執行類似任務的第三方提供者）可以：

- (i) 要求提供證明股東 FATCA 狀態的資訊或有效文件；
- (ii) 如果該帳戶為 FATCA 應報告帳戶或在 FATCA 下不參與 FFI 者，則有義務向盧森堡稅務當局報告有關該股東，在公司持有的帳戶和/或向該股東支付的款項；
- (iii) 有義務從公司或代表公司根據 FATCA 向股東支付的某些款項中扣除適用的美國預扣稅；
- (iv) 有義務向某些美國收入來源的直接支付人透露個人資訊，因可能被要求對收入的支付進行預扣和報告

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未根據要求提供或更新上述 (i) 項所述需求文件的潛在股東或股東認購股份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保留強制贖回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利，如該股東未能在要求時提供或更新上述 (i) 項的文件。

潛在投資者應就 FATCA 可能對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影響，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本公司可根據 FATCA 向第三方揭露與股東有關的資料和資訊，也受本公開說明書第 20.4 條「個人資料」所規定限制。

投資人亦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的第 11 節，瞭解更多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應有之權利詳情。

13. 股份贖回

13.1 一般條款

股份係依贖回價格進行贖回，

贖回價格應按第 15.1 條中列舉方式，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若為特定子基金之股份應扣除反稀釋費用(如適用)，或針對 V 股應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DSC)。

最新贖回價格，公佈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投資人若欲贖回股份，須以書面、電聯或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截止時間前以書面確認。贖回申請一經正式提出即無法撤回，除非發生暫停贖回期間或適用贖回限制之情況。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得撤銷贖回申請。

依據遠期訂價原則，超過截止時間後始接獲之贖回申請，將推延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若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與本公司先前的協議內包括強制條款，禁止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於當日截止時間過後，自名下帳戶提交任何委託單或來自投資人之任何委託單，本公司於截止時間後接獲之贖回單可由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受理。

提出贖回申請後，若子基金投資人持有股份之剩餘價值，低於附錄 A 中所載特定子基金之最低持股數，得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投資人持有之該子基金剩餘股份，或採取第 14 節「股份轉換」中所載措施。

若該持股投資人之本質並未符合本公司之 FATCA 狀態，以致難以確實遵循 FATCA 法規者，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自行裁量後贖回股份。

同理，若情況有變，原先符合本公司 FATCA 狀態之投資人不再具備持股資格，則該投資人應盡速於該等變動發生後的 30 天內知會 UCI 行政管理機構，以及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其中之一。所謂「情況變更」須採廣義解釋，意即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本公司無法繼續沿用原先 FATCA 規定遵循之(來自投資人或公開來源)文件、聲明或資訊。董事會一旦接獲通知或知悉情況變更，且無法或不可能於董事會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順利解決該投資人的不符違規狀態，以確保本公司隨時符合 FATCA 資格，則應由董事會根據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自行裁量贖回股份。

贖回時的股份價值，將因為子基金當時持有的資產市價，而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成本。以其他幣別發行之股份級別所發行股份價值，亦主要取決於該貨幣相較於子基金參考貨幣的波動性，以及涵蓋相關匯率風險所採行的避險政策。

本公司得應投資人要求，於考量所有適用法令與規章以及所有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下，執行實物分配。除非相關法律與規定或 CSSF 確實許可，該等實物分配應以特別稽核報告確認之分配資產價值為前提，報告成本則由投資人負擔之。

股份應於本公司贖回時全數註銷。

一般情況下，特定子基金款項，將於附錄 A 所載支付日之前，以參考貨幣支付，或於股份憑證(若有發行)返還本公司之日期當天(若晚於支付日)支付。以其他幣別發行之相關股份級別，贖回收益一般以相同幣別支付之。

然而，由於貨幣價值可能存在波動，以及在某些司法轄區境內不易撤回基金，本公司可能延遲收取買賣收益，最終收取的數額亦未必反映交易當時的淨資產價值計算結果。

如遇特殊狀況，針對子基金股份所維持之資產組合流動性有所不足，致使贖回後款項不克於特定期間支付完成，則應於合理範圍內盡速支付，但不包含逾期利息。

若有任何特定法律條款，例如外匯限制，或超乎本公司可控範圍之外的情況，致使本公司無法取得出售或處分子基金資產，或將贖回收益轉移至投資人申請贖回所在國家，則贖回收益可能延遲支付。

贖回單之執行確認，將於贖回單執行後的次一營業日寄發，若係由管理公司自第三方處獲得確認，則於自第三方處獲得確認後的第 1 個業日寄發。

13.2 贖回限制

為了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平等待遇，並保護未申請贖回之股東免於因子基金流動性降低而受損，當特定評價日收到大量贖回請求時，本公司得適用贖回限制 (Redemption Gates)。

若在任何評價日，特定子基金收到的淨贖回請求總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即「**啟動門檻**」)，則得啟動贖回限制。此啟動門檻一律適用於該子基金之所有股東。

當贖回限制啟動時，本公司應按比例執行當日收到的贖回訂單，執行總額至少須等於啟動門檻。贖回請求中任何未執行的部分應遞延至下一個評價日，並較新的贖回請求優先處理；若屆時仍超過啟動門檻，則同樣適用上述按比例分配機制。

未執行贖回請求之遞延僅作為臨時措施。任何贖回限制的持續期間將視個案情況而定，並考量現行狀況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在贖回限制下執行的股份，將按贖回單(或其遞延部分)實際執行當日適用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贖回。上述遞延機制應同樣適用於贖回及轉換請求。

14. 股份轉換

除 V 股(在特定情況下)及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之外(詳情如下)，只要符合子基金股份級別之股份申購符合所有條件，各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電聯或傳真方式，向本公司在盧森堡的 UCI 行政管理機構，或透過全球經銷商或經銷

商提出申請，並於不晚於截止時間前以書面確認欲轉換股份，將部分或全部持股轉換（交換）為另一子基金股份；惟董事得針對轉換申請於特定期間內造成之子基金股份發行，行使相關限制。申請內容必須包含下列資訊：持有人姓名、轉換股份數量（若非持股全數轉換）及各子基金欲轉換股份的登記編號（若可能），以及上述股份分配至各新子基金的價值比例（若新子基金多於一檔）。符合申購新股份級別的所有條件者，得將同一級別的股份申請轉換為另一股份級別；但禁止轉換為以「種子」形式發行之股份級別，除非已獲董事會許可。如第 2.2 條所述，投資人可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與半年報以及瑞士隆奧集團網站 (www.loim.com) 相關內容，瞭解個別子基金之可供轉換股份級別，或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海外代表處索取。

若欲轉換之子基金截止時間不一，轉換申請應以最緊迫的截止時間為準（特定子基金詳情請參見附錄 A）。

需要注意的是，雖然 V 股可以互相轉換（原購買日期延續到新股），但在 CDSC 計算期間，將 V 股轉換為不帶有 CDSC 的另一類股份將被視為贖回。

並請注意，由於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適用之評價日使然，概不得由非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之其他子基金，轉換為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同時不可由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不過，若符合上述條件，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之間，或其他子基金之間皆可轉換。

請注意，直至本公司確實收受股份憑證（若有）完成後，方能進行股份轉換。

若符合第 2.2 條之相關股份級別投資條件，投資人可申請將其持有股份級別轉換為其他股份級別。不過，董事仍可針對該等轉換權行使限制。特定股份級別可能因為後續申購或市場變動，而達到所需之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持股數。

若投資人僅申請轉換原始子基金特定股份級別的部分持股，且完成轉換後，該投資人的持股將不再達到該原始子基金或新子基金之股份級別的最低持股下限，則於董事認定情況合適時，得拒絕該轉換申請或將該投資人在原始子基金中的所有持股全數轉換。

特定股份級別的持股投資人，若不再符合第 2.2 條中該股份級別適用之標準（例如在提出贖回部分持股申請後），本公司可將該投資人於特定股份級別中之持股另行轉換為其他股份級別。不過，若特定子基金的原始股份級別所剩餘投資，係因市場或貨幣波動影響而縮減，以致未達適用最低持股限制，則無須進行股份轉換。

針對附帶資格標準之特定股份，投資股份的投資人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各類文件或資訊，證明具備投資相關股份資格。此外，若上述必要資訊及文件從缺，或基於其他適當理由，具備合格標準的股份轉換申請，仍得由本公司拒絕之。

股份轉換係以相關子基金適用之每股淨值，做為計算準據：本公司使用下列公式，決定投資人現有持股轉換後的股份數量：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 - F}{E}$$

意涵概如下述：

A：新子基金發行股份數

B：原始子基金發行股份數

C：轉換股份之每股淨值

D：貨幣轉換因數

E：預定發行股份之每股淨值

F：至高達 0.50% 之轉換手續費率。

S 級股份持有人，亦可能就子基金之間的轉換負擔反稀釋費用（請參見第 10.4 條），但不包括同一子基金不同股份級別間之轉換。

本公司將向有關投資人提供股份確認及轉換詳情，並應投資人要求而發行新股憑證。

除非發生暫停計算相關股份級別或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適用贖回限制之情況，轉換申請一經提出，即無法撤回。依據遠期訂價原則，超過截止時間後始接獲之轉換申請，將推延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若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與本公司先前的協議內包括強制條款，禁止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於當日截止時間過後，自名下帳戶提交任何委託單或來自投資人之任何委託單，本公司於截止時間後接獲之轉換單可由全球經銷商及經銷商受理。

延遲支付贖回款（請參見第 13.1 條）及贖回限制（請參見第 13.2 條）亦適用於股份轉換作業。

15. 淨資產價值

15.1 淨資產價值之判定

個別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個別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採用指定參考貨幣計價，若股份級別係以其他幣別發行，每股淨資產價值則以其他幣別計價，並於個別評價日計算之，僅下列中止情況不在此限：

相關子基金適用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於各評價日分別計算。

針對特定股份級別僅能每週申購及/或贖回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得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以作為參考或報告用途（若適用），但僅於每個相關的每週評價日進行計算，以決定該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參見第 12 及 13 節）。

若子基金內已發行不同的股份級別，則相關子基金中各級別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於任何評價日，透過將該子基

金歸屬於該股份級別之總資產價值，減去歸屬於該級別之負債，再除以該評價日該級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來確定。

資產將根據章程規定的原則及評價法規進行評價。

所有獲准正式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值，係根據董事會核准之定價服務機構提供之該證券交易主要市場在評價日之最後可用價格確定。若該價格不具公平價值之代表性，則該等證券以及投資組合中任何未上市之證券和所有其他投資（包括核准之金融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將按審慎且誠信原則確定之合理可預見銷售價格進行評價。

非貨幣市場基金之子基金所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將根據市場數據或評價模型（包括在允許的情況下基於攤銷成本之系統）確定。若使用評價模型對貨幣市場工具進行評價，本公司將確保該等模型符合盧森堡法律之要求，特別是 CSSF 08/339 號通函及補編之 08/380 號通函。特別是，若使用攤銷方法評估貨幣市場工具價值，本公司將確保這不會導致貨幣市場工具價值與按攤銷法計算之價值之間產生重大差異。對於符合下文第 15.4 節所述 MMF 資格之子基金所持有之工具，適用特定評價規則。

任何以參考貨幣以外之貨幣表示之資產或負債，應按評價時之現行市場匯率折算為參考貨幣。

每股淨資產價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日圓計價股份除外）。

由董事或本公司授權官員或代表認證之各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應為最終結論，除非有明顯錯誤。

本公司應在財務報告中包含以美元表示之經審計合併帳目。

在存在任何董事會認為導致以指定貨幣確定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得不切實際或有損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期間，淨資產價值以及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得暫時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貨幣確定。

子基金任何級別股份之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在參考貨幣（及以替代貨幣發行之級別的替代貨幣）下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國外代表辦事處取得，並將公佈於瑞士隆奧集團網站（www.loim.com）。在董事會裁量下，但始終符合本公司註冊各國之法規要求，此類資訊得每日刊登於董事會決定之各類報章及財經期刊。董事會亦得為各級別股份自由選擇不同的報章及財經期刊。各股份級別應負擔其各自之發行/贖回價格刊登成本。

子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得適用擺動定價機制，詳如下文第 15.2 節所述。

15.2 擺動定價

擺動定價是一種機制，旨在保護當子基金有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時，股東免受子基金帳戶交易的負面影響。

如果子基金在任何評價日的淨申購或贖回額超過某個門檻（“擺動門檻”），則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透過一個因子進行調整，通常以百分比表示（“擺動因子”），以反映交易子基金標的證券的預期成本。這些成本包括預計的顯性交易成本，以及在適合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情況下，包括因買賣資產而產生的預計隱性交易成本（含任何重大市場影響）。隱性成本應在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行評估。

在適用「部分」擺動政策的情況下，當任何評價日的申購與贖回單差額超過擺動門檻時，若當日為淨申購，則淨資產價值將根據擺動因子向上調整。在適用「部分」擺動政策的情況下，當任何評價日的贖回與申購單差額超過擺動門檻時，若當日為淨贖回，則淨資產價值將根據擺動因子向下調整，此項調整之目的，是為了更好將交易成本分配給要申購或贖回的股東，而不是影響在相關評價日未交易股份的股東。

擺動門檻

每個子基金的擺動門檻將單獨確定，並可能根據當時情況而隨時間變化。影響擺動門檻確定的因素可能包括：

- 子基金的規模
- 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的類型和流動性
- 與子基金投資市場相關的成本，以及由此產生的稀釋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子基金可以保留現金（或接近現金）的程度，而不是始終全額投資
- 市場狀況（包括市場波動）

如果將擺動門檻設置為 0%，則將應用“完全”擺動策略，並且擺動的方向由該評價日的淨交易活動（淨申購或淨贖回）確定。如果將擺動門檻設置為高於 0%，則將應用「部分」擺動策略，並且僅在評價日的淨交易活動超過擺動門檻時才會觸發。

擺動因子

擺動因子通常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但是，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下，如果董事認為有必要有效保護股東利益，則董事可以將任何子基金的擺動因子的最高水平提高到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在這種情況下，此後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受影響的股東。非同尋常的市場狀況可能包括市場和行業波動加劇，基礎投資的買賣差價擴大和/或與證券交易有關的證券投資成本增加。

應理解以下事項：

- (i) 擺動因子適用於受擺動定價影響的子基金的所有股份；

(ii) 不同的擺動因子可能適用於不同的子基金；在適當的情況下，同一子基金內得採用分層機制，即根據淨資本活躍的程度適用不同的擺動因子。

影響擺動因子確定的因素可能包括（以下非詳盡清單）：

- 預計的顯性交易成本，例如經紀商佣金；交易稅、結算費以及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交易成本；
- 在適合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情況下，預計的隱性交易成本，包括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標的證券的買賣價差，以及因買賣資產而產生的任何重大市場影響，且該等隱性成本應在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行估算；以及
- 任何其他可能加劇稀釋效應的考慮

管理公司根據公司的職責確定並定期審查有關擺動定價的操作決策，包括確定每個子基金適用的擺動門檻（如有）和擺動因子。

當使用如上所述的擺動定價時，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應用於確定每個子基金的股份發行和贖回價格，且各子基金所公佈之淨資產價值，應始終反映任何已適用之擺動因子。

應當指出，由於擺動定價機制是基於淨流入或淨流出而應用的，因此它不能解決每個股東交易的具體情況。

即使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共同管理，擺動定價仍將分別適用於每個子基金（請參閱第 6.5 條）。

除上述與淨流入和流出有關的情況外，還應注意，如果子基金按照《2010 年法律》中的合併規定而成為合併基金一部分，則其淨資產價值可以通過擺動定價機制進行調整，以消除合併日發生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所造成的任何影響。

與股東有關適用擺動定價的任何通信，包括受此措施約束的子基金，將在 www.loim.com 上發布，並可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15.3 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的暫停計算

如遇下述情況，本公司得暫停子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計算作業：

- 相關子基金資產之主要部分，所挹注之投資工具單位或股份交易遭受限制或因故暫停，或該等投資工具之淨資產價值計算遭受限制或因故暫停之期間；
- 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主要部分，於當時獲取報價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遭到關閉，且並非正值例假日休市期間，或交易活動大幅受限或暫停之期間；
- 子基金之投資，大多未能採用標準評價程序即時或正確評價，或未依公允市價評價之期間；
- 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之淨資產價值無法正確釐定之期間；
- 遭逢任何構成緊急事件之事態，導致無法於合理之務實範圍內正常處分或估算任何子基金項下公司資產之期間；
- 慣常通訊方式故障或失效，以致無法判定子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無法確認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當前價格期間；
- 任何子基金投資之變現或付款無法進行匯款之期間；
- 董事認定發生特殊情況，致使投資人繼續交易任何子基金股份並不可行，或有欠公允之期間；
- 舉凡 (i) 基於提案解散本公司或終止基金之目的，而發布投資人大會召開通知，或 (ii) 董事會決定終止一或多個子基金時；
- 根據 2010 年法律之合併相關條文，為保障投資人宜予暫停之情況；
- 若為連結基金，於暫緩決定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期間。

根據章程，若發生導致啟動清算程序之情況，本公司得中止前述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已提出股份發行、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投資人，將於提出申請後的七天內，接獲有關中止的書面通知。一旦中止期間結束，將以下列形式立即通知投資人：(i) 格式比照上述中止通知之通知書，及/或 (ii) 董事認為，考量當時情況及投資人權益，更為合宜的其他或額外資訊傳達工具（例如網站）。

15.4 MMF 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判定特定條款

符合 MMF 資格之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式，應為所有資產總額與下列方式估算債務總和之彼此差額，除以流通在外的股份數。

MMF 資產價值應盡可能依市價計算，模型評價法適用於（例如）資產欠缺固定市場可提供準確訂價之情況。

個別 MMF 的下列資訊，應至少每週公布於網站上（請連往 <https://www.lombardodier.com/funds> 諮詢，並請 (i) 於搜尋選單輸入子基金名稱，(ii) 點選相關股份級別，(iii) 點選「文件」並 (iv) 投資人週報）；

- MMF 投資組合之年期明細；
- MMF 信用概況；
- MMF 的 WAM 與 WAL；
- MMF 前 10 大持倉詳情，包括名稱、國家、天期及資產類型，以及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
- MMF 資產總值；
- MMF 淨收益率。

每股淨資產價值，亦發布於前述網站。

MMF 資產價值應至少每日採下列方式判定：

1. 現金、支票、即期票據和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前述已宣告或產生之現金股利及利息，且為尚未收受項目者，其價值應依全額計算，唯若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或收取者，則董事會應適度折價，據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MMF 之股份或單位，將以該貨幣市場基金公布之最新可得淨資產價值，估算其價值；
3.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應依市價及/或模型評估其價值；
4. 資產或負債，若採用股份級別基本貨幣以外之其他幣別計算，將依銀行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相關即期匯率報價換算。
5. 依市價結算時：
 - (a) 除非能於中間市場結清，否則資產買價與賣價將採謹慎估算；
 - (b) 僅使用優質市場資料與數據，其品質係根據以下各項因素綜合評估：
 - 交易對手數量及品質；
 - 資產市場的交易量與成交量；
 - 預計買賣的子基金之發行規模與比例。
6. 若使用模型評價，該模型應以下列最新關鍵因素為基準，正確評估資產的內在價值：
 - 該等資產市場的交易量與成交量；
 - 預計買賣的子基金之發行規模與比例；
 - 資產伴隨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每股淨資產價值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基點，或等同於公布淨資產價值時採用之貨幣單位。

16. 子基金之清算、強制贖回及併購

- (a) 投資人得依 1915 年法律條文，針對公司實施清算。若合併完成將終止本公司之存續，則該合併須在投資人出席人數下限相同且依據多數決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b) 如遇公司淨資產價值低於 1 億美元，或經董事會判定必須據此因應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影響本公司情事，或經董事會判定此舉最能保障投資人最大權益，則得由董事會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於投資人通知書內指定評價日，按淨資產價值贖回全數（並非部分）尚未贖回股份，不另計收贖回費用。董事會應於通知期間結束後，召開臨時投資人大會，指定本公司之清算人。
- (c) 如遇某檔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低於 5000 萬美元，或等值之子基金參考貨幣金額，或受理贖回申請將導致子基金資產跌破前述門檻，或董事會認為合理整頓對投資人發售之子基金實屬合宜，或董事會判定必須據此因應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影響子基金情勢，或經董事會判定此舉最能保障投資人最大權益，則得由董事會通知相關投資人後，按盧森堡法律及規定，於投資人通知書內所載評價日，按淨資產價值贖回全數（並非部分）子基金股份，不另計收贖回費用。除非董事會基於投資人權益另有決定，或為確保投資人待遇平等，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可繼續申請贖回或轉換其持股，免繳贖回或轉換手續費，但需一併列計其投資的實際實現價格及實現費用。
- (d) 若子基金屬於主基金下之連結基金，該主基金之合併、分割或清算均將觸發連結基金的清算作業；除非董事會決定，根據章程第 16 條及 2010 年法律，以另一主基金取代該主基金，或將連結基金轉換為非屬連結基金性質之子基金。
- (e) 強制贖回所有相關股份之理由，若有別於前文所列事項，則僅限於定期召開的子基金投資人大會上經由子基金投資人事先表決並核准，子基金方告中止。子基金投資人大會之召開不受出席人數門檻限制，並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簡單多數表決通過。
- (f) 清算收益若未能分配予股份持有人，應於子基金結束清算時存入盧森堡信託局，且於 30 年後沒收。
- (g) 淨資產價值之預期實現成本，自董事會定義日期及 (b)、(c)、(d) 及 (e) 項中所示寄發通知日期中最晚者起計算。
- (h) 依據 2010 年法律條文，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子基金與另一子基金或 UCITS 或其中一檔子基金（無論成立於盧森堡或其他會員國，抑或該 UCITS 屬於公司組織或契約型基金），以 2010 年法律所律定之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依據盧森堡法律及相關規定，董事會應通知有關投資人，相關事宜應提前通知投資人，在投資人行使權利申請再買回、贖回或轉換持股之最後日期前，預留至少 30 天之餘裕完成通知，且除出脫持份成本之保留金額外，不計其他費用；上述投資人權利於 2010 年法律第 75 條第 (1) 項交換比率計算日期的 5 個工作天前失效。
- (i) 此外，依據 2010 年法律條文，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人提議，將該子基金與另一子基金或 UCITS 或其中一個子基金（無論成立於盧森堡或其他會員國，抑或該 UCITS 屬於公司組織或契約型基金）進行合併。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定期召開的投資人大會不另律定出席人數門檻，可由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簡單多數表決通過。
- (j) 董事會一旦認為，為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人權益，或發生與相關子基金有關之經濟或政治情勢改變，而需要進行子基金重組時，則子基金可能因此分割成兩筆或多筆資產組合。相關決定需要依規定通知投資人，通知函中亦將包含有關分割後形成的兩檔或多檔新子基金之相關資訊。投資人通知須於重組生效日期的至少 1 個月前完成，俾由投資人在分割過後兩檔或多檔子基金開始營運前，預先提出申請，據以適用不計交易費用或贖回手續費之持股贖回待遇。同樣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單一股份級別分割成兩種或多種股份級別。

17. 稅務

下列摘要係依據目前盧森堡大公國有效法律及實務，日後仍可能變動。

1) 本公司

(a) 盧森堡

本公司免繳盧森堡之所得稅，本公司已付股利亦無需課徵盧森堡之預扣稅。股份發行時，不須繳納盧森堡之印花稅或其他稅賦；

特定子基金可能發行 P、R、N、I、H、S、M、E、EM 及 V 股等股份級別。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以降規定，僅限非機構投資人的股份級別 (除下列情況之外) 每年須課徵 0.05% 的申購稅，僅限機構投資人的股份級別在盧森堡則須課徵每年 0.01% 的申購稅。申購稅係按該等股份所代表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由本公司每季於相關曆季之季末遵照淨資產價值支付。

機構投資人適用之 0.01% 申購稅稅率，乃是基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及後續投資獲准之際，本公司已知之盧森堡相關法令與稅務規定。不過，前述評估結果，無論過往與未來，隨時均取決於主管機關對於機構投資人狀態之解讀詮釋。若主管當局重新規費投資人身分，子基金股份級別的適用申購稅稅率仍可能提高至每年 0.05%。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以降規定，非機構投資人限定的股份級別若為機構投資人持有，每年課徵的申購稅稅率減為 0.01%。

至於短期貨幣市場 (歐元)、短期貨幣市場 (美元)、短期貨幣市場 (英鎊)、短期貨幣市場 (瑞士法郎)，子基金及股份在盧森堡的申購稅稅率為每年 0.01%。所有投資人 (無論具備機構投資人資格與否) 均適用之 0.01% 申購稅稅率，乃是基於 2010 年法律第 174 (2) (a) 項。

本公司資產已變現或未變現之資本增值，均不需繳納盧森堡稅賦。

(b) 德國

特定子基金係根據 GITA 第 1 條第 20 項規定內，所謂權益或混合型基金的部分豁免制度加以管理。適用情況下，欲受惠於 GITA 之部分豁免制度，則子基金須先滿足載列於第 21.1 條之標準。

(c) 通則

本公司收取投資之相關股利與孳息，須將不可退稅之預扣所得稅，繳納予來源國。

2) 投資人

(a) 盧森堡

投資人應繳納盧森堡之資本增益、所得稅、預扣稅、贈與及遺產稅或其他稅項 (不包括 (i) 完成歸化、設籍於盧森堡，或於境內持有永久住所的投資人)。

(b) 通則

投資人應向專業顧問確認，根據其司法權轄區之法規，申購、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出售股份，所將引致之稅負及外匯控管規定等其他後果。

3) 稅務領域資訊自動交換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接受 G8/G20 國家委託，開發一套通用性報告準則 (下稱「CRS」)，未來得藉此全面且多邊作業自動交換全球資訊 (AEOI)。CRS 規範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釐清金融資產持有人身分，並確定其所屬稅務管轄國家是否已與盧森堡訂立稅務資訊共享協議。盧森堡金融機關則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報告資產持有人的金融帳戶資訊，每年將該資訊自動傳送至海外稅務主管機關。如此一來，本公司之投資人將依適用規定，呈報至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有關稅務主管機關。

據此，為落實歐盟會員國間的 CRS 規定，Euro-CRS 指令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根據 Euro-CRS 指令，AEOI 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首度實施，在歐盟會員國之間共同分享 2016 日曆年間相關資料。

再者，盧森堡已簽署 OECD 多邊主管機關協議 (下稱「多邊協議」)，自動化資訊交換應遵循 CRS 規範。這項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歐盟會員國之間建立 CRS，需要各國間彼此訂立協議。

根據 2015 年法律，落實 Euro-CRS 指令，根據 2015 年法律定義，本公司具備盧森堡須申報金融機構資格，本公司承諾向海外投資人居住國家之地方稅務主管機關，報告 2015 年法律第 4 條所列舉之資訊及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 (以 2015 年法律定義為準)，包括金融帳戶持有人 (包含特定實體及具有控制權之人士) 之身分與居住地、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收益/出售或贖回收益，報告的詳盡程度比照其他歐盟會員國居民。

AEOI 在非歐盟會員國家可能較晚實施。

投資人應諮詢專業顧問，瞭解 CRS 執行可能引致之稅負或其他後果。

18. 可供投資人索取文件

18.1 可供調閱文件

可於週間 (不含週六及公定假日) 正常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查閱後述文件副本：

- (a) 管理公司合約；
- (b) 投資管理合約及增修內容；
- (c) 資產配置合約；
- (d) 存託機構與 UCI 行政管理機構合約；

- (e) 共同管理合約；
- (f) 代名人合約；
- (g) 章程。

上述 (a) 至 (f) 項合約，得經簽約雙方同意後予以增修。

18.2 重要資訊文件

個別子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內容，請參見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此等合約之實體副本。

18.3 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均可前往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 查閱：

- 大宗商品交換合約 (3.3.1 項下)、逆價差交換合約 (3.3.2 項下)、商品曲線套利互換合約 (3.3.3 項下) 以及商品轉型材料互換合約 (3.3.4 項下) 下相關系列指數規則書或同等說明文件 (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副本)；
- 上述主要指數之基礎指數之指數規則書 (如適用) (可向本公司登記之營業處免費索取副本)；
- 適用之支付日清單如附錄 A 所載；
- 妥適且有效策略之摘要說明，針對相關子基金之獨有利益考量，規範管理公司投資組合所持金融工具之附帶表決權如何行使；
- 根據 SFDR 向投資者提供的揭露，詳見第 3.1。
- 最新薪酬政策的細節，包括薪酬政策如何與永續性風險的整合相一致的資訊。

19. 投資人會議、報告與資訊

本公司年度投資人大會應根據盧森堡法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假本公司位於盧森堡之登記營業處或盧森堡大公國境內召開，詳細日期及時間註明於會議通知。本公司得召開額外的非定期會議，包括其他本公司投資人大會、子基金或級別股份之投資人大會，詳細時間及地點註明於會議通知。

子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均得隨時召開或出席投資人大會，以決定該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特有事宜。

兩檔以上子基金或子基金級別，若於特定提案下之所受影響相同，且同樣有待徵求股份持有人同意，則得視同單一子基金或級別。

投資人大會通知及其他通知，應依盧森堡法律規定發送。若所有股份均採記名登記形式，且依相關法律規定無須發行憑證，則會議通知書得採掛號信函寄送或相關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形式派送。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可經由章程中所述辦法及情況下，投資人願意採納之任何其他通訊方式，送交投資人處。

通知書應詳細說明會議的舉行地點與時間、該會議的參加資格、議程、出席與表決的法定人數下限辦法，包括就相關股份決定會議的出席與多數決，並至少於中午 12 時 (盧森堡時間) 前 (以會議召開之 5 天前為準) 決定其內容。所有會議通知書應根據本公司登記營業處的記名股份持有人收件地址寄出。

所有其他通知書，除寄發予登記投資人之外，若有必要，亦將發布於瑞士隆奧集團網站 (www.loim.com)，及/或刊載於董事決定之報章刊物。若於海外司法轄區刊發，董事得採用「本國規定」，據此，凡經盧森堡法律規定之出版品刊發亦將於有關轄區內執行。若盧森堡法律下未有類似規定，董事得選擇不於海外司法轄區刊發，惟仍須符合有關海外轄區當地法規之要求。此外，若情況許可，且符合投資人權益，董事得使用其他通訊傳播方式，包括瑞士隆奧集團網站 (www.loim.com)，以確保投資人更加即時有效接獲資訊。

本公司委請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唯有本人以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投資人名冊之情況，方能直接針對本公司充分行使該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加投資人大會之權利。每位記名股份持有人，均應向本公司提供地址；接受電子郵件通知的個別投資人，則應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利本公司寄發通知及公告事項。投資人若藉由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人未必有權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某些投資人權利，敬請諒察。建議投資人針對自身權利，諮詢相關專業意見。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9 月 30 日。投資人得於年度投資人大會召開日期的至少 8 天前，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索取年報，內容包含於該會計年度以美元表述的查核完成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3 月 31 日仍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將於有關日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發布。歡迎洽詢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透過海外代理人索取各類年報副本。董事得自行裁量，決定是否向本公司部分或全體投資人揭露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資訊。若相關資訊僅向部分投資人揭露，董事將確保 (i) 該投資人係為遵守法律、監管、稅務或其他強制性規定，而需要得知相關資訊；(ii) 投資人將確保資訊保密；及 (iii) 嚴禁投資人利用此資訊濫用本公司投資管理機構之專業。

配合 2010 年法律、CSSF 第 10-4 號條例與 CSSF 第 18/698 號公告規定，管理公司致力落實並保持指定政策的實際效益，其程序及策略包括：

- 合理、即時處理投資人申訴的程序：在此，投資人有機會以居住國家的官方語文，免費向當地代理人提出申訴，或透過第 1 節所附地址及聯絡詳情直接投訴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將盡可能以最盡職、透明且客觀的方式處理客戶申訴；
- 完全基於子資金相關利益，就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投資組合持有工具，行使其附帶表決權之策略：這類策略的摘要

發布於瑞士隆奧集團網站 (www.loim.com)，投資人亦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相關策略之行動詳情。

- 誘因：管理公司針對本基金相關投資管理及行政，可能獲取之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基本協議條款，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及/或定期報告 (視情況而定)。投資人亦能洽詢管理公司，免費索取進一步詳情；以及
-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程序 — 程序詳情敬請參見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

20. 申請程序

若符合第 12.2 條所載情況，投資人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a) 直接將書面申請文件遞交本公司在盧森堡之 UCI 行政管理機構：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號碼：(352) 47 67 59 99

傳真號碼：(352) 47 67 70 63，或

(b) 向全球經銷商或任何經銷商，提出包含必需資訊的書面申請。

為遵守遠期訂價原則，特定子基金之書面申請，須於不晚於截止時間前夕，提交本公司（請參見附錄 A）完成。除與本公司另有書面議定外，書面申請須附上銀行匯票或完整的 Swift 轉帳格式通知。所有交易皆採遠期訂價方式生效。除與本公司另有書面議定外，子基金發行價格需於附錄 A 所載支付日前全額支付。其他付款方式，需受本公司其他事前協議所約束。子基金股份分配，以存託機構於附錄 A 所載支付日之時限內（或事前與投資人議定之期限前）收受結算款項為條件。未能及時完成交易者，申請將告失效並予取消。

若該子基金股份之申購係透過電匯方式轉入下列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帳號，款項須以該子基金之參考貨幣及其他相關幣別（若該股份級別採其他貨幣發行）支付之：

美元 摩根大通集團

Swift 帳號：CHASUS33

戶名：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帳號：796706786

Chips 號碼：0002

ABA 號碼：021000021

歐元 Direct via TARGET II

Swift 帳號：BSUILULLXXX

戶名：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英鎊 匯豐銀行集團，國際

Swift 帳號：MIDLGB22

IBAN：GB63MIDL40051535210915

銀行代碼：40-05-15

帳號：35210915 - CACEISBL

日圓 三菱日聯銀行，東京

Swift 帳號：BOTKJPJT

帳號：653-0418285

瑞士法郎 瑞銀蘇黎世

Swift 帳號：UBSWCHZH80A

帳號：02300000060737050000Z

IBAN：CH540023023006073705Z

港幣 渣打銀行，香港

Swift 帳號：SCBLHKHH

帳號：44709404622

瑞典克朗 北歐斯安銀行

Swift 帳號：ESSESESS

帳號：52018532790

IBAN：SE5350000000052018532790

挪威克朗 北歐聯合銀行

Swift 帳號：NDE ANOKK

帳號：60010209253

IBAN：NO4560010209253

加幣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Swift 帳號：CIBCCATT
帳號：1811118

澳幣 西太平洋銀行國外部

Swift 帳號：WPACAU2S

帳號：AIS0020979

標明申請人身分及申購股份所屬子基金名稱。

20.1 申請及確認

- (i) 法人提出申請，須由合法授權之主管代表用印或親自簽名，並說明其職權；
- (ii) 申請或確認文件，若由代理人簽署，則必須一併檢附委託書；
- (iii) 縱有前述 i) 和 ii) 之規定，申請文件若由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或代表或顯係代表公司申請者，仍將受理申請。

20.2 一般原則

本公司保留相關權利，得全權裁量是否駁回股份申購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購。

董事得隨時裁量，於任何時期限制任何子基金之股份發行（亦可能因轉換申請所致）。此外，董事得自行裁量，決定上述限制是否適用於本公司全體投資人，或擇定投資人類別。前述情況下，將採適當方式告知申購要求遭到拒絕的投資人。

同樣地，董事亦得隨時裁量，全面或部分取消前項規定有關的任何限制。該等情況下，董事會的相關決定應於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 公告。

若有申請遭全部或部分拒絕，申請款項或其結餘部分將歸還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相關款項收受人士自行承擔。

本公司保留相關權利，得於申購款項最後結算之前，視情況保留股份憑證與任何超付之申請款項（若適用）。

申請人必須向全球經銷商、經銷商或 UCI 行政管理機構等，提供所有必需資訊，全球經銷商、經銷商或 UCI 行政管理機構亦得合理索取相關必須資訊，以驗證申請人身分及其申購或持有股份之資格。申請人須透過相關稅務文件，提供 FATCA 狀態證明，例如美國國稅局的「W-8BEN」表格（或具同等效力之表格、文件或憑證），上述文件須依相關規定而定期更新，且/或於必要時檢附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不符合前述規定者，所提出之子基金股份申購，可能遭本公司拒絕。若申請人無法及時提供必需資訊或文件，以致申購單延誤或遭拒，本公司概不為其後果負責。

申請人務須說明是否依據本人名義或代表第三方，而進行投資。特定子基金於 I 股及 S 股之投資，皆須符合第 2.2 條所載條件。申購 I 股及 S 股的投資人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各類文件或資訊，證實合乎相關股份級別之資格標準。此外，若上述必要資訊及文件從缺，或基於其他適當理由，得由本公司拒絕受理 I 股及 S 股投資申請。

與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之規定：

根據國際規則和盧森堡法律與法規，包含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的修訂版，CSSF 12-02 法規和監管機構的通知，所有金融業的專業人士皆須遵守相關規定，以防止利用集體投資進行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根據這些規定，申請人的身份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確認。因此，除了在其國家受到與盧森堡的洗錢防制規則等同的規範監管之金融業專業公司之外，任何以其名義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皆須向全球經銷商、經銷商或 UCI 行政管理機構提供所有必需資訊，全球經銷商、經銷商或 UCI 行政管理機構亦得合理要求該必需資訊，以合理確認申請人身分；若該申請人係代表第三方投資，應提供必需資訊，俾以驗證其受益所有權人身分。此外，前述投資人須同意，如遇相關受益所有權人身分即將變動，應預先通知全球經銷商、經銷商或 UCI 行政管理機構。前述投資人亦須同意，若發生第 13.1 條中所載之情況異動，應依據本公司及申請人所議定方式，或於本公開說明書內揭露方式，通知 UCI 行政管理機構，與管理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之一。

20.3 重要資訊文件

根據 2010 年法律，重要資訊文件須於投資人提出股份申購之前，及時提供予投資人。

投資人於進行投資前夕，請先造訪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下載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再行申購。未來有意額外申購的投資人亦須進行同等盡職審查，俾以隨時掌握各種不定期公布之最新版本重要資訊文件。

若向盧森堡當地公司之代收作業 UCI 行政管理機構直接提出書面申請，本公司及/或其 UCI 行政管理機構得要求投資人確認自身已於申購前確實針對重要資訊文件內容完成各項諮詢。

前項規定適用於股份轉換，並視情況予以必要修正。

20.4 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搜集投資人個人資料，係根據 GDPR 及任何相關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應遵守規定（合稱「資料保護法律」）。

茲告知投資人，其個人資料（依 GDPR 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文件或股份申購相關文件內所含個人法定代理人（例如董事、主管、具有控制權之人士、權責簽署人或雇員）相關資訊，以及投資人持股詳情等，將以數位及紙本形式

儲存，並可能交由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旗下雇員、主管或代理人基於後文詳列之特定用途，依資料保護法律規定予以搜集、轉移、使用或處理。

投資人務須注意，致電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他瑞士隆奧集團旗下實體、存託機構及 UCI 行政管理機構之間的語音通聯，均可能接受錄音。通訊錄音亦視為個人資料，並將遵照資料保護法律處理。於法庭或訴訟程序中，通訊錄音可能作為證物，效力等同於書面文件等。

基於下列目的（下稱「用途」），我們可能需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i) 為提供投資人服務，如中央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人服務（包括管理股份申購、贖回或過戶、維護投資人名冊及客戶紀錄、投資人通訊）；
- (ii) 為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義務，包括洗錢防制、客戶身分識別或稅務申報義務（例如但不限於 FATCA 及 CRS，詳情如下）；
- (iii) 俾以確保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合法利益（例如瑞士隆奧集團內部資訊交流，據以提供上述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與內部行政管理用途）。

除非資料保護法許可，個人資料之處理，僅限其搜集用途。

基於上述用途，投資人務請注意，其個人資料可能視情況揭露予瑞士隆奧集團內其他公司、UCI 行政管理機構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及存託機構，以及 CACEIS 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及協助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執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委託職責的各方人士等。個人資料亦將向其他委任代表、代理人、與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往來之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其雇員、主管、代理人，以及稅務、政府、主管機關揭露（若有關法律及規定要求）。

由於上述用途之個人資料亦得移轉至 EEA 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令提供之保護程度，未必均等同於歐盟法規，敬請諒察。此外尚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個人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保密性。管理公司及本公司負責確保，個人資料若於 EEA 境外任何地區予以揭露，均將受到適當保護，無論是因為歐盟執委會針對該國作出恰當的決定，或該等資訊轉移將受歐盟法律的適當保護授權。投資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瑞士隆奧集團其他實體，就第三方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事宜，在有關法律最大許可限度內，限制其應負責任。

個人資料應依於法律規定的時間內保存之。持有個人資料之時間長度，不應超過資料處理所需者。

根據資料保護法律中所列之方式及限制，若資料有誤、不完整或不符現況，投資人有權存取、更正及/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投資人亦得要求限制其個人資料的使用，並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要求與申請，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luxembourg-funds@lombardodier.com 或來函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洽詢，亦可向負責監管 GDPR 會員國境內運用情形的公共機關，提出申訴。在盧森堡大公國，主管機關為 CNPD (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若投資人非自然人，應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受益所有權人，說明前述個人資料處理、處理用途、資訊揭露對象，個人資料可能轉移至 EEA 以外地區、資訊持有時間及資料處理相關權利等事項。

CRS 處理中的資料保護相關資訊

根據 2015 年法律第 3 章（請參見第 17/3 節，針對稅務作業相關之資訊自動交換），本公司將根據 2015 年法律搜集並報告特定個人資料。就此而言，茲將通知投資人：

- 本公司負責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係遵照 2015 年法律及其用途予以搜集，
- 資料將遞交盧森堡稅務機關及擔負揭露義務之司法轄區主管機關（依據 2015 年法律所定義條款）；
- 本公司向其委任代表/代理人提出之疑問須強制答覆，若未能提供適當的答覆，本公司可能拒絕投資人提出所有委託單，或逕行強制贖回該投資人持有之股份；
- 若投資人對上述措施存有疑慮，則有權查閱遞交盧森堡稅務機關之資料，若有發現任何錯誤亦得以更正。

21. 敬告海外投資人：專屬資訊

21.1 敬告法國投資人：專屬資訊

對於法國投資者而言，LOF - TargetNetZero 歐元區股票基金(「符合 PEA 資格的子基金」)符合 PEA(法國股票儲蓄計畫，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的投資資格。這意味著符合 PEA 資格的子基金至少 75%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註冊地位於 EEA 國家之公司發行人的股權。

如果董事會認為，維持符合 PEA 資格的子基金的 PEA 合規狀態 (i) 將使該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ii) 不符合該子基金股東的利益，或 (iii)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而變得不切實際，則董事會保留停止根據 PEA 要求管理該子基金的權利。如果董事會決定停止管理符合 PEA 條件的子基金，使其不再符合透過 PEA 進行投資的條件，則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居住在法國的註冊股東，告知其相關符合 PEA 條件的子基金將不再符合透過 PEA 進行投資的條件。

21.2 敬告德國納稅投資人：專屬資訊

特定子基金係根據 GITA 第 1 條第 20 項規定內，所謂證券或混合型基金的部分豁免制度而管理之。這代表該等子基金投資的資產股權參與比例 (下稱「參股比率」)，持續維持在至少 50% (下稱「股票基金」) 或 25% (下稱「混合型基金」)。

為能維持子基金參股比率，「股權參與」應當涵蓋：

- (1) 獲准正式上市或在監管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股份 (存託憑證不在此限)；及/或
- (2) 非屬下列情況之不動產公司股份，包括：(i) 於會員國設有登記營業處、須遵守 (而非豁免於) 當地公司所得稅規定者，或 (ii) 登記營業處設於非會員國，且公司所得稅率為 15% 以上者；及/或
- (3) 不屬於合夥事業，且 (i) 依其發行文件或組織章程，投資長期達到 50% 以上，且個別資產之股權參與比率達到 25%；或 (ii) 每日報告其參股比率其中一種情況，而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資格之 UCITS 或 UCIs 單位。

除前列第 3 條中所述狀況外，UCITS 或 UCIs 單位概不視為股權參與。

為免疑慮，子基金依第 4.5.1 條借出之投資組合證券，不另列入參股比率計算範圍。

若子基金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資格，將揭露於附錄 A 之相關子基金部分。

附錄 A：可供申購之子基金

固定收益子基金

瑞士隆奧靈轉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8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61

固定收益子基金/ 信用

瑞士隆奧靈轉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彭博巴克萊全球企業（除新興市場墮落天使債券）3%發行人上限總報酬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Corporate ex-EM Fallen Angels 3% Issuer Capped TR Index）用於定義個別證券選擇的初始投資範疇、進行績效比較以及內部風險監控，但不代表對本子基金的投資有特定限制。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通常與上述指數相似，但證券的配置比重預計會有明顯的不同。投資管理機構也可能選擇上述指數以外的證券，以利用其他投資機會。除了上述指數以外，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企業（除新興市場）總收益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ex-EM Total Return Index）亦可用於績效比較以及內部風險監控。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墮落天使」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與短期債務證券。所謂「墮落天使」發行人指的是曾被評為投資等級，現在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的發行人，其中一個或多個發行項目屬於以任何貨幣（包含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彭博巴克萊全球企業（除新興市場墮落天使債券）3%發行人上限總報酬指數之成分證券。

本子基金的三分之一（1/3）的資產，可根據相關分散投資規則投資於以下項目：(i) 非屬於上述指數的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和短期債務證券，(ii)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和短期債務證券，(iii) 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iv) CoCo債券（可占子基金資產的最高10%），以及/或者 (v)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資產支持證券/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其投資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中最高可占投資的10%）。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實現其投資目標，進行資金管理，或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

債務證券的評級不得低於B級，或在投資管理機構的意見中等同於B級的品質。如果債務證券的評級降至B以下，投資管理機構將在12個月內出售該部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將不在這些限制內。投資管理機構將根據其自行裁量權決定投資組合所投資之產業、地區（尤其是子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新興市場）和到期期限。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和發行人。

投資管理機構在選擇證券時採用的投資方法主要以對發行人的基本面分析為基礎。此外，投資管理機構亦可能利用其他質化及/或系統性策略。

如第3.1條所述，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的10%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工具（UCIs）

在符合公開說明書第4節中描述的投資限制為前提下，投資管理機構有權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但不限於信用債券（包含CDS）、利率、通膨、貨幣與波動率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基於避險目的 是
- 基於 EPM 是
- 屬於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是

結構性金融產品之應用載於第 3.1 條。

並請投資人注意，風險因素附錄內，載有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因素。

參考貨幣

美元

可供申購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亦能以不同形式呈現（例如其他貨幣、股利政策、貨幣避險政策、種子級別、「聯結式」級別）：請參見第 2.2 條。

	P 級股份	R 級股份	N 級股份	I 級股份	S 級股份	M 級股份	H 級股份	E 級股份	V 級股份
投資人類型	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條中的表格								
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最低持股	約當 3,000 歐元	約當 1,000 歐元	約當 1,000,000 瑞士法郎	約當 1,000,000 瑞士法郎	待宣布	約當 3,000 歐元	約當 3,000 歐元	無	約當 1,000 歐元
FROC 上限	0.44%	0.56%	0.28%	0.24%	0.10%	0.44%	0.56%	0.44%	0.56%
管理費用上限	0.65%	0.65%	0.65%	0.65%	不適用	0.75%	1.30%	不適用	0.65%
分銷費用上限	0.65%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績效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子基金將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或目標子基金時之管理費用上限 *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概不包括上述限額外可能收取之績效費用

基準指標規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3.投資目標與政策”/3.1 “所有子基金共用之一般條款 “/“(x) 基準指標規範”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為此指數的管理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在 ESMA 註冊為基準指數管理人。

有關基準指數的額外資訊請於管理人的網站上取得：<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投資管理機構

請參見第 6.3 條

子基金全球曝險計算方法

相對 VaR。

僅限評估全球曝險的參考投資組合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ex-EM TR USD

預期槓桿水平

300%

典型投資人概況

子基金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資人：

- 追求固定收益及投資項目之潛在資本利得；以及
- 對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資產類別所涉及之上升風險，確有意願承擔；以及
- 能承受持股價值波動。

申請程序

申購款項應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節所列申請程序送交。

申購申請需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

申購款項須以該子基金之參考貨幣或其他幣別 (若該股份級別以其他貨幣發行) 之價值於應付款日前支付予存託機構，並註明申購人身分及申購所屬子基金之股份級別。

截止時間

截止時間 ¹ (盧森堡時間) (申購、贖回及轉換)	評價日 ² (下稱「T」)	支付日 ³
T-1 日下午 3 點	每日	最晚為 T 後 3 天 ⁴

備註：日期表述方式，係以參考營業日為準

¹ 如遇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改為盧森堡的前一個營業日。

² 如遇評價日並非營業日，則評價日改為次一個營業日，若評價為兩個月一次，則評價日改為前一個營業日。

³ 贖回款項通常以參考貨幣支付。

⁴ 建議投資人造訪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洽詢適用之支付日期。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第 12 節「股份發行與銷售」第 12.1 條「一般條款」。

固定收益子基金/ 新興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與政策

子基金得到主動管理。摩根大通亞洲信貸 TR 指數用於績效比較和內部風險監測目的，不表示對子基金的投資有任何特殊限制。子基金所針對的證券可能與指數的證券相似，其程度隨時間而異，但預計其權重會大為不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指數的績效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投資於 (i) 由主權實體或全球法人實體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權證券、可轉換債券、附帶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的債券及短期債權工具，(ii) 貨幣，以及 (iii)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短期 ABS/MBS，以現金與約當現金形式最多得佔子基金投資的 10%)。子基金可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也可用於財務用途或在市場狀況不利時持有。

在世界各地進行投資，投資管理機構仍明確聚焦亞洲，投資以亞太地區 (包括日本) 為主要活動中心的發行機構。

子基金至多可投資：

- (i) 淨資產的 5% 於 UCI；
- (ii) 淨資產的 40%，投入第 3.2 條所載之信評低於 BBB- 級或同等之債權證券，或投資管理機構認定具備同等品質者，且若證券獲得多家評等機構評等，則將最高評等視同有效評等；
- (iii) 淨資產的 20% 於可轉債、附帶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之債券；
- (iv) 淨資產的 25% 於 Coko 債券；及
- (v) 淨資產的 25% 於亞太地區以外 (包括日本) 債券。

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新興市場貨幣，包括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至多 25%得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尤其是透過債券通機制。

投資管理機構將自行裁量，選擇發行機構、投資工具、市場 (尤有甚者，子基金可能全數投資於新興市場)、年期及貨幣 (包括新興市場貨幣)。

根據公開說明書第 4 節「投資限制」所允許限額，投資管理機構已獲授權，得視情況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特別是但不限於包括 CDS 之信用相關、利率及貨幣衍生性商品)：

- 基於避險目的 是
- 基於效率式投資組合管理 是
- 屬於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否

請投資者注意風險因素附錄，列載了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參考貨幣

美元

可供申購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亦能以不同形式呈現 (例如其他貨幣、股利政策、貨幣避險政策、種子級別、「聯結式」級別)：請參見第 2.2 條。

	P 級股份	R 級股份	N 級股份	I 級股份	S 級股份	M 級股份	H 級股份	E 級股份	V 級股份
投資人類型	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條中的表格								
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最低持股	約當 3,000 歐元	約當 1,000 歐元	約當 1,000,000 瑞士法郎	約當 1,000,000 瑞士法郎	待宣布	約當 3,000 歐元	約當 3,000 歐元	無	約當 1,000 歐元
FROC 上限	0.44%	0.56%	0.31%	0.27%	0.13%	0.44%	0.56%	0.44%	0.56%
管理費用上限	0.75%	0.75%	0.75%	0.75%	不適用	0.85%	1.50%	不適用	0.75%
分銷費用上限	0.75%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績效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子基金將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或目標子基金時之管理費用上限*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最高 3.5%

* 概不包括上述限額外可能收取之績效費用

投資管理機構

請參見第 6.3 條

子基金總曝險計算方法

承諾法

典型投資人概況

子基金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資人：

- 追求固定收益及投資項目之潛在資本利得；以及
- 對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資產類別所涉及之上升風險，確有意願承擔；以及
- 能承受持股價值波動。

申請程序

申購款項應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節所列申請程序送交。

申購申請需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

申購款項須以該子基金之參考貨幣或其他幣別（若該股份級別以其他貨幣發行）之價值於支付日前支付予存託機構，並註明申購人身分及申購所屬子基金之股份級別。

截止時間

截止時間 ¹ (盧森堡時間) (申購、贖回及轉換)	評價日 ² (下稱「T」)	支付日 ³
T 前一日下午 3 點	每日	最晚為 T 後 3 天 ⁴

備註：日期的表述方式應解釋為營業日

¹ 如遇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改為盧森堡的前一個營業日。

² 如遇評價日並非營業日，則評價日改為次一個營業日，若評價為兩個月一次，則評價日改為前一個營業日。

³ 贖回款項通常以參考貨幣支付。

⁴ 建議投資人造訪瑞士隆奧集團官方網站 (www.loim.com)，洽詢適用之支付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第 12 節「股份發行與銷售」第 12.1 條「一般條款」。

附錄 B：風險因子

下文詳述的風險因子列表並不聲稱是對投資子基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詳盡描述。在決定申購或購買股份之前，潛在投資者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並聯繫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基於其個人情況從事此類投資之財務和其他影響。

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的報酬，因此投資者的取回的金額可能會少於原始的投資。恕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實際實現或資產價值將出現任何升值。

下表是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與各子基金核心投資組合相關的主要風險概要，其並非所有潛在風險的嚴格和詳盡的清單。投資者應牢記風險是相互關聯的，子基金可能對任何風險因素具敏感性，在動蕩的市場條件下尤甚。

主要風險概要																	
風險	一般風險	股權風險	中小型股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貨幣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的風險和 危難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風險	或有可轉債風險	商品風險	集體投資基金計劃UCI風險 (超過10%)	ABS和MBS風險(超過 10%)	新興市場風險	俄羅斯註冊風險(在俄羅斯 的投資)	區域或產業集中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避險)效 率式投資組合管理)	略) 衍生性商品風險(投資策 略)	模型風險
子基金																	
固定收益子基金																	
瑞士隆奧靈 轉時機非投 資等級債券 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隆奧亞 洲價債券 基金(本基 有相當於非 投資等級之 風險基金之 來源金)	X			X	X	X	X	X				X		X	X		

1. 一般風險

一般風險可能會以對投資不利的方式相互關聯，特別是當子基金未處於正常市場條件時。因此，在動蕩的市場時期，其中一項風險的增加可能不僅會增加子基金對其他一般風險的暴露，而且還可能引發其他風險。

1.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適用於所有投資的一般風險。這是由於債務人不支付貸款或其他義務（本金或利息或兩者兼有）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對於子基金，債務人可能是標的證券的發行人（“發行人風險”）或交易對手，例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或投資組合證券的借出（“交易對手風險”）。債務人可能是政府（“主權風險”）。信用風險也是由於債務人違約除外之信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例如但不限於債務人信用評級的下調或債務人債務的重新安排。

發行人風險——倘標的固定收益或股票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損失投資於該證券的全部金額。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可能會進行“店頭市場交易”或在“交易商間”市場進行交易，使其面臨由於合約條款的爭議（無論是否善意）或由於信用或流動性問題，交易對手不按照合約條款和條件進行結算交割，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可能相當於與該交易對手承擔的全部金額之損失。此類“交易對手風險”當事件可能會干預以阻止結算交割，或者子基金將其交易集中在單個或一小群交易對手的情況下，在期限較長的合約中將更為凸顯。

主權風險——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是政府或其他主權發行人，則該政府可能無法或不願履

行其債務義務，從而使子基金面臨與對該證券投資金額相對應的損失。

系統性風險——信用風險也可能因數個相互依賴以滿足其流動性或營運需求的大型機構之一的違約而產生，故一個機構的違約會導致其他機構的一系列違約情事，此有時被稱為“系統性風險”，並可能對例如清算機構、清算結算所、銀行、證券公司和交易所等子基金每天皆與之互動的金融中介機構產生不利影響。

1.2 市場和波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是適用於所有投資的一般風險。投資價值因匯率、利率、股票或波動性等市場因素之變動而下降的風險。

波動性風險是指不同市場報價、利率或貨幣波動的可能性。波動性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隨著市場波動性的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波動性亦會增加。

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利率波動而導致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當利率趨於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值趨於下降，投資於債務證券的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亦然。較長存續期間的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化更敏感，通常使其比存續期間較短的證券更具波動性。存續期間是衡量固定收益投資的價格（本金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1.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適用於所有投資於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資產的子基金之一般風險。由於不利的匯率，外幣資產的價值會下降，故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亦會下降。倘以證券計價的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升值，證券的價值將會增加。反之，貨幣匯率的下降會對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貨幣風險與每支子基金以外幣持有的資產規模成正比。

子基金可能以替代貨幣提供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該等替代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股份以該替代貨幣表示的價值貶值。即使避險匯率風險，仍可能存在殘差匯率風險。雖然避險策略不必然於子基金內的每一類股份使用，但用於執行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應是子基金整體的資產/負債（不區分子基金內的類別）。

1.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不影響資產價格的情況下，不能足夠快速地交易特定資產的風險。在正常市況下，因為子基金只能投資於第 4.1 段所述的合格資產，故流動性風險較低。然，在動蕩的市場時期，低成交量的市場使子基金難以以公平價格出售其資產或在任何價格出售其資產。倘子基金在動蕩的市場時期面臨大量贖回要求，基金董事可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股東利益。

1.6 非上市和/或非流動性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有限部分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或持有未（或不再）在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上市之證券，或於一般認為缺乏活躍交易市場之證券。子基金在嘗試出售此類證券時可能會遇到重大延誤並可能蒙受損失。在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流動性不足且不積極交易的部位將按市值計價，同時視情況考慮到當前市場價格、可相比投資之市場價格和/或其他因素（例如各自工具之期限）。倘將非流動性投資價值以市價計算的做法不可行，則投資將按基金董事或其代表合理確定的公允價值列帳。無法保證公允價值將代表子基金在最終處置投資時將實現的價值，或實際上將在需立即處置投資時所實現的價值。因此，在實現投資價值之前從子基金贖回其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其收益或損失。

1.7 大額贖回風險

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被迫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清算部位，從而對被贖回的股份和剩餘在外流通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1.8 避險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能基於投資目的，避險避險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持有金融工具。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避險策略的成功與否將部分取決於投資管理機構是否有能力正確評估避險策略中所使用的工具之表現與投資組合中被避險的投資之表現間的相關程度。由於許多證券的特性會隨著市場變化或時間經過而變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避險策略之成功與否也將取決於投資管理機構是否有能力不斷重新計算、重新調整和以及時、有效方式執行避險的能力。雖然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會進行避險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該等交易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整體表現較未進行該等避險交易時更差。由於各種原因，投

資管理機構可能不會尋求在所使用的避險工具和投資組合中被避險的持有內容之間建立完美的關聯。此等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會阻止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實現預期的避險或使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面臨損失風險。因為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風險發生的機率不足以證明避險成本的合理性，或因其未預見風險的發生，故其可能不避險特定風險。

1.9 SFI（特殊金融機構、Spec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風險

SFI須承受與標的投資相關的風險。由於標的投資的變動，對SFI的投資可能會帶來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損失的風險。由於此類標的投資可能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故SFI可能較固定收益和股票證券的直接投資更容易波動。此外，投資於SFI將使子基金面臨發行SFI之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倘該等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發行該等SFI的金融機構面臨困難的市況，子基金可能會因SFI價值下跌而延遲清算部位及面臨重大損失。因SFI流動性可能不如其標的資產，故亦存在流動性風險，具體取決於市場條件。

1.10 財政風險

投資者應特別注意，在某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收益或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會受到該市場當局徵收的稅賦、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預扣稅。子基金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稅法和慣例無法確定，故當前對法律的解釋或對實務的理解可能會改變，或者法律可能會溯及既往改變。因此，倘在公開說明書日期或進行投資、評價或出售時原本預期不會發生子基金可能會需要在這些國家繳納額外稅款的情況，有可能出現改變。

1.11 行政代理人和存託人風險

子基金的營運由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倘服務提供商破產或無力償債，投資者可能會遇到延遲（例如，處理申購、轉換和贖回股份的延遲）或其他中斷。

子基金的資產由存託人和正式指定的次託管人保管，倘（1）存託人/次託管人未能履行其職責，和（2）倘存託人/次託管人違約，則子基金將面臨與存託職能相關的損失風險。

1.12 使用有效投資管理技術的績效風險

雖然子基金尋求產生額外收入，但倘上述風險之一成為現實並導致虧損，則採用此類技術的子基金之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1.13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在代表這些子基金作為其各自投資政策的一部分進行操作時之一般風險。此類風險透過操作錯誤實現，其中包括交易錯誤和類似的人為錯誤，例如將交易輸入電子交易系統時發生的擊鍵錯誤或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類似合約相關之印刷或起草錯誤。管理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投資管理機構、其成員、董事、股東、主管、僱員和關係人、其各自的法定代表（每一皆為“受償方”）不對公司或其股東因操作失誤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因受償方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造成的損失除外。上述規定不得解釋為免除任何受償方的任何責任，前提是此類責任不得根據適用法律放棄、修改或限制，但應解釋為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實施這些規定。

1.14 監管風險

一般——由於目前多項監管改革正在進行中，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會受到影響，進一步的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持有某些工具或進行某些交易的能力，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各自初始投資目標的能力。為遵守新的或修改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不能排除可能重組或終止特定子基金之必要性，並且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下方列出了歐盟和美國潛在監管變化的非詳盡清單。

歐盟——歐盟目前正在處理以下主題（非詳盡列表）：

歐盟委員會針對另一「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指令（“UCITS VI 指令”）發起的關於產品規則、流動性管理、存託、貨幣市場基金、長期投資的諮詢；

與UCITS相關並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處理的具體事項——ESMA的作用是在證券市場領域的歐盟立法之日常應用中實現更大的一致性，並在建立共同的歐盟監管文化和一致的監管實踐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包括提供各個國家監管機構工作的核心參考之意見和發佈指導方針和建議；和

歐盟金融交易稅（“歐盟 FTT”）提案。

美國——美國的監管機構正在或已經就以下主題採取行動（非詳盡列表）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多德·弗蘭克法案”）實施了所謂的“沃爾克規則”，限制“銀行實體”和“非銀行金融公司”從事某些活動，例如自營交易和投資、贊助或持有投資基金的權益；

2010年3月之《恢復就業的僱傭激勵法案》（“僱傭法案”）獲簽署成為美國法律。其包括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規定。FATCA的目的是透過外國金融機構（FF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美國投資者之詳細資訊來減少美國公民的逃稅行為。根據《僱傭法案》，為了阻止FFI留在該制度之外，金融機構持有的所有美國證券倘不進入和遵守該制度，將在美國預扣總銷售額30%的金額以及收入（“FATCA預扣稅”）。該制度已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期間分階段生效。2014年3月28日，美國和盧森堡大公國簽署了模式一之跨政府合作協議（“IGA”）和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遵守FATCA的規定。2015年7月29日，核准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之間的IGA的2015年7月24日法律公佈（“FATCA盧森堡法”）。公司透過其子基金符合FFI資格，且根據FATCA、IGA和FATCA盧森堡法，FFI可分為“報告”FFI或“非報告”FFI。根據歸屬於公司的“報告”或“非報告”FFI之狀態，其可能有義務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收居住地的強制性文件證明，並向盧森堡當局報告有關應報告帳戶的某些數據和/或對向某些類別沒有義務報告或扣留來自美國的總銷售收益或收入（見第13.2段）的投資者發行和出售股份施加限制。投資者尚應注意的是，儘管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所有FATCA義務，但不能保證其能夠履行該等義務，從而避免可能對所有股東產生不利影響之FATCA預扣稅。我們進一步建議投資者諮詢其自身的法律和稅務顧問，以了解FATCA對其在公司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1.15 稀釋風險

投資者可能合理預期因投資管理機構為追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進行的交易活動而將招致成本，但可能不會合理預期會因其他股東過度進出子基金而導致股東價值減少（稀釋），導致子基金對證券或市場進行大量投資/撤資。

稀釋可能發生的情況如下，由於：

以更高的報價購買證券；

以較低的報價出售證券；

增加顯性交易成本，包括經紀費、佣金和稅賦；

由於買入或賣出證券對市場上這些證券供求曲線造成影響而產生的市場影響。

擺動定價等反稀釋機制旨在為子基金的現有股東提供合理保障，防止子基金因股東活動而對證券或市場進行投資/撤資時對淨資產價值造成的負面稀釋影響，並藉由將估計的稀釋影響轉移至該等申購或贖回的股東來實現。

然投資者應注意，反稀釋機制的應用可能無法完全抵消股東活動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市場環境緊張的情況下。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會因反稀釋機制而出現較大波動。

1.16 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治理（ESG）事件或情況倘發生的話，可能或實際上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永續風險既可以代表其自身的風險，也可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可能對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永續風險的評估很複雜，且可能基於難以獲得且不完整、採估計、過時或其他嚴重不準確的ESG數據所為。即使因素被正確識別，也不能保證其相關數據將獲正確評估。

在投資決策流程中納入永續風險可能會導致將有利可圖的投資排除在子基金的投資範疇之外，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出售將持續表現良好的投資。

對永續風險的評估在一定程度上是主觀的，且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針對永續投資的理念或價值觀。

永續風險可能以不同方式呈現，並可能導致標的投資的財務狀況、獲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從而可能對其市場價格或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永續風險對子基金報酬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載於“SFDR”章節。

1.17 關鍵人員風險

關鍵人員風險是指特定子基金的首席投資管理機構不再負責該基金的管理而導致子基金管理終止的情況。投資管理機構或管理公司採用整合性的投資團隊來減少對任何特定個人的依賴。雖然首席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是特定子基金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團隊內的其餘投資管理機構以及代理首席投資管理機構（在可能的情況下）可以繼續管理該子基金。然而，最大股東或一些股東可能將首席投資管理機構的離職視為可能出現大額贖回的決定性因素。在此情況下，如果終止子基金符合子基金其餘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可考慮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相關條款終止子基金。

2. 與某些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2.1 股權風險

與股權（及類股權）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價格的重大波動、不利的發行人或市場資訊、以及股權相對於同一公司發行的債務票據之從屬地位。股票價格每天都在波動，並可能受到許多微觀和宏觀因素的影響，例如：政治和經濟新聞、企業獲利報告和災難性事件。股票價值會上下波動，而投資於股票的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行（“IPO”）。由於缺乏現有公募市場、非季節性交易、可以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以及缺乏關於發行人資訊等因素，新上市股票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更大波動。

2.2 中小型股風險

經常在店頭市場交易的中小型股票之流動性可能低於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因此，小型甚至中型股公司的證券可能會不時變得缺乏流動性，尤其是在市場下跌時，會出現短期價格波動和買賣價格之間的巨大價差。這些市場的價格波動性和有限的流動性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許多小型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的風險高於大型“藍籌股”公司。

2.3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與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

2.4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貨幣兌換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與其參考貨幣不同的貨幣。因此，儘管已採取任何措施避險此類波動，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此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潛在投資者應考慮因子基金參考貨幣和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貨幣匯率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通常取決於貨幣交易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不同國家投資的相對優勢、實際或預期的利率變化、以及其他複雜因素。貨幣匯率也可能因相關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無法干預）、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測的影響。有些貨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此外，子基金可能會因不同貨幣之間的兌換而產生成本。貨幣兌換商根據其買賣各種貨幣的價格間之差異來實現利潤。因此，交易商通常會提議以一種匯率向子基金出售貨幣，而倘子基金希望立即將該貨幣轉售給交易商，則會提供較低的匯率。子基金將按外匯市場通行的即期匯率以即期（即現金）基準進行外匯交易，或藉由訂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購買或出售非參考貨幣之貨幣。我們預期大部分子基金的貨幣兌換交易將在購買證券時發生，並將透過當地經紀商或存託人執行。

2.5 低於投資級別的風險和危難證券風險

投資於評級為BB或以下（遵循標準普爾、穆迪或同等評級）或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具有同等品質的債務證券或相關工具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評級為BB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在發行人還本付息或長期維持要約文件其他條款的能力方面被主要視為具投機性。雖然此類發行可能具有某些品質和保障特性，但這些發行被巨大的不確定性或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重大風險所抵消。評級低於B的證券，尤其是不良債務，大部分時間是由財務狀況不佳、經營績效不佳、有大量資本需求或淨資產為負、面臨特殊競爭或產品過時問題之公司所發行的，包括涉及破產或其他重組和清算程序的公司。這些義務可能是特別高風險的投資，但其也可能提供相應的高報酬。這些債務證券通常是無擔保的，並且可能在償債順位方面低於發行人的某些其他未償證券和義務。非投資級債務證券可能不受金融契約或額外債務限制之保障。這些發債公司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利率變動、總體經濟環境的變

化、影響特定產業的經濟因素或這些公司中之具體發展的影響。對陷入困境的實體進行投資的固有風險之一是，通常很難獲得有關此類發行人之真實狀況的資訊。此類投資亦可能受到與欺詐性轉讓和其他可撤銷的轉讓或付款、貸方責任以及破產法院拒絕、減少、從屬、將債務重新定性為股權或剝奪特定債權的權力等相關的法律之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為公司投資之抵押資產之價值是否足夠，或這類公司將成功重組或取得類似行動的前景。在與本公司投資的公司有關的任何重組或清算程序中，本公司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金額之現金或證券，和/或可能被要求接受在一段較長的時間下之付款。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報酬可能無法充分補償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此外，評估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亦存在不確定性，因為世界各地的信用評級機構有不同的標準，故難以進行國家間比較。此外，信用利差市場通常不效率且流動性低，因此難以準確計算貼現利差以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

2.6 可轉換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是可在特定時期內以特定價格或公式轉換為或交換相同或不同發行人之特定數量的普通股之債券、債務、票據、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在可轉換證券到期或贖回、轉換或交換之前，可轉換證券使持有人有權獲得通常為債務支付或應計的利息，或優先股支付或應計的股息。可轉換證券通常 (i) 殖利率高於普通股，但低於可比較的不可轉換證券，(ii) 由於其固定收益特性，其價值波動小於標的普通股，以及 (iii) 倘標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上漲，提供資本增值潛力。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是其“投資價值”（由其殖利率與其他具有可比到期日和品質但未具轉換特權的證券之殖利率相比）及其“轉換價值”（倘轉換為標的普通股時，證券按市場價格計算之價值）的函數。可轉換證券通常會以高於其轉換價值的價格出售，具體取決於投資者在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的同時對獲得標的普通股的權益之重視程度。通常，隨著可轉換證券接近到期日，溢價金額會減少。可轉換證券之發行人可選擇以可轉換證券的管理工具中確定的價格贖回可轉換證券。倘子基金持有的可轉換證券被要求贖回，子基金將被要求允許發行人贖回證券、將其轉換為相關普通股或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任何這些行動皆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2.7 或有可轉債風險

或有可轉債（以下簡稱“可可債券”）是一種債務工具，可在觸發事件時轉換為股票或註銷。投資可轉債面臨不同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金額全部或部分損失或延遲付款。這些情況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可可債券可能會帶來以下風險（非詳盡清單）：

觸發級風險：

觸發水準不同，並根據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的距離來確定轉換曝險。子基金的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難以預料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

觸發機制的設計是為了在發行人面臨特定危機情況時發生轉換，取決於監管評估或客觀損失（例如衡量發行人的核心一級審慎資本比率）。作為一種特殊形式的可轉換證券，可可債券具有與上述可轉換證券相同的若干特性，但有一個顯著特徵，即其債轉股之觸發機制。

票息取消風險

對於某些可可債券而言，票息支付完全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和在任何時間長度內取消。對於某些可可債券，取消的票息付款不會累積，而是被註銷，故可能會導致與可可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定價錯誤。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與傳統的資本等級制度相反，可可債券的投資者(i)可能在股權持有人未蒙受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或(ii)可能先於股權持有人蒙受損失。可可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會看到其票息被取消，而發行人持續為其普通股支付股息。

延長贖回風險

若干可可債券是作為永久工具發行的，只有在獲得主管機關核准的情況下使得在預定水準上贖回。不能假設永久可可債券將在贖回日被贖回。可可債券的投資者可能不會在贖回日或實際上在任何日期收到預期的本金報酬。

未知風險

可可債券的結構是創新但未經測試的。在承壓的環境中，這些工具的基礎功能將接受考驗，但對其表現如何是不得而知。倘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機制或暫停票息支付，很難預測市場是否會將事件視為特殊事件抑或系統事件。在後者情況下，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價格受波及和波動性。取決於基礎工具套利的水準，此等風險反過來可能會得到加強。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中，價格形成可能會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

殖利率/評價風險

相對於同一發行人更高評級的債務發行或其他發行人類似評級的債務發行，可可債券從殖利率的角度來看往往比較有利。某些投資者可能會因其被視為複雜性溢價之誘人的殖利率而被可可債券所吸引。

轉換風險

由於難以預測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權的觸發機制，故可可債券具有不確定性和轉換風險等。

關於轉換風險，此類證券在轉換後的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轉換觸發機制將向可可債券持有人產生新轉換的股票，而持有人可能希望或被要求在轉換後立即出售新股票，故發行人股票價格會下跌。特別是，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允許其投資組合中持有股票而被迫出售新股票。

減計風險

可可債券符合混合性質的證券，因為其以債券的形式發行，可能會失去其名目價值（即永久減記至本金投資和/或應計利息為零），或者在觸發機制後，可能會轉換為權益（見上文“轉換風險”部分）。

產業集中風險

可可債券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倘子基金大量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其表現相對於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將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產業的整體表現良窳。

流動性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為可可債券找到現成的買家可能窒礙難行，故賣方可能必須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扣始能出售。

2.8 商品風險

雖然本公司被禁止投資或參與涉及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書之交易，但本公司可能會尋求藉由集體投資基金計劃UCI單位、股本證券或基於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來獲得商品之曝險。商品價格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例如：供需關係變化、天候條件和其他自然現象、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和政府的外匯管制計劃和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商品價格可能高度波動。

2.9 集體投資基金計劃UCI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UCI可能會由行政管理公司評價，導致評價未經獨立第三方定期或及時核實，故存在以下風險：(i) 子基金的評價可能無法反映子基金在特定時間持有的相關投資工具之真實價值，並可能導致子基金虧損或定價不準確和/或(ii) 評價可能無法在評價日獲得，致使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可能會按估計基準評價。

對於其中特定基礎UCI，託管人可能是經紀商而不是銀行。在某些情況下，此類經紀商的信用評級與銀行不同。此外，適用於基礎UCI的立法可能規定託管人的職責僅限於資產託管，並且不包括類似於盧森堡UCI託管人必須履行的監督職責。

再者，其中若干基礎UCI的查帳公司可能不使用類似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所需的監控措施。

2.10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風險

a. 評價風險

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尤其是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本身相當複雜、難以評價，且往往是主觀評價，而且評價可能僅由有限數量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重置價值可能不同於該交易的清算價值，而子基金之交易對手提供的評價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提供的評價或清算時的價值。交易對手可能會停止為某些工具做市或報價。不準確的評價可能導致向交易對手支付現金的要求增加或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b. 波動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價格可能急劇波動，因為標的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的小幅變動可能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價格大幅變動。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可能導致超過投資金額的損失。

c. 相關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並不總是完美甚至高度相關於或追蹤其設計來追蹤的標的資產之價值。因此，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技術可能並不總是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之有效的手法，有時甚至可能適得其反。

d. 空頭曝險

儘管公司可能不會進行可轉讓證券的無擔保銷售，但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一些子基金可能會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來尋求對此類可轉讓證券的空頭曝險。倘可轉讓證券的價格上漲，子基金可能會面臨重大損失。

e. 槓桿作用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借貸來購買額外投資，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一部分的子基金可能會被槓桿化（總市場風險，加總多頭和合成空頭部位，超過淨資產價值）。

雖然槓桿目的是為增加子基金的總報酬提供了機會，但其也有可能增加損失。因此，任何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將在子基金被槓桿化的範圍內被放大。子基金在對子基金投資不利的市場中使用槓桿的累積效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f. 交易對手風險（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子基金可能會在店頭市場市場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將使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承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中所述，無法滿足此類合約之條款。

當子基金希望結束或就未平倉部位進行抵消性店頭市場交易時，子基金也可能無法平倉，故可能對其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平倉僅能在交易對手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g. 控制和監測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使用衍生性技術不僅需要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標的資產，亦需在無法觀察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在所有可能的市場條件下的表現的情況下，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本身。特別是，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使用和複雜性要求維持足夠的控制以監控所訂立的交易、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對子基金增加的風險之能力，以及正確預測標的資產相對價格、利率和匯率變動之能力。恕無法保證特定預測終會是正確的，或者部署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策略終會成功。

h. 抵押品

根據公司與各店頭市場交易對手簽訂的「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SDA協議和相關抵押支持附件的條款，本公司及其各自的ISDA交易對手有義務在按市值計價基礎上相互抵押其曝險。本公司向其ISDA交易對手轉讓的抵押品以完整的法定所有權轉讓。

在管理公司所收到的抵押品時，可能會出現以下風險：

操作風險：此類風險透過以下操作錯誤實現：(i) 由於引入新流程、缺乏受控和自動化技術導致的交易抵押品轉讓錯誤，或(ii) 由缺乏經驗的員工造成的人為錯誤；其可根據與抵押品交換有關的變動之頻率和價值而放大。

流動性風險：此類風險是由於市場突然波動導致的抵押品追加而產生的；在市場波動加劇期間，有義務向其締約方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可能在按時履行義務時遇到困難。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因為該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作為抵押品一部分的證券之義務。

託管風險：抵押品是由存託人及正式指定的次託管人託管之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倘存託人/次託管人未能履行其職責（不當履行）以及存託人/次託管人違約，則子基金將面臨存託職能方面之損失風險。

法律風險：當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合約安排之處置被修改導致追加保證金的幅度發

生變化時，將會出現此類風險。

i. **有限追索權**

本公司採用傘形結構，設有多個分部（每個分部皆稱為子基金）。每個子基金雖然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但根據盧森堡法律對應於公司資產和負債的不同部分，因此根據公司的組織成立章程和盧森堡法律的規定享有有限責任。在為指定子基金的帳戶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從交易對手（每個“交易對手”）獲得合約確認，即本公司對該交易對手的義務將僅限於指定子基金的資產，且交易對手對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無追索權。然而，本公司不總能夠獲得此類交易對手確認，在下列情況下：(i) 交易對手持有大於一支子基金的資產；(ii) 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不支持上述盧森堡的有限責任原則，一個子基金的資產有可能用於履行另一子基金的義務。

j. **選擇權/認股權證**

選擇權是以溢價之支付——選擇權買方的最大損失，賦予買方權利但沒有義務在未來某個時間點或之內以預定價格（執行價）買入（買權）或賣出（賣權）標的資產的合約。

選擇權可讓投資管理機構經濟高效地限制下行空間，同時享受股票、金融指數等的全部上漲空間。選擇權的多頭部位可以用來為標的資產的不利變動提供保險，亦可採取空頭部位以提高總報酬並藉由收到的溢價為子基金創造收入。選擇權的承銷和購買是一項可能涉及重大風險的專業活動。倘投資管理機構對市場價格變動的預期或選擇權承銷或購買所基於之工具或指數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工具間的相關性之判斷不正確，則子基金可能會招致本來不會發生的損失。

認股權證是以溢價之支付獲得的一種證書，使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以預定價格購買發行公司的特定數量之標的證券。認股權證與選擇權買權非常相似，但存在一些關鍵差異，例如，(i) 認股權證由私人發行，通常是認股權證所基於的公司；(ii) 認股權證被視為店頭市場交易工具；(iii) 認股權證不像交易所上市選擇權一般標準化；(iv) 認股權證通常不能被投資者放空。

k.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是雙方同意在未來預定時間點以固定價格交換標的資產的合約。買方今天同意在未來購買某種資產，而賣方同意在該時間點交付該資產。

遠期合約與期貨合約不同，不在交易所交易且未經標準化；反之，銀行和交易商在這些市場中充當委託人，個別協商每筆交易。遠期交易基本上不受監管，每日價格變動未受限制。在遠期市場進行交易的委託人無需持續為他們交易之標的證券做市，故這些市場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時期，有時甚至持續很長時間。由於異常高的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子基金交易的任何市場都可能發生中斷。就該等交易而言，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失敗或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市場流動性不足或中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l. **期貨**

期貨是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之標準化遠期合約。初始保證金的數額相對於期貨合約的價值來說是很小的，故交易具槓桿性。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將產生相應較大的影響，可能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某些旨在將損失限制在特定金額的訂單可能因為市場條件使此類訂單無法執行而成為無效。

m. **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CFD）**

差價合約是二方之間允許其在無需實際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情況下獲得該證券的經濟表現和現金流量之合約。雙方約定，指定證券價格上漲一定時間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價差；證券價格下跌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價差。CFD與標的證券價格連結，因此，不會就標的股份取得任何權利或產生任何義務。

子基金可以藉由差價合約以可變保證金持有合成多頭或合成空頭部位。CFD是高槓桿工具，僅用小額訂金，子基金可能持有比傳統投資大得多的部位。倘出現重大和不利的市場波動，可能會損失所有最初存入的訂金，並有責任立即支付額外資金以維持保證金要求。

n. **交換（包括利率交換IRS和總報酬交換TRS）**

在標準交換交易中，二方同意交換特定預定投資或工具所賺取或實現的報酬（或報酬率差異）。

子基金可能會進行交換交易，以在某些證券、產業或指數（包括商品指數）中實現合成多頭和空頭部位。交換合約可以單獨協商和建構，以包括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或市場因素的曝險。根據其結構，交換合約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子基金對長期或短期利率、貨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通貨膨脹率或其他例如單一股權證券、一籃子股權證券、股票指數等因素之風險曝險。交

換合約可以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並且以各種名稱而聞名。

IRS利率交換是一種將一組現金流量（被視為有風險，與例如浮動利率連結者）與另一組現金流量（被視為穩定，與例如固定利率連結者）交換的合約。

TRS總報酬交換是一種涉及將特定參考資產（例如股票）、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報酬、息票加上資本利得或損失的權利與固定或浮動付款或其他股權報酬之權利進行交換的合約。

影響交換合約表現的最重要因素是特定利率、貨幣、個股價值或其他決定子基金應付和應收款項金額的因素之變化。倘交換合約要求子基金支付，子基金必須準備在到期時支付該等款項。此外，倘交易對手的信譽下降，預期與該交易對手的交換合約之價值會下降，可能導致子基金虧損。

近年來，交換市場大幅增長，大量銀行和投資銀行公司作為委託人和代理人利用標準化的交換合約文件，致使交換市場變得具有流動性，但仍不能保證任何特定交換在任何特定時間都會存在具流動性之次級市場。

o. 信用違約交換CDS

CDS是其中一方購買保護，以防止在交換到期日前，由於參考實體的信用事件導致發生損失之合約。除非信用事件觸發或有付款，否則保護購買者直至到期日為止，會為此保護支付定期費用。在信用事件觸發情況下，保護的買方僅需要支付截至信用事件當天的應計費用。倘發生信用事件，結算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i) 現金結算：保護賣方將向保護買方支付證券面值與市場價值之間的淨額；(ii) 實物結算：保護的買方將參考實體的債券或貸款交付給保護的賣方，後者將支付面值作為報酬。CDS的信用事件通常是：破產、未能支付和重組。

子基金可藉由CDS持有某些證券的合成多頭或空頭部位。使用CDS可能比直接投資債券具有更高的風險。CDS允許轉移違約風險，既可以作為購買公司債券的替代品，也可避險特定的公司債券曝險或降低信用基礎風險之曝險。倘子基金為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子基金將失去其投資且一無所獲。但倘發生違約事件，買方子基金將根據現金或實物結算收到上述金額。倘子基金為賣方，則在不發生信用事件的情況下，其將在整個合約期限內獲得固定的收入。在後者情況下，子基金將必須支付合約規定的金額。

在發生信用事件的情況下，所有使用CDS的子基金可能必須接受以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之非投資級債券的支付。以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交付此類非投資級債券不會被視為違反這些子基金只能投資於投資級債券或以參考貨幣計價標的之投資政策。

CDS市場有時可能比債券市場更缺乏流動性。

2.11 ABS資產抵押擔保證券風險和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風險

ABS和MBS是由金融資產支持的證券，其性質各不相同，並決定了證券的資格。

MBS是代表直接或間接參與或由以不動產或此類貸款衍生的工具擔保之抵押貸款作抵押並由其支付的證券。MBS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價格通常取決於標的抵押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和MBS本身的條款。MBS由不同類型的抵押貸款支持，包括商業和住宅不動產。MBS由政府和非政府實體發行，包括各種類型的證券，例如轉付、擔保貸款憑證和剝離MBS。

某些MBS代表由各種政府機構（如美國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政府相關組織（如美國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和美國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 FHLMC）以及私人發行人，如商業銀行、儲蓄和貸款機構以及貸款公司，將抵押貸款池中的權益組織匯聚後出售予投資者。

私人、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實體可以創建抵押貸款池，提供轉付投資。抵押相關證券池中的利息不同於其他形式的債務工具，後者通常規定定期支付固定金額的利息，本金在到期日或指定的贖回日支付。反之，這些MBS證券通常提供包括利息和本金支付的每月付款，而這些付款通常是個人借款人對其住宅或商業貸款每月付款的“轉嫁”，扣除支付予此類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額外付款是由於出售標的財產、再融資或止贖而導致的本金償還，扣除所產生的費用或成本。FNMA和FHLMC發行的轉付證券由各自單位保證及時支付本金和利息。私人MBS代表由非政府發行人（如商業銀行、儲蓄和貸款協會以及私人貸款公司）創建的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池中的權益。與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MBS相比，私人MBS證券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和波動性。此外，私人MBS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MBS。

擔保貸款憑證是抵押擔保的法人實體之債務義務，通常由評級機構評級，並分為多個類別，通常稱為“分券”，而每個類別具有不同的規定到期日，且有權獲得不同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時間表，包括提前還

款。較短、較高順位的分券通常比較長期、較低順位的分券之風險來得低。

剝離MBS衍生自多類別MBS。剝離MBS可由美國政府的機構或媒介發行，或由抵押貸款的私人發起人或投資者發行，包括儲蓄和貸款協會、抵押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以及由上述機構組成或贊助的特殊目的實體。剝離MBS之流動性可能比其他類型的MBS低。剝離MBS通常由二個類別構成，分別自抵押資產池中獲得不同比例的利息和本金分配。一種常見類型的剝離MBS將有一個類別從抵押資產池中獲得部分利息和大部分本金，而另一類將獲得大部分利息和剩餘本金。在最極端的情況下，一個類別將收到所有利息（僅利息），而另一個類別將收到所有本金（僅本金）。

ABS與MBS非常相似，只是證券以抵押貸款以外的其他類型資產作為抵押，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房屋淨值貸款、預製房屋、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或資深銀行貸款等。資產可以是資產池或單個資產。代表資產池權益的ABS比代表單一資產權益的ABS提供更大的信用多樣性。ABS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償還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標的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得到信用狀、擔保債券或其他信用強化措施的支持。

ABS的信用品質主要取決於標的資產的品質、對標的資產和/或發行人的追索權、為證券提供的信用強化水準（倘有）以及信用支持提供者的信用品質（倘有）。ABS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利率變化、有關資金池及其結構的資訊的可得性、資產池服務代理商的信譽、標的資產的發起人、或提供信用強化之實體。不享有標的資產擔保權益的ABS相對於某些在標的資產中擁有擔保權益的ABS，代表特定額外風險的存在。

MBS和ABS皆存在預付、延期和違約風險。

提前還款風險是指本金在證券存續期內而不是在到期時被償還的風險，因為由於標的貸款自願提前還款、再融資或止贖，標的債務在證券到期日之前需要提前預付本金。由於標的資產本金提前還款的轉付，某些類型的ABS通常比其規定的到期日更快地償還。這些ABS的本金支付率與標的資產池之本金支付率有關，並與證券相對於資產池的支付優先順位有關。提前還款的發生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利率水準、總體經濟狀況、標的債務的地點和期限、資產違約和回收率，以及其他社會和人口狀況。由於本金的提前還款通常發生在利率下降時，投資者通常必須以低於其資產先前投資的利率再投資此類提前還款的收益。因此，這些ABS在利率下降期間的資本增值潛力可能低於其他具有可比到期日的收入證券。此外，上述僅付利息和僅付本金的證券對與標的抵押貸款相關的提前還款經驗高度敏感，並且在同一提前還款的趨勢下，會有反向的表現。對於僅利息證券，由於抵押貸款將終止，因此資金池中的提前還款使利息將低於預期，從而對證券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對於僅本金證券，資金池的提前還款表示償還本金速度比預期更快，從而使證券持有人受益。由於這些證券的高度敏感性，與傳統的MBS相比，價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要大得多。

展期風險是指償付債務的速度將比最初預期的更慢，從而增加此類債務的平均壽命，以及此類債務的價格對未來利率變化的敏感性之風險。例如，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業主支付抵押貸款的速度比預期的慢，從而導致抵押貸款支持債務的支付速度變慢。這可能會延長債務的期限，使其價格對利率變化更加敏感，並增加潛在的損失。

違約風險是支持證券之標的資產的違約風險。與支持ABS/MBS證券的標的資產相關的信用基本面減弱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從而導致ABS/MBS債務價值下降。

由於其個別的特性，ABS/MBS也可能比政府債券等其他債務證券面臨更高的利率、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ABS/MBS可以被建構為合成證券。例如，CMBX是一籃子CMBS債券的信用違約交換，實際上構成了一個CMBS指數。藉由購買此類工具，子基金其實是購買保護（即在發生不利信用事件時獲得債券面值的能力），從而允許子基金避險其曝險或做空CMBS證券類別。藉由賣空此類工具並持有現金以應對潛在的購買義務，與購買個別債券相比，子基金實是出售保護並有效地獲得對CMBS證券類別的多頭曝險。與此類合成工具相關的風險與這些工具試圖複製的標的ABS或MBS證券的風險相當之外，尚有合成工具本身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而無法按預期表現的風險。

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儘管存在信用強化或償債順位等機制，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證券的初始投資金額。

2.12 新興市場風險

概述——在子基金可能持有曝險的新興市場中，法律、司法和監管基礎建設仍在發展中，對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交易對手皆存在很大的法律不確定性。若干市場對投資者而言具有重大風險，故投資者應確保在投資前了解相關風險並確信投資是合適的。此類風險可能包括：(i) 國有化風險增加、資產被徵收、公司強制合併、創造政府壟斷、沒收性稅收或價格控制；(ii) 更大的社會、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iii) 對出口的依賴程度較高，以及國際貿易的相應重要性；(iv) 證券市場的波動性更大、

流動性更低、交易量低和市值較小；(v) 貨幣匯率的更大波動；(vi) 更大的通貨膨脹風險；(vii) 對外國投資的控制嚴格、限制投資資本的匯回、限制將當地貨幣兌換成任何主要貨幣的能力，和/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買賣；(viii) 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劃或實行中央計劃經濟的可能性增加；(ix) 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方法、慣例和揭露之差異可能導致發行人的重要資訊不可用、不完整或延遲；(x) 對證券市場的監管不那麼廣泛；(xi) 證券交易的結算交割期較長，清算和託管安排的可靠性較低；(xii) 透過資產登記獲得的保障較少；(xiii) 關於高階主管和董事之受託責任和保護股東的公司法尚欠完善，以及 (xiv) 公司行動（無中央來源辨識資訊，無正式通知）和代理投票的正式程序較少。

匯率波動性風險——根據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資產將主要投資於開發中國家公司的證券，而這些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將以該等國家的貨幣收取。近年來，一些開發中國家的貨幣對主要貨幣已經並可能出現大幅貶值，亦可能突然出現貶值。在可能的情況下，子基金將實施避險策略，但此亦不能完全消除不利的貨幣波動。有些貨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託管風險——本公司可能亦必須利用本地服務提供商來保管資產和執行證券交易。儘管本公司打算僅使用每個相關市場中最合格的服務提供商，但在若干新興國家的供應商選擇性可能非常有限。此等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與在已開發國家經營的公司所提供類似的擔保，故本公司在執行證券交易及其保管方面可能獲得的服務品質可能較不可靠。

結算交割和交易風險——新興市場的結算交割系統可能未如已開發市場那麼完善。新興市場可能不會採用真正的款券同步交割 (Delivery versus Payment)。因此，由於系統故障或缺陷，可能存在結算交割延遲，以及這些子基金的現金或證券可能處於危險之中的風險。特別是，市場慣例可能要求在收到所購買的證券之前付款，或者必須在收到付款之前交付證券。在出現臨時證券或現金短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經紀商失職的情況下，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可能沒有結算交割擔保基金。公司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使用財務狀況能夠降低違約風險但不能完全消除違約損失風險的交易對手。特定市場可能有特定的交易限制。

證券登記——在某些國家，不承認“名義”所有權。必須以最終受益所有權人的名義向發行人進行註冊。

監管風險——在某些國家，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管理私人和外國投資、股票證券交易和其他合約關係的許多法律都是新的，並且基本上未經檢驗。因此，公司可能會面臨許多不尋常的風險，包括：投資者保護不足、立法矛盾、法律不完整、不明確和不斷變化的法律、其他市場參與者無知或違反規定、缺乏既定或有效的法律途徑補救措施，缺乏標準做法和已開發市場的保密習慣特徵，以及缺乏對現行法規的執行。此外，在公司資產投資的某些國家可能難以獲得和執行判決，故無法保證這種保護和執行權利的困難不會對公司及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的收入和收益可能需要繳納外國政府徵收的預扣稅，而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全額外國稅收抵免。

投資和匯回限制風險——一些國家禁止或對外國實體的投資施加重大限制。某些國家要求在外國人投資之前須獲得政府核准，或限制外國人對特定公司的投資金額，或將外國人對公司的投資限定於特定類別的證券，其條款可能不如該公司可供該國民購買之其他證券。某些國家可能會限制對國家利益重要的發行人或產業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將投資收入、資本和銷售收益匯回國內可能需要在一些開發中國家進行政府登記和/或核准，此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雖然子基金將僅投資於這些限制被認為可接受的市場，但這些國家可能會在初始投資之後施加新的或額外的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投資管理機構有效管理此類資產的能力，並最終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由於這些子基金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流動性低於已開發市場的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者應將持有這些子基金的股權視為一項長期投資，並請注意，也許無法總在一般的時間範圍內進行贖回付款（請參閱第14節）。

在中國的投資——中國的證券市場是正在經歷快速成長和變化的新興市場之一。大多數中國有關證券和公司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不可預測的變化和發展之影響。該等變動的影響可溯及既往，並可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計劃交易中國A股，將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另請參閱定義部分）實現。滬港通仍在發展中，預期未來將向所有投資者開放，無需許可證，且僅在結算貨幣、鎖定出售收益或延遲匯回收益方面具若干限制。滬港通的一個特殊風險是資產作為滬港通一部分的持有方式以及確保這些資產的適度隔離。與非新興市場的清算結算系統相比，在使用滬港通時，資產丟失或無法被正確識別歸屬於本公司的風險更大。只有當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和滿足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允許該交易便利時，本公司才可開始為子基金向滬港通追索。此外，子基金可能會使用市場准入產品，例如：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其他形式的結構性產品、或具有類似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尋求對中國A股的投資。

儘管上述交易便利是人民幣國際化程度提高和中國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指標，但仍應注意：(i) 通過滬港通直接或透過市場准入產品持有的中國A股可能具有有限的投票權；(ii)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非完全

可兌換的貨幣。子基金所使用的匯率與離岸人民幣（“CNH”）有關，而非在岸人民幣（“CNY”）。由於包括上述因素在內的多種因素，CNH的價值可能與CNY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

滬港通相關風險

在滬港通之滬股通下，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若干合資格證券，包括中國A股（「上交所證券」）。該等交易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政策或指引。

上交所證券的分離和實質所有權

上交所證券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HKSCC）的名義持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ChinaClear）開立的名義帳戶，該帳戶是滬港通投資者所有滬港通股票的綜合帳戶。上交所證券由投資者（子基金）實質擁有，並與香港結算的自有資產分開。

此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實質擁有的上交所證券將分別存放在相關次託管人在香港結算開立的帳戶中，並在該子基金相關次託管人開設、由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所維持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帳戶中隔離持有。

中國法律規定子基金將實質擁有上交所證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規範滬港通開通和營運）明確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子基金實質擁有上交所證券的權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聯交所）亦表示，子基金為上交所證券的實質擁有人。

然而，應注意的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子基金權益歸屬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尚不確定，在中國法院涉及名義帳戶結構的案件很少。

投資者亦應注意的是，與其他清算結算系統或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一樣，滬港通沒有義務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子基金的權利。倘子基金希望在中國法院執行其實質所有權，則需要在相關時間考慮法律和程序問題。

配額限制

滬股通受不屬於子基金之跨境投資總額及每日額度限制，僅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特別是在開市認購時段內，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無論配額餘額為何）。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子基金及時透過滬股通投資上交所證券的能力，致使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結算交割

本公司將與其香港經紀商及次託管人訂立安排，以確保在結算交割上交所證券交易時收到現金付款（款券同步交割）。為此，對於子基金進行的上交所證券交易，香港經紀商將在結算交割證券的當天貸記或借記子基金的現金帳戶，金額相等於該筆交易相關資金。

清算和結算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建立清算鏈接，互為參與者，為跨境貿易的清算和交割提供便利。對一個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清算所一方面與自身清算參與人進行清算交割，另一方面承諾履行其清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清算所的清算交割義務。

倘中國結算發生違約，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香港結算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之北向交易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求償。香港結算將善意地藉由可用的合法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向中國結算追討剩餘行的股票和款項。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在追討過程中遇到延遲，或可能無法從中國結算完全追回其損失。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

通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是透過經紀商所進行的，並須承受這些經紀商在其義務方面違約之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涵蓋子基金在滬港通下透過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因此，子基金面臨其透過滬港通從事上交所證券交易的經紀商違約之風險。

交易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有序公平，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和上交所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和/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在觸發交易暫停之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透過滬港通之北向交易暫停，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只會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市的日子以及雙方市場中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運作辦公的日子使運作。因此，在某些情況下，中國市場可能是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市場則並非如此，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無法通過滬港通進入中國市場。子基金可能會因此在滬港通不交易期間承受上交所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市提供了新管道。滬港通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行。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的前提是必須滿足相關交易所和/或清算結算所可能規定的某些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和其他要求。投資者應該理解的是，雙方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制度存在顯著差異，為使試點辦法能夠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由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的“連通性”要求交易訂單跨越中港邊界。這需要聯交所和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聯交所將建立的新的訂單路由系統（“中華通系統”），交易所參與者需要連接到該系統）。無法保證聯交所和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持續適應雙方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透過該計劃在雙方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取得上交所證券市場（並因此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銷售的限制

中國法規要求投資者在出售任何上交所證券前，帳戶中應有足夠的上交所證券；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會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上交所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存在超賣現象。倘子基金欲出售其持有的若干上交所證券，須於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上交所證券轉入其經紀商之相應帳戶。倘其未能按時完成此舉，將無法在該交易日賣出該等上交所證券。由於此項規定，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上交所證券。

監管風險

滬港通具有新穎性，將受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和中港二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之約束。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發佈與滬港通跨境交易相關的營運和跨境執法之新規定。

投資者應該注意的是，這些規定未經測試，並且不確定其將如何獲得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故無法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取消。可能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4年11月17日或其後，通過滬港通投資上交所證券的基金，轉讓上交所證券所取得的資本利得暫時免徵所得稅（滬股通豁免）。上交所證券支付予基金的股息將持續繳納10%的預扣稅，且在源頭預扣。任何新的稅收法律法規和任何新的解釋都可能溯及既往適用。

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一個店頭市場交易市場，機構投資者以一對一的報價驅動基礎，交易主權債、政府和公司債券，占中國未償債券交易總量的幾乎全數。

投資者應注意，在CIBM進行交易會使子基金面臨某些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交割風險）。

結算風險

CIBM有多種交易結算交割方式，雖然本公司以子基金的名義協商優惠條款，但仍無法保證可以消除結算交割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結算進行結算交割。中國結算在中國有關當局的監督下運作。

倘參與者拖欠任何應付給中國結算的款項，後者有權從（i）違約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中動用可用資金來清償應付中國結算的任何款項；（ii）違約參與方出資在聯名擔保基金中持有的現金；（iii）出售證券產生的現金。違約方將負責因出售證券而產生的費用和任何價格差異。

如參與人違約不履行交割證券，中國結算有權延遲向交割參與人支付款項，直至其未清償義務得到履行。此外，中國結算可使用以下來源的全部或任何證券（代替交割義務標的證券）履行該參與者對中國結算的義務和責任：

- (i) 違約方提供的證券；
- (ii) 使用指定託管帳戶中的資金購買之證券；或者
- (iii) 中國結算可從其他替代來源獲得之證券。

儘管中國結算應分別向交割參與者和接收參與者交付券款，但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或交割義務，則可能會出現延遲。

中國藉由提議或促進進入若干投資專案，對其金融市場進行自由化。繼2016年修訂後，對CIBM的進入更形便利順暢（“CIBM便利進入”）。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人（以下簡稱“債券結算代理人”）直接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無需特別許可或額度，債券結算代理人負責向相關的中國當局，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相關備案審查和開戶手續。

CIBM便利進入規則和條例相對較新。因此，此類投資法規的適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且由於中國當局和監管機構在此類投資法規中被賦予了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並且對於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此類自由裁量權未有先例或確定性，故無法確定其將如何獲得應用。此外，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廢除CIBM便利進入規則和條例。透過CIBM便利進入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會因任何此類變更或取消而受到不利影響。

匯款限制和匯回風險

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根據CIBM便利進入投資於CIBM。使用CIBM便利進入的子基金需要在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後的九個月內匯入與其預期投資規模至少50%相配的投資本金，否則需要透過債券結算代理人進行更新備案。

若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始貨幣比率一致，僅允許偏差10%。但是，倘匯出的貨幣與匯入的貨幣相同，則貨幣比率限制將不適用。

中國當局可能對參與CIBM便利進入和/或債券結算代理人的投資者施加某些限制，故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目前允許以人民幣每日進行匯出，不受匯回限制（如閉鎖期）或須事先核准，但將受制於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並將由債券結算代理人出具匯入和匯回報告提交予中國相關部門存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和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回相關限制。此外，由於債券結算代理人在每次匯回時皆會對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倘未遵守CIBM便利進入規則和規定，債券結算代理人可能會延遲甚至拒絕匯回請求。中國當局未來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匯回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債券結算代理人的拒絕或延遲，皆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投資者需要注意的是，完成相關匯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超出投資管理機構的控制範圍。

證券和現金帳戶

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當局發佈的文件已確認透過CIBM便利進入所獲得之人民幣證券的實質所有權。然而，實質所有權在中國是一個未經檢驗的概念。投資者應注意，存入子基金在債券結算代理人的現金帳戶中之現金不會被隔離，而是債券結算代理人欠被視為存款人之子基金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債券結算代理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在。倘債券結算代理人破產或清算，子基金將對該現金帳戶中存放的現金不享有任何所有權，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債券結算代理人之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或根本無法收回任何資金，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債券結算代理人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直接或後果性損失的風險：(i) 債券結算代理人在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ii) 債券結算代理人違約或破產；或 (iii) 債券結算代理人暫時或永久喪失以該身份行事的資格。此類作為、不作為、違約或取消資格亦可能對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產生不利影響或擾亂子基金的運作，包括：導致延遲任何交易的結算交割或任何中國資金或證券的轉移、或收回資產，故導致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債券結算代理人違反CIBM便利進入規則的任何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實施監管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對子基金藉由CIBM便利進入進行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債券通相關風險

債券通概覽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聯交所與中央貨幣市場清算系統共同建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之互通通道。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CIBM組成。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投資CIBM。北向交

易將遵循現行的境外參與CIBM的政策框架。北向交易不設投資額度。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如欲通過債券通投資CIBM，可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境外託管機構代理人進行，該機構將負責在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相關境內託管機構開戶。

由於CIBM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相關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會招致重大交易及實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就相關子基金在CIBM進行交易的範圍內，相關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有價付款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由於通過債券通投資CIBM的開戶必須通過境外託管代理人進行，相關子基金存在境外託管代理人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債券通存在監管風險。債券通投資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溯及既往效力。倘中國相關當局暫停透過債券通開戶或交易，相關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因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處置其持有的CIBM資產，故對其表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交易CIBM的所得稅和其他稅賦之處理，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尚未提出具體的書面指導。因此，有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CIBM的稅務責任尚不確定。此外，任何新的稅收法律法規和任何新的解釋皆可能溯及既往適用。

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制度相關的風險

除上述“在中國的投資”所列風險外，亦適用以下額外風險。

QFI風險。中國對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的監管法規之適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且由於中國當局和監管機構在此類投資法規中被賦予了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並且對於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此類自由裁量權可能會產生變化，故無法確定其將如何一致地應用。透過QFI制度對相關投資的匯回所施加的任何可能的限制將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QFI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QFI投資管理機構喪失其QFI資格的可能性，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相關QFI直接投資於中國合格證券之能力。此外，倘QFI資格被暫停或撤銷，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持有的QFI合格證券。有關QFI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此類變化可能具有溯及既往效力。

QFI投資限制風險。儘管QFI預計QFI投資限制不會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投資者應注意，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限制QFI收購某些中國發行人證券的能力，並可能迫使子基金出售其證券，從而影響其在中國進行投資的能力。中國證券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上海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任何臨時或永久停止交易的影響，或根據任何監管或政府干預對特定投資或一般市場的影響。任何該等暫停交易或公司行動可能使子基金無法在執行一般管理和定期調整時，透過QFI收購或變現相關證券的部位，或須滿足贖回要求。該等情況亦可能令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難以釐定，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損失。為緩解證券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的影響，目前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限制了證券價格在一個交易日內允許的波動幅度。每日限制代表證券價格（在當前交易時段內）可能與前一天的結算價格相比上下波動的最大金額。每日限制僅適用於價格走勢，並不限制在相關限額內之交易。然而，該限制並不限制潛在損失，因為該限制可能會阻止任何相關證券以該證券的公平或可能變現價值被清算，故意味著子基金可能無法處置不利部位。無法保證任何特定證券或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所皆會存有流動性市場。

交易對手風險。透過QFI制度獲得的任何資產將由當地託管人根據中國法規以電子形式藉由QFI證券帳戶進行維護，任何現金將在當地託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中持有。雖然在該等帳戶中持有的資產是分開持有的，並且完全歸屬於子基金，但中國的司法和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對這一立場做出不同的解釋。子基金亦可能因當地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交割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本地託管人在人民幣現金帳戶中持有的現金在實務中不會被隔離，而是本地託管人欠被視為存款人之子基金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本地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在。倘本地託管人無力償債，子基金將對該現金帳戶中存放的現金不享有任何所有權，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本地託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地位。子基金在追討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或根本無法收回任何資金，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損失部分或全部現金。

中國經紀商之交易對手風險。QFI-投資管理機構選擇中國的經紀商（“中國經紀商”）在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由於中國要求證券透過最初購買證券的同一中國經紀商出售該筆證券，故QFI投資管理機

構可能只能就中國的每個證券交易所指定一名中國經紀商。倘因任何原因，QFI投資管理機構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商，子基金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經紀商在執行或結算交割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若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商，則子基金可能不會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但是，QFI投資管理機構在選擇中國經紀商時，應考慮佣金率的競爭力、相關訂單的規模和執行標準等因素。子基金有可能因中國經紀商的違約、無力償債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透過該中國經紀商執行交易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本公司對中國經紀商的風險，QFI投資管理機構採用特定程序以確保所選擇的每名中國經紀商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且信用風險為公司所接受。

人民幣匯入匯回風險。人民幣的匯回目前不受任何閉鎖期或事先監管核准的限制；雖然將受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並由當地託管人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每月匯入匯回報告。匯回過程可能會受到相關法規中規定的特定要求之規範（例如，在匯回已實現的累積利潤時提交若干文件）。匯回過程的完成可能會有所延遲。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和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此外，中國規則和法規的此類更改可能會溯及既往適用。任何就子基金現金匯回的限制可能會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每次匯回均由當地託管人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倘不符合QFI規則和規定，匯回可能會被當地託管人延遲甚至拒絕。在這種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回後支付給贖回股東。完成相關匯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超出QFI投資管理機構的控制範圍。

2.13 俄羅斯註冊風險/在俄羅斯的投資

目前在俄羅斯的投資在證券所有權和託管方面面臨高度的風險。在俄羅斯，這可以透過公司或其註冊商（既非代理人亦非對存託人負責）的帳簿中之條目來證明。存託人或任何次託管人或等同於中央託管系統中不會持有代表俄羅斯公司所有權之證書。由於該系統以及缺乏國家監管和執法，公司可能會因欺詐、疏忽甚至僅僅是過失而失去其對俄羅斯證券的註冊和所有權。

此外，在涉及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東歐地緣政治危機背景下，對俄羅斯的投資也可能受到影響。西方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可能導致俄羅斯對若干西方國家和其他國家採取反制措施。因此，俄羅斯經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俄羅斯可能會成為風險更大的投資、在某些市場上波動性更高、外國投資在俄羅斯受到限制、俄羅斯投資難以變現、或資金難以自俄羅斯匯回。

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是俄羅斯唯一被認定為受規範市場之市場。

2.14 區域或產業集中風險

某些國家/地區的集中風險——倘子基金僅限於投資位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之證券，此等集中將使子基金面臨可能發生在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不利的社會、政治或經濟事件之風險。再者，倘有關國家或地區是新興市場，則風險會增加。

集中於某些產業的風險——倘子基金限制自身投資於特定產業，例如科技或醫療保健，且與投資於涵蓋不同經濟部門的更廣泛之投資組合證券相比，其可能對影響科技相關產業的因素更加敏感，並面臨更大的風險和市場波動性。與許多其他產業相比，科技、科技相關、醫療保健產業也可能受到更嚴格的政府監管，故政府政策的變化和監管核准的需要可能對這些產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這些公司可能會面臨開發技術、競爭壓力和其他因素的風險，以及科技進步所導致的相對較高之淘汰風險，並且取決於消費者和企業對新技術的接受程度。科技產業的許多公司皆是規模較小的公司，故亦面臨上述投資此類公司所帶來的風險。這些特定產業投資的發展可能與一般證券交易所趨勢不同。

2.15 模型風險

採用量化管理方法或系統流程或策略的子基金，其管理流程在不同程度上依賴於基於過去市場狀況的模型。鑑於未來的不確定性，這些模型可能不一定能掌握其設計和預期掌握之風險，故可能顯示著錯誤的投資機會。

2.16 與貨幣市場基金MMF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貨幣市場基金不是保證投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與投資於存款不同，因為受益單位的價值可能會波動，其產生的報酬可能會上升或下降，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的投資金額。公司不依賴任何外部支持來保證貨幣市場基金之流動性或穩定其貨幣市場的每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故受益單位持有人須承擔本金損失的風險。

2.17 參與憑證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屬於結構性產品的參與憑證或證書。參與憑證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旨在提供與特定標的股票證券或市場表現連結的報酬。參與憑證可以具有各種工具的特性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證書或認股權證。與特定標的證券連結的參與憑證持有人有權獲得與標的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息。但是，參與憑證的持有人通常不會像直接擁有標的證券般獲得投票權。參與憑證構成其發行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的直接、一般和無擔保合同義務，故投資於參與憑證的子基金將面臨交易對手風險。除了直接投資於P票據尋求複製報酬的標的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之風險外，對參與憑證的投資亦涉及某些風險。例如，無法保證參與憑證的交易價格將等於其試圖複製的標的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的價值。作為參與憑證的購買者，投資於參與憑證的子基金依賴於發行參與憑證的交易對手之信譽，並且在參與憑證下對標的證券之發行人沒有權利。因此，倘該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將失去其投資。這些子基金可能因單一交易對手無力償債而損失其投資的風險可能會在子基金購買由一個發行人或少數發行人發行的參與憑證的情況時擴大。除了適用於證券直接投資的費用外，參與憑證投資亦將包括交易費用。此外，子基金使用參與憑證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偏離子基金藉由使用參與憑證獲得曝險的指數部分之表現。由於流動性和轉讓限制，交易參與憑證的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市場，故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並可能導致參與憑證的價值下降。子基金對其證券進行評價的能力變得更加困難，且由於可靠的客觀定價數據之可得性減少，在應用公允價值流程時的判斷可能對子基金股份的評價至關重要。因此，雖然此類決定將出於善意作出，但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準確地為此類證券指派每日價值。

2.1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獲准在交易場所進行交易以收購業務的空殼公司，通常被稱為空白支票公司。負責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人是發起人，通常在一個或多個經濟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使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收購該領域之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其股票（通常與認股權證一起）出售予投資者以資助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生命週期通常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是首次公開發行(IPO)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中的股票和認股權證獲准在交易場所交易；
- 第二階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尋找目標公司進行收購；和
- 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階段包括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整合，通常是通過合併。

第三階段之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就成為一家一般的上市公司。

損失和機會成本風險

作為空白支票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除了尋求收購外，沒有任何經營歷史或正在進行的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長期價值尤其取決於其管理階層辨識合併目標和完成收購的能力。一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只在某些產業或地區進行收購，這可能會增加收購的時間範圍，以及與這些投資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價格波動。在收購或合併完成之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通常將其資產投資於流動性證券，且通常不會為其普通股支付股息。倘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要求的收購或合併未在預先設定的期限內完成，則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資金以及為此類資金支付的任何利息將退還予其股東。因此，在替代投資可能產生更高報酬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承受機會成本。此外，與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能到期變成一文不值，或者可能被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回購或收回。

利益衝突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董事、高階主管和關係人的經濟利益可能與其股東的經濟利益不同，故可能導致其在評估、協商和向股東推薦業務整合交易時發生衝突。發起人、董事和高階主管可能不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工作，並且可能對從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互競爭之業務的其他實體負有受託義務。原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投資者可能會從與收購目標發生衝突的策略中受益。隨著完成業務整合的最後期限臨近，或者在具吸引力的收購或合併目標變得稀有的情況下，此等風險可能會變得更加嚴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和董事可能會被激勵為目標支付過高的費用，從而損害普通股東之利益。

治理和決策流程風險

雖然通過典型的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之公司通常會進行全面而冗長的盡職調查，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時間框架（通常在24個月內）可能會使完成妥適的盡職調查更具挑戰性。此外，由於被收購公司不會受到密切關注，而且通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其控制可能不夠充分。經驗不足的財務和會計人員可能無法建立和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揭露流程和控制在。由於缺乏經驗和人為錯誤導致的事件，投資者可能會更加避免對其之曝險。

稀釋風險

股份稀釋通常是由創始人股份引起的，這些股份通常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普通股的20%，並由發起人在

創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以名義對價（即不提供現金）收購。在這種情況下，剩餘的普通股是通過投資者現金支持之非創始人股票所取得。企業合併完成後，創始人將獲得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代表其未出資的部分資本。此外，當認股權證（即以低於交易價格的價格收購股票之選擇權買權）被行使時，稀釋情況可能會被放大：在外流通股數的增加比股票總價值的增加更重要。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股東提供流動性。股東可以在宣佈收購之前出售其股票和/或認股權證。股票交易量在目標公司收購階段具有週期性，在公告時（如目標公司揭露）顯著增加。但是，可能針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票或權益僅發展出交易清淡的市場，故可能會影響出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益的能力，或者可能導致銷售價格低於預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益價值。此外，儘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能為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擬議的收購或合併時或前後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可能存在對於股份贖回數量的限制。

投資風險，因為他們可能無法以與子基金報酬率相當的利率再投資已退還的現金金額。

2.19 操作複雜性

投資策略的財務工程需要多方互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機構、投資銀行和數據建模代理。數據流和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化可能帶來更高的操作複雜性和/或操作錯誤。選擇一流的交易對手以及投資管理機構在資產組合建模方面實施的控制措施，有助於減少操作錯誤的固有風險。投資管理機構負責績效監控、基金管理和風險管理的團隊對資產組合和交易的獨立監控，進一步支持與協助交易的直接處理，並公平、完整和充分地反映投資組合資產的狀況。

附錄 C：SFDR

瑞士隆奧靈轉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3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90

產品名稱: 瑞士隆奧靈轉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律機構實體認證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 : 549300YZQPQTSPLE4H57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準則是法規 (EU) 2020/852 設立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它將以**環境目標**：____%* 進行最低的**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它將以**社會目標**：[插入 %]* 進行最低的**永續投資**

否

它**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它沒有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將至少有 ____% 的永續投資

在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設有**環境目標**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設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它**促進 E/S 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如本揭露進一步所述，子基金透過對預期投資的 ESG 評估納入其投資過程，促進減少與全球經濟相關的不利環境和其他外部因素。

並沒有為達到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基準指標。

● 以何永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瑞士隆奧 ESG 產業重要性評等方法（“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對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進行分析和評分。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著眼於公司與其廣泛的利益相關者生態系統相關的業務實踐，並使用專有的 ESG 重要性熱圖和評等方法，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夠專注於在整個價值鏈中對公司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維度。有關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附件 I。

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為每家公司使用超過 150 個以永續發展為重點的數據點，以分析子基金相關公司投資的環境和社會概況。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數據點包括根據 SFDR 對永續性指標產生主要不利衝擊(稱為“PAIs”)主題映射之數據。

根據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的評分，投資管理機構採用選擇性方法，將子基金的企業投資組合至少 50%投資於評級為 B-或以上的公司。

● 該金融產品的部分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欲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衝擊之指標？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

不適用。

歐盟分類準則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準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準則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投資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衝擊是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這些因素涉及環境、社會和員工情事、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情事。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

否

投資管理機構將主要不利衝擊(“PAIs”)視為一種工具，以了解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環境(以及在有限程度上的社會)表現，與歐盟一致適用的客觀可衡量的永續性標準相對應，如下所述。這種考慮可能會為投資決策提供資訊(特別是如果 PAIs 表明一項投資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害)，但主要用於事後了解子基金更廣泛的永續性動態。值得

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 PAIs 對所有投資都是重要的，或是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因此，此類考慮僅構成投資管理機構對永續性因素更廣泛評估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衝擊 (PAI) 指標表	PAI 指標 #	指標敘述	方法
表 1 (必填)	1	排放範圍 1、2 和 3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公司的排放範圍 1、範圍 2 和重點範圍 3，以及該公司在對排放有中度或較高影響的行業營運的程度，以評估溫室氣體排放對一家公司的整體重要性。投資管理機構還使用內部隱含溫度上升 (ITR) 框架來考慮一家公司是否制定了與巴黎協定目標兼容的可靠且具有抱負的脫碳策略。有關投資的 ITR 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附件 II。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表 2 (選填, 環境)	4	沒有減碳舉措的公司	
表 1 (必填, 續)	4	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	透過產品參與監測，投資管理機構評估每一項商業活動對化石燃料產業的曝險(從探勘和生產到煉油和分銷)。此外，投資於與污染最嚴重的化石燃料(煤炭開採、煤炭發電和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相關的活動佔收入 10% 以上的公司將受到限制。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份額	
	6	每個對氣候高影響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8	水排放	
	9	危廢率	
表 1 (必填, 續)	10	違反 UNGC 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全面的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來評估公司遵守這些原則的能力。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公司面臨中度至嚴重爭議的情況以及這些爭議的前景來監控違反這些原則的情況。爭議主題包括環境事件(營運、供應鏈、產品和服務)、社會事件(員工、供應鏈、客戶、社會和社區)和治理(商業道德、一般治理或公共政策)。
	11	缺乏流程和合規機制來監督對 UNGC 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遵守情況	
	12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差距的數據。投資管理機構將這方面的表現視為議和主題，而不是證明限制性投資方法的合理性。這些指標的涵蓋範圍和可用數據有限。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是投資管理機構系統的公司治理評估的一部分，該評估已嵌入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中。
	14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	系統化篩選和排除具爭議性武器曝險的公司。
表 3 (選填, 社會)	2	事故率	投資管理機構會考慮一家公司所處的行業是否存在低、中或高致命事故風險。如果公司在中等至高風險行業營運，投資管理機構依賴外部數據提供商提供的評估來評估公司的死亡率。

年度報告中提供了關於永續性因素的 PAI 資訊。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 A 中有關子基金的描述。

投資管理機構已透過以下方式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子基金的投資流程/策略: (i) 根據上文所述的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 瑞士隆奧主權評等方法對潛在投資的 ESG 概況進行評估，並對其進行篩選; (ii) 考慮上文所述與 PAIs 相關的數據點; 以及 (iii) 排除下述的爭議性投資。

- 用於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排除

以下排除條款具有約束力：

排除爭議性武器

子基金將排除對涉及爭議性武器的公司的投資，即生產、交易或儲存爭議性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武器、貧鈾、白磷、燃燒武器）的公司。排除範圍包括渥太華地雷條約（1999 年生效）、2008 年集束彈藥公約（奧斯陸公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約（BWC-1972）、非核武器條約禁止或取締的武器 - 核武器擴散（1968）、化學武器公約（CWC - 1993）和 SVVK-ASIR 排除清單。

排除煙草、煤炭、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重大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行為。

子基金將排除：

煙草：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煙草產品生產或煙草產品/服務零售的公司。

動力煤：

採礦業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的公司。

發電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的公司。

非常規油氣：總收入超過 10% 來自焦油砂、頁岩氣和石油以及北極油氣勘探的公司。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及其基礎公約：涉及最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第 5 級爭議”）。

排除與煙草、煤炭、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以及第 5 級爭議相關的責任受投資管理機構的排除政策約束，並可能在該政策中描述的特殊情況下被推翻。

最低評等/評分

投資管理機構會將子基金公司投資組合的至少 50% 的投資於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為 B- 或以上的公司。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投資策略之前，沒有減少投資範圍的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治理是透過投資管理機構的企業治理與爭議評估(包含於 LO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來評估的。投資管理機構透過結合數據分析和與公司直接參與議和來解決良好治理實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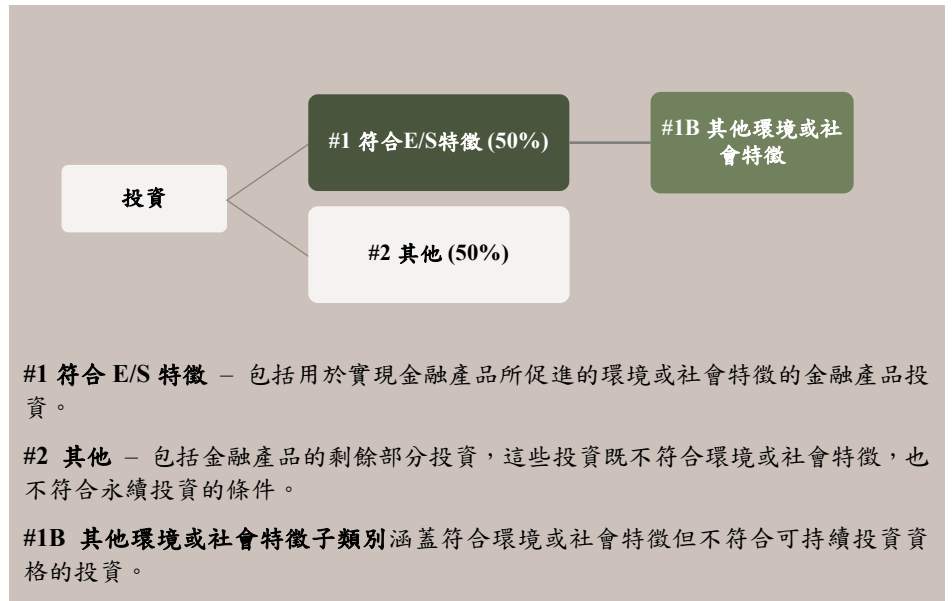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準則的活動表示為以下面向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收入所佔的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為向綠色經濟轉型而進行的投資；
- 營運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該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方案為何？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工具來達到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承諾？

子基金未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做出最低投資的承諾。因此，子基金在圖表上顯示 0%符合歐盟分類準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準則¹的化石燃料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燃料 核能

否

以下兩張圖表用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準則一致性的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第一章圖表顯示金融產品所有相關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金融產品除主權債券外的相關投資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準則，對於化石燃料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

1. 投資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包括主權債券*
2. 投資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排除主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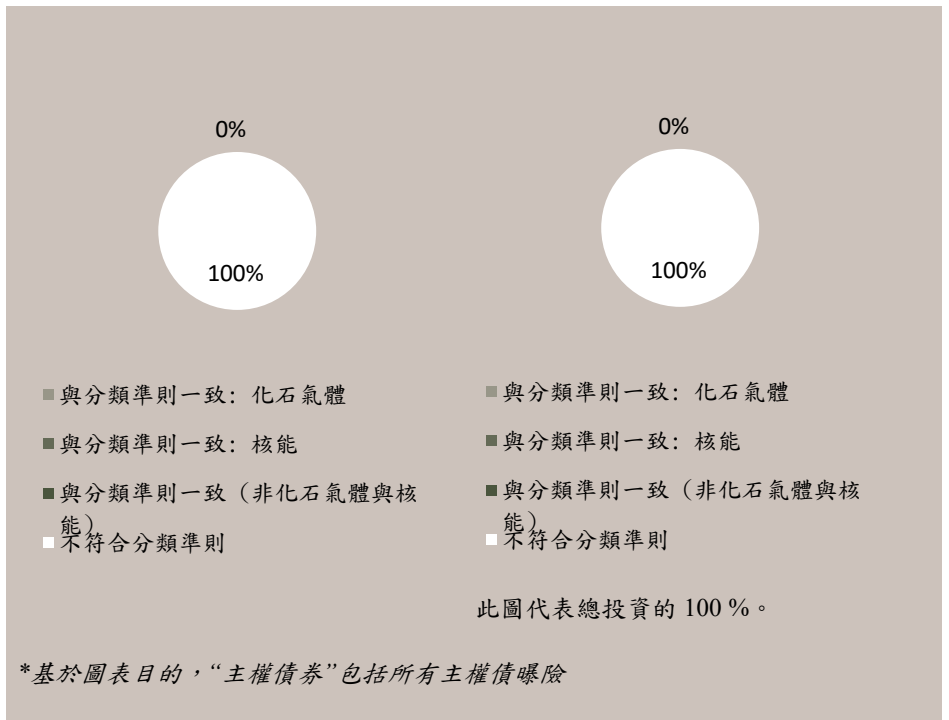
量，並在2035年底之前轉換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予活動能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績效相對應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準則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 在過渡活動和賦予活動中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¹ 化石燃料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並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



與歐盟分類準則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最低永續投資份額為何？

0%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被分類為“#2 其他”的投資包括在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下評級低於 B- 的公司或不在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下的公司發行人。將其納入的目的尤其是為了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反映共同基準或廣泛的市場風險以支持子基金的財務表現。作為最低保障，此類投資將不包括具有第 5 級爭議（定義見上文）的公司或受盧森堡、瑞士、聯合國、歐盟、英國和美國（特別是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適用的制裁計劃。“#2 其他”還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例如為了實現投資目標、用於財務目的或在市場條件不利的情況下）和衍生性商品（例如用於避險目的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資訊？

更多特定產品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www.loim.com

產品名稱: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機構實體認證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 222100SQDD5ZAVS3TE17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準則是法規 (EU) 2020/852 設立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它將以環境目標：____%* 進行最低的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它將以社會目標：[插入 %]* 進行最低的永續投資

否

它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它沒有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將至少有 ____% 的永續投資

在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設有環境目標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設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它促進 E/S 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如本揭露進一步所述，子基金透過對預期投資的 ESG 評估納入其投資過程，促進減少與全球經濟相關的不利環境和其他外部因素。

並沒有為達到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基準指標。

- 以何永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瑞士隆奧 ESG 產業重要性評等方法（“**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對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進行分析和評分。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著眼於公司與其廣泛的利益相關者生態系統相關的業務實踐，並使用專有的 ESG 重要性熱圖和評等方法，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夠專注於在整個價值鏈中對公司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維度。有關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附件 I。

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為每家公司使用超過 150 個以永續發展為重點的數據點，以分析子基金相關公司投資的環境和社會概況。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數據點包括根據 SFDR 對永續性指標產生主要不利衝擊(稱為“PAIs”)主題映射之數據。

根據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的評分，投資管理機構採用選擇性方法，將子基金的資產至少 50%投資於評級為 C-或以上的公司。

- 該金融產品的部分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欲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衝擊之指標？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

不適用。

歐盟分類準則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準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準則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投資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衝擊是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這些因素涉及環境、社會和員工情事、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情事。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

否

投資管理機構將主要不利衝擊(“PAIs”)視為一種工具，以了解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環境(以及在有限程度上的社會)表現，與歐盟一致適用的客觀可衡量的永續性標準相對應，如下所述。這種考慮可能會為投資決策提供資訊(特別是如果 PAIs 表明一項投資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害)，但主要用於事後了解子基金更廣泛的永續性動態。值得

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 PAIs 對所有投資都是重要的，或是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因此，此類考慮僅構成投資管理機構對永續性因素更廣泛評估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衝擊 (PAI) 指標表	PAI 指標 #	指標敘述	方法
表 1 (必填)	1	排放範圍 1、2 和 3	投資管理機構考慮公司的排放範圍 1、範圍 2 和重點範圍 3，以及該公司在對排放有中度或較高影響的行業營運的程度，以評估溫室氣體排放對一家公司的整體重要性。投資管理機構還使用內部隱含溫度上升 (ITR) 框架來考慮一家公司是否制定了與巴黎協定目標兼容的可靠且具有抱負的脫碳策略。有關投資管理機構的 ITR 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附件 II。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表 2 (選填, 環境)	4	沒有減碳舉措的公司	
表 1 (必填, 續)	4	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	透過投資管理機構的產品參與監測，投資管理機構評估每一項商業活動對化石燃料產業的曝險 (從探勘和生產到煉油和分銷)。此外，投資於與污染最嚴重的化石燃料(煤炭開採、煤炭發電和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相關的活動佔收入 10% 以上的公司將受到限制。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份額	
	6	每個對氣候高影響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8	水排放	
	9	危廢率	
表 1 (必填, 續)	10	違反 UNGC 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全面的瑞士隆與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來評估公司遵守這些原則的能力。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公司面臨中度至嚴重爭議的情況以及這些爭議的前景來監控違反這些原則的情況。爭議主題包括環境事件(營運、供應鏈、產品和服務)、社會事件(員工、供應鏈、客戶、社會和社區)和治理(商業道德、一般治理或公共政策)。
	11	缺乏流程和合規機制來監督對 UNGC 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遵守情況	

	12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投資管理機構為那些具有數據涵蓋範圍的投資收集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數據。我們將這方面的表現視為議和主題，而不是證明限制性投資方法的合理性。這些指標的涵蓋範圍和可用數據有限。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是投資管理機構系統的公司治理評估的一部分，該評估已嵌入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中。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	系統化篩選和排除具爭議性武器曝險的公司。
表 3 (選填, 社會)	2	事故率	投資管理機構會考慮一家公司所處的行業是否存在低、中或高致命事故風險。如果公司在中等至高風險行業營運，投資管理機構依賴外部數據提供商提供的評估來評估公司的死亡率。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 A 中有關子基金的描述。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沒有特別包括對環境或社會因素的評估。投資管理機構已透過以下方式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子基金的投資流程/策略：(i)根據上文所述的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對潛在投資的 ESG 概況進行評估，並對其進行篩選；(ii)考慮上文所述與 PAIs 相關的數據點；以及(iii)排除下述的爭議性投資。

- 用於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排除

公司投資組合

以下排除條款具有約束力：

排除爭議性武器

子基金將排除對涉及爭議性武器的公司的投資，即生產、交易或儲存爭議性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武器、貧鈾、白磷、燃燒武器）的公司。排除範圍包括渥太華地雷條約（1999 年生效）、2008 年集束彈藥公約（奧斯陸公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約（BWC-1972）、非核武器條約禁止或取締的武器 - 核武器擴散（1968）、化學武器公約（CWC - 1993）和 SVVK-ASIR 排除清單。

排除煙草、煤炭、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重大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行為。

子基金將排除：

煙草：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煙草產品生產或煙草產品/服務零售的公司。

動力煤：

採礦業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的公司。

發電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的公司。

非常規油氣：總收入超過 10% 來自焦油砂、頁岩氣和石油以及北極油氣勘探的公司。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及其基礎公約：涉及最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第 5 級爭議”）。

排除與煙草、煤炭、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以及第 5 級爭議相關的責任受投資管理機構的排除政策約束，並可能在該政策中描述的特殊情況下被推翻。

主權投資組合

除任何當地適用的基於相關管轄權的制裁計劃外，投資管理機構避免投資於盧森堡、瑞士、聯合國、歐盟、英國和美國(特別是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制定的金融制裁和禁運計劃下的國家發行的金融工具。

最低評等/評分投資管理機構會將子基金資產的至少 50%的投資於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中評級為 C-或以上的公司。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投資策略之前，沒有減少投資範圍的承諾比率。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公司投資組合

良好治理是透過投資管理機構的企業治理與爭議評估(包含於 LO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來評估的。投資管理機構透過結合數據分析和與公司直接參與議和來解決良好治理實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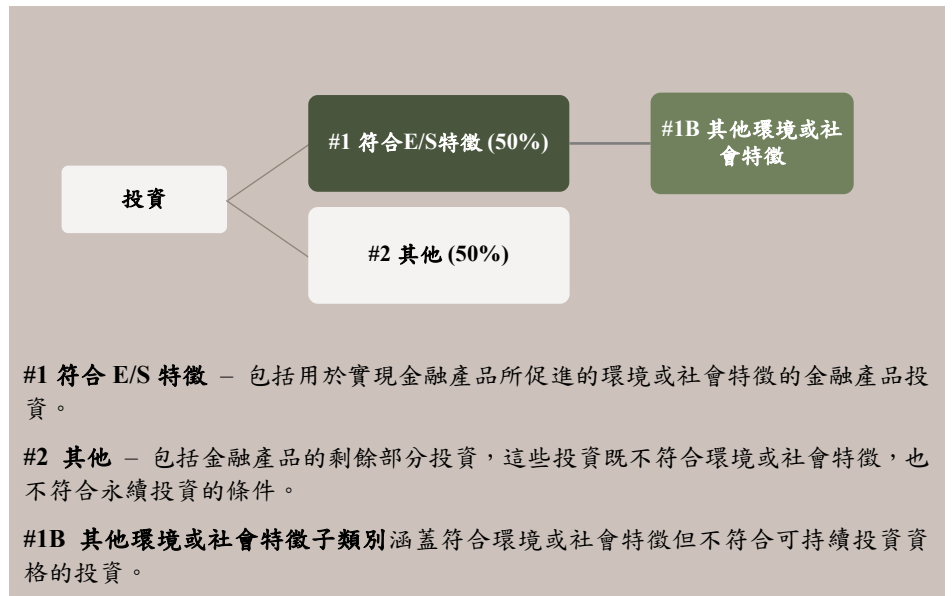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準則的活動表示為以下面向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收入所佔的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為向綠色經濟轉型而進行的投資；
- 營運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該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方案為何？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工具來達到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承諾？

子基金未對符合歐盟分類準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做出最低投資的承諾。因此，子基金在圖表上顯示 0%符合歐盟分類準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準則¹的化石燃料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燃料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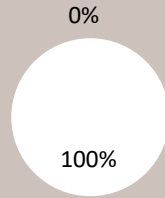
否

以下兩張圖表用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準則一致性的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第一章圖表顯示金融產品

所有相關投資 (包括主權債券) 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金融產品除主權債券外的相關投資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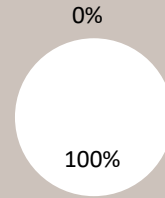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準則，對於化石燃料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在2035年底之前轉換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1. 投資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 與分類準則一致：化石氣體
- 與分類準則一致：核能
- 與分類準則一致（非化石氣體與核能）
- 不符合分類準則

2. 投資與分類準則的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 與分類準則一致：化石氣體
- 與分類準則一致：核能
- 與分類準則一致（非化石氣體與核能）
- 不符合分類準則

本圖表代表 96% 的總投資。

*基於圖表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曝險

賦予活動能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績效相對應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準則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¹ 化石燃料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並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

- 在過渡活動和賦予活動中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準則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最低永續投資份額為何？

0%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被分類為“#2 其他”的投資包括在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下評級低於 C- 的公司或不在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下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將其納入的目的尤其是為了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反映共同基準或廣泛的市場風險以支持子基金的財務表現。作為最低保障，此類投資將不包括具有第 5 級爭議（定義見上文）的公司或受盧森堡、瑞士、聯合國、歐盟、英國和美國（特別是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適用的制裁計劃。“#2 其他”還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例如為了實現投資目標、用於財務目的或在市場條件不利的情況下）和衍生性商品（例如用於避險目的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資訊？

更多特定產品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www.loim.com

附錄 C

附件 I

瑞士隆奧 ESG 產業重要性評等方法(“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

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旨在檢視各家公司在其利害關係人所構成廣泛生態系統中的商業實務。投資管理機構已制定專有的 ESG 重要性熱點圖與評等法，以利其專注於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這是在整個價值鏈中對企業而言真正重要的面向。投資管理機構的專有架構中共有 14 個類別，反映出個別公司的價值鏈中潛在 ESG 機會與風險說明的主要面向。這包括主要關於供應鏈或天然資源使用之上游風險、直接與公司的直接生產和營運流程相關之營運風險，以及售出商品和服務之潛在負面影響相關的下游風險。評等之建構乃是採用了各種專業供應商提供的原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建構衡量法之所有相關資訊，該等衡量法係用以衡量投資管理機構的決策對永續發展指標之「主要不利影響」。

針對 163 個 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四級子行業，投資管理機構在其 ESG 重要性熱點圖中找出最重要的 ESG 面向並予以排名。投資管理機構計算各家公司的得分，自 0 至 100 表示其重要性；若資訊顯示在特定產業更具重要性者予以加碼，若一般資訊顯示較不具相關性者則予以減碼。此方法內含投資管理機構專有的「意識 (Consciousness)、行動 (Actions) 及結果 (Results)」(簡稱「CAR」) 方法，該法加碼「R」成分，亦即連結至明確成果/結果的 ESG 指標。投資管理機構依據前述評分在相關產業中的百分位數位置，為各家公司評出 A+ 至 D 的 ESG 評等。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提升了投資管理機構的監測能力，可藉此監測個別公司在長期永續發展最相關產業議題的進度，並就該等重大議題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採用此方法，即有助於區分空談者、實行者以及達成者。

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的 ESG 指標與數據，亦符合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此點為投資管理機構提供了其他重要的角度，由此考量各公司的商業實務能否永續發展、說明參與活動，以及更具體凸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是否符合 UN SDG。

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旨在，採用此種方法篩選子基金可投資範疇內 90% 以上的公司。

警語

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可能受限，原因在於各公司/發行機構或資料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可得性。透過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有助於投資管理機構評估各公司/發行機構的 ESG 發展概況，但不具決定性，該方法旨在配合使用其他工具以及評估有關各公司的商業模式和實務發展。

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是動態的，旨在因應永續性的變動發展。投資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隨時變更瑞士隆奧 ESG 重要性評等方法的相關流程，恕不另行通知。

無法依據瑞士隆奧 ESG/CAR 評等方法之評分，而保證或承諾特定公司的財務績效。

附錄 C

附件 II

隱含溫度上升(ITR)

瑞士隆奧專有的 ITR 框架使投資管理機構不但得以評估各家公司的碳足跡，亦可依據產業/地區明細、歷史走勢、前瞻性軌跡與目標，評估相關公司之氣溫控制目標符合程度。透過 ITR 框架，投資管理機構得以分析投資組合的溫度軌跡，以及投資組合內標的的轉型狀況是否清晰且可衡量。

投資管理機構的 ITR 框架基於前瞻性分析，以評估個別公司的溫度軌跡，包括範疇 1、2、3 的上游和下游排放，以及其淨零承諾的可信度。ITR 框架整合了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該情境分析是基於一個客製化且公開可用的氣候轉型情境，以理解氣候相關問題對個別公司和投資組合的影響。這些客製化情境係基於最新 NGFS¹ 定義的路徑，並利用多區域環境延伸供給使用表 (Multi-Regional Environmentally Extended Supply-Use Tables) 及投入產出表 (Input-Output Tables) 來增強細緻度，且進一步透過內部專有的研究進行調整。這使投資組合經理人能夠評估投資項目與隱含升溫 (ITR) 結果的對齊或失準程度，其範圍涵蓋 1.0°C 至 6.0°C。

投資管理機構的 ITR 框架能夠量化 ITR 指標，該指標除了評估公司當前的碳足跡外，還計算其預測排放是否有望符合行業特定的轉型路徑。ITR 指標使投資管理機構能夠區分那些走在正確脫碳路徑上的公司和那些落後的公司。在碳密集型業務中，投資管理機構將那些在氣候領域表現領先的公司稱為「冰塊」，這些公司面臨顯著的氣候轉型風險，但其了解轉型的緊迫性並朝著符合淨零標準的方向進行脫碳；而那些在氣候領域落後的公司則被稱為「燃燒的木頭」，這些公司當前產生大量排放，且不致力於符合淨零標準。

ITR 框架旨在評估個別公司或投資組合之氣候轉型符合程度，並透過推測其各自同行的目標來估算特定公司或投資組合代表的全球變暖水平。為了追求脫碳與符合淨零軌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關注加速脫碳的公司，且偏好「冰塊」並懲罰「燃燒的木頭」。

警告

我們無法保證上述目標一定能達成。

投資管理機構基於其專有的 ITR 框架，不就特定公司的財務表現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

¹ 綠色金融網路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係由各國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理機關組成之聯盟，其宗旨在於加速綠色金融之發展規模，並根據《巴黎協定》之目標，強化全球應對氣候變遷之行動。

附錄 C

附件 III

LO 永續投資架構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通過/不通過的方法來定義在公司層級中特定投資是否被視為「永續投資」。

投資管理機構將公司分為三類，即永續公司、灰色公司和紅色公司，只有永續公司被視為永續投資（即在下文的計劃資產分配部分屬於#1A 永續發展類別）。

要被歸類為永續公司，根據 LO 永續投資框架，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1. 貢獻

a. 公司至少 30% 的收入來自於永續活動，這些活動被理解為包括：

i. 至少符合分類準則規範的六個環境目標中的一個，並且符合投資管理機構根據分類準則技術篩選標準以及基礎行業特性、業務性質、數據可取得性等考慮因素，並輔以定性審查所定義的貢獻篩選標準的活動；或

ii. 不包括在分類準則中的轉型或賦能活動，但已被投資管理機構映射到分類準則規範的六個環境目標中的至少一個，或被投資管理機構識別為社會永續活動，並且符合上述投資管理機構定義的篩選標準的活動；或

iii. 經投資管理機構認定，符合投資經理上述定義的篩選標準之社會永續活動。

或

b. 公司具有顯著的資本支出（或與行業相關的同等投資指標）與上述 a.i 或 a.ii 或 a.iii 中的活動相符，並支持一個闡述明確且雄心勃勃朝向永續轉型的策略。

公司的相關活動曝險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確立：

- 公司的自我揭露，表明其與分類準則的符合程度；或

- 投資管理機構對公司及其活動的文件化評估，該評估可以藉由系統化的定量執行或基於基本面的研究。

2. 無重大損害 (DNSH)

投資管理機構會檢測公司是否在其業務的任何部分造成或顯著造成對永續轉型的損害，無論其是否有正向貢獻。為了評估「無重大損害」，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開發了內部定量和定性測試，包括但不限於：i) 專有的永續性指標，如公司的隱含溫度上升；ii)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PAIs)，包括氣候變化、水和廢棄物相關的 PAIs；iii) 爭議評估和對有害活動的曝險。

要被視為永續公司：

a. 公司必須不對任何社會和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這些目標是根據投資管理機構選擇的指標子集在公司層面進行評估的，具體指標依公司活動曝險而定；

b. 公司最多只能有 5% 的收入來自於被投資管理機構分類為本質上「紅色」的活動，包括與熱煤礦開採、煤炭發電、石油開採或精煉相關的活動以及其他特定活動。

3. 治理

根據 LO 永續投資框架，投資管理機構僅將符合良好治理標準的公司分類為永續投資。投資管理機構開發了一個內部基於積分的評分系統，該系統審查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所有權和控制、董事會結構、薪酬和爭議等。

雖然上述標準構成了適用於永續公司的最低標準，投資管理機構可以在評估涉及特定活動的公司時應用額外標準作為額外的保障，特別是在評估「無重大損害」標準時。雖然此類附加標準不能使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通過」永續公司的篩選，但即使符合上述標準，也可能導致「失敗」的永續投資公司。

灰色和紅色公司：只有被分類為永續公司的公司才被投資管理機構視為永續投資。對於所有其他公司，投資管理機構應用額外標準以區分灰色和紅色公司。那些不對永續轉型做出貢獻和/或被投資管理機構識別出重大問題的公司可能會被分類為灰色公司，但這些問題雖是重大但性質有限或具有相關緩解因素；而紅色公司則是那些問題更嚴重、突出但是可避免的公司。

警告

以上目標無法保證一定能夠達成。

LO 永續投資框架是動態的，旨在適應永續發展領域不斷變化的發展。投資管理機構可隨時自行決定更改其任何與 LO 永續投資框架相關的流程，恕不另行通知。

根據 LO 永續投資框架的分類，並不構成我們對特定公司的財務表現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

附錄 C

附件 IV

LO ESG 主權評分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透過一個以整體方式整合永續性因素的分析框架來補充其傳統的主權信用評估。除了一般的總經標準外，更廣泛的 ESG 考量也被納入主權債券的風險評估中。

投資管理機構開發了一個內部模型（「瑞士隆奧 ESG 主權評分方法」），以獨立評估主權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和治理發展。該模型評估了廣泛的議題，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本、基本需求、人力資本、社會平等、代表性、法治和人權。

投資管理機構的專有架構圍繞著三個同等重要的維度建構：生物圈、社會和基本權利，每個維度的分數是從子主題支柱的綜合評分而得，這些子主題支柱是透過使用定量指標進行評估的。指標的構建基於來自各種超國家組織、大學、研究機構及主要非政府組織（NGO）的資料集所提供的原始數據，所收集的數據經過標準化處理，轉換為介於 0 到 1 之間的指標分數（其中 1 代表最高分）。

投資管理機構的專有框架在生物圈和社會兩個維度的指標層級中納入了重要性評估，旨在根據與各國特性高度相關的重要資訊提供分析參考；而在基本權利維度中則不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對基本權利的評價具有一致性。

在可行的情況下，數據點會對應到《可持續金融揭露規則》（SFDR）中針對主權國家所制定的可持續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簡稱「PAIs」）所識別的主題。同時，瑞士隆奧 ESG 主權評分方法中的數據也會對應到聯合國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標記。

警告

LO ESG 主權評分方法是動態的，旨在適應永續發展領域不斷變化的發展。投資管理機構可隨時自行決定更改其任何與 LO ESG 主權評分方法相關的流程，恕不另行通知。

根據 LO ESG 主權評分方法，並不構成我們對特定公司的財務表現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

附錄 C

附件 V

轉型投資的系統性變革方法

以下所述方法是投資管理機構專有的方法論，用於評估子基金（Sub-Fund）的投資組合是否正處於明確且可衡量的環境或社會轉型之路（以下簡稱「轉型」）。

此方法說明了投資管理機構如何分析一家公司對環境或社會轉型的曝險程度，以及其是否可能從轉型中受益，此方法並不評估單一公司本身的轉型進度。

為此，投資管理機構定義了一套前瞻性的結構性假設互動矩陣（Interaction Matrix），並評估這些假設對不同經濟活動領域的相關性。投資管理機構的結構性假設概述了其認為將與轉型相關聯的重要經濟模式變化，並預期這些變化將對整個投資領域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結構性假設的例子包括：

- **與淨零經濟相關：**在淨零能源系統中將被電氣化的經濟比例、預期碳價水準等。
- **與自然正向經濟相關：**物理風險的預期升高、再生農業的更高採用率，以及循環經濟與產品即服務（product-as-a-service）模式的推廣等。
- **與社會建設性經濟相關：**對高脂肪、高鹽分、高糖分食品的審視增加、健康模式向預防轉移、更數位化的消費者旅程等。
- **與數位賦能經濟相關：**來自農場、城市、人體的數據增加、摩爾定律的終結假設、數位護城河（digital moats）角色上升等。

投資管理機構評估這些結構性假設對經濟各領域的影響，並將經濟活動組織為主要的經濟系統，涵蓋具體的經濟活動範疇。

投資管理機構可能評估的經濟活動範疇範例包括：

- **能源系統：**化石燃料生產（預期將受轉型負面影響）、發電、生質燃料生產、再生能源設備生產、基礎設施開發、能源材料生產等。
- **工業系統：**廢棄物與水資源管理、化學品生產、車輛生產、設計與工程服務、多式聯運、合約製造、自動化與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等。
- **消費者系統：**包裝食品生產、農業投入與設備生產、食品分銷與配送、化妝品、服裝、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休閒活動、專業營養品等。
- **健康系統：**一般與專科藥物研發、生產變革性藥物（如 GLP-1）、診斷設備供應、監測與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動物健康解決方案、合約研發（CRO）等。
- **金融系統：**金融科技（Fintech）、保險與再保險、資產管理、銀行、金融軟體、資訊服務等。
- **賦能科技領域：**雲端服務、網路安全及其他 IT 服務、消費電子產品、其他硬體、半導體及設備、企業軟體、垂直軟體（Vertical Software）等。

投資管理機構致力於評估單一結構性假設對個別經濟活動領域的影響，並依經濟後果將影響分類為極度負面至極度正面。

每家公司將依以下標準被評估是否納入投資範疇：

- 曝險於特定經濟活動領域
- 結構性假設對該領域的相關性
- 投資管理機構針對特定活動所識別的重要成功因素

更廣泛的「系統性變革投資範疇」中可能包含的公司範例包括：

- 一家汽車製造商，高度涉足乘用車生產，其在互動矩陣中可能因電動化、自動駕駛及智慧運輸而受到影響，且該製造商滿足技術、基礎設施、資本支出等相關成功因素。
- 一家生產肥胖症治療藥物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涉足變革性藥物生產，互動矩陣指出隨著健康系統向預防轉型，該領域將受到正面影響。
- 一家軟體服務公司，可能因涉足網路安全與雲端解決方案而受到評估，互動矩陣指出隨著實體世界數位化與對隱私、安全的需求增加，此領域將受正面影響。

投資管理機構會維護一個整體的「系統性變革投資範疇」，並為每一個子基金設定更具體的投資範疇。對於單一子基金，投資管理機構將考量哪些結構性假設與該子基金的主題與目標相關。

投資管理機構的分析、其互動矩陣中的觀點，以及適用於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隨時間變化而有所調整。

警告

投資管理機構的系統性變革方法並非基於單一、全面性的指標，而是結合了量化分析與質化分析的結果。根據行業不同，考量的具體因素亦有所不同。

此方法設計具有靈活性，能因應可持續性發展的最新變化而調整。投資管理機構可自行決定且能隨時更改相關流程，且無需事先通知。

使用投資管理機構的系統性變革方法並不保證或承諾特定公司的財務表現。